

哈尔滨工业大学

研究生手册

研究生院

2020年9月

目 录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6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总则.....	12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	16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试行）.....	19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25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28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35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39

培 养

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47
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图.....	52
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53
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图.....	57
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规定.....	58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博士培养方案.....	60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管理办法（试行）.....	63
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免修办法.....	66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奖优与黄牌的规定.....	67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有关要求.....	69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有关要求.....	71
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的有关要求.....	72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有关要求.....	73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有关要求.....	76
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学分实施意见.....	77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管理办法.....	81
哈尔滨工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83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校内工作流程图.....	89
哈尔滨工业大学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选派办法.....	90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交流管理办法.....	94

学 位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	103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查工作细则.....	107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流程图.....	112
申请博士学位流程图.....	113
申请博士学位流程说明.....	114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的相关规定.....	118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署名评审相关规定.....	120
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127
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试行）.....	128
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的补充说明.....	153
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所有权的规定.....	155
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实施细则.....	156
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学位审查流程.....	163

学籍管理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67
关于博士生学制和第五年级博士生助研津贴管理工作的规定.....	177
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实施细则（试行）.....	179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试行）.....	181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条例.....	186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管理办法（试行）.....	189
关于为因公外出研究生办理保险的通知.....	193

表彰与奖励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97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评比表彰办法.....	199
关于评选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的通知.....	204
关于开展研究生“十佳英才”评选的通知.....	205
关于评选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207

附 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提纲（仅供参考）.....	213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汇总材料.....	215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提纲.....	218
常用电话号码.....	220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活动时间安排表.....	223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

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

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有关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文件，结合我校情况制定本工作总则和有关实施办法。

第二条 经国务院批准授权，我校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有工学、理学、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管理学、教育学、历史学和艺术学，授予学位的级别有学士、硕士和博士。

第三条 学士学位。凡符合下列条件者，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学士学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品行端正。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成绩合格，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由各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学士学位申请者在校期间的全部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认为确实符合以上要求者，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校教务处报校学位委员会通过。

第四条 硕士学位。本校硕士研究生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表明确已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者，授予硕士学位。

第五条 博士学位。本校博士研究生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博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表明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授予相应学位的建议，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者，报学位分委员会。

学位分委员会负责审查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

就是否授予学位做出分委员会决议，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者，报学校学位委员会。

校学位委员会对学位分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的名单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所报请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进行逐个审查，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者，决定授予其博士学位。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学位委员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委员会由三十三至三十七人组成，委员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名单报请主管部门批准，任期两年。

学位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至四人，秘书长一人。主席由校长担任。

学位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负责校学位委员会休会期间有关事务的决策。

第八条 学位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2. 做出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3.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报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4. 做出撤消违反规定所授予的学位的决定；
5. 通过博士生导师遴选名单；
6. 通过硕士生导师遴选名单；
7. 通过申报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
8. 审批学位分委员会组成名单；
9. 通过或修改哈尔滨工业大学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文件及法规。

第九条 在一级学科或相近一级学科设立学位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的任务是在指定学科、专业协助校学位委员会履行学位授予工作的各项职责。

分委员会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从所覆盖学科的教授中推选，一般应包含所在院（系）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分委员会名单报送校学位委员会批准，任期两年。

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分委员会主席应由校学位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十条 校学位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是学位委员会休会期间的常设办事机构。学位办公室主任由校学位委员会任命。

第十一条 有权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必须制定相应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与培养基本要求，确定本学科、专业所开设的研究生课程，编写课程教学大纲，并根据需要提出每年度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博士生的培养还可由博士生指导小组进行指导。重视研究生导师的教书育人工作，推行研究生导师的“双重导师”制度。

第十三条 进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具体办法见我校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选拔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和优秀硕士生进行硕博连读或免试攻读博士学位，尽快为国家输送人才。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实行筛选制。

第十五条 探索研究生培养的新途径，同国内外研究生培养单位建立联系，进行对等交换培养研究生和合作培养研究生。加强跨学科培养研究生的组织工作。

第十六条 进行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评估工作，保证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七条 加强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工作，严格奖、惩制度，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八条 加强研究生德育工作，鼓励研究生在学习过程中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以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有利于理论联系实际和培养为社会服务的能力。

第十九条 我校在有权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范围内受理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申请。具体办法见我校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时，按我校有关学位授予工作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名誉博士学位的授予需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国务院学

位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我校经国家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建立的博士后流动站，按一级学科设站。流动站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包括所在院（系）的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各项具体实施办法根据此总则制定。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委员会第 156 次会议审核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学位类型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二章 授予学位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相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 本科毕业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内容，成绩合格，满足所在专业对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硕士生或具有硕士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满足所在一级学科对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者，授予硕士学位。

第六条 博士生或具有博士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满足所在一级学科对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三章 学士学位审核程序

第七条 本科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内容及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后，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八条 学院（系）专业（类）教学委员会对学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并表决，通过者报本科生院或继续教育学院。

第九条 本科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对学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复审通过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核。

第十条 校学位委员会对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第四章 硕士学位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后，可申请硕士学位。具体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论文是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通过者报学位分委员会。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四条 学位分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学位论文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并报校学位委员会。

第十五条 校学位委员会对建议授予学位的硕士研究生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第五章 博士学位审核程序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后，可提出博士学位申请。具体参照《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查工作细则》。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论文是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通过者报学位分委员会。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在最长学位申请年限内，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九条 学位分委员会负责审查博士学位论文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并报校学位委员会。

第二十条 校学位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出

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第六章 答辩委员会及各级学位委员会决议的表决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需全部委员到会方为有效。学位分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会议需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关于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须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半数同意时，方为通过。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从校学位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决议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委员会做出的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以书面方式送达学位分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负责告知相应的学位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对发现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的，校学位委员会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的情况，经校学位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对撤销的学位，学校通过一定方式进行公告，并将撤销学位决定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科学位分委员会或校学位委员会做出的决议有不同意见时，有权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复议。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试行)

校科发〔2009〕18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弘扬我校“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优良学风，规范全校师生员工的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强化学术诚信意识，鼓励学术创新，健全学术评价机制，特制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全体师生员工，包括全体在编教学人员、研究人员、博士后、职员和在读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等；也适用于以哈尔滨工业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等。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全校师生员工在从事科学研究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及学术道德规范，要坚守严谨和诚信原则，应当遵守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尊重他人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引用他人成果时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时，注明转引出处。

（二）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并签署确认书。所有署名人对研究成果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三）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第四条 全体师生员工不得有下述学术道德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

篡改他人作品等成果，剽窃、篡改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等行为。

（二）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做出虚假的陈述，捏造、拼凑、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注释，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等行为。

（三）伪造学术经历：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资历评定及申报科技项目等，在填写有关个人简历信息及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个人简历、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四）一稿多投，重复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等行为：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科研成果改头换面发表。

（五）未如实反映科研成果：虚报科研成果，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或随意提高成果的学术档次，在出版成果时不如实注明著、编著、编、译著、编译等行为。

（六）不当或滥用署名：未参加科学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等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在科研成果的署名位次上高于自己的实际贡献的行为；未经被署名人允许的随意代签、冒签；损害他人著作权，侵犯他人的署名权，将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

（七）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未按照有关规定或学科管理惯例经过有关专家严格论证，或未经相关组织机构的学术论证，擅自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炒作研究成果，谋取个人或单位的不正当利益。

（八）其它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包括授意（或指导教师默许其指导对象）、指使、协助他人进行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骗取经费、装备和其它支持条件等科研资源；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等行为。

第三章 处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的学院（系）、相关职能部门在维护学术道德与诚信方面

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政策，并向师生员工做广泛的宣传教育。

（二）把学术道德规范作为教师，尤其是新教师岗前培训的必修内容，并纳入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之中，把学风表现作为教师考评的重要内容，把学风建设绩效作为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方面，形成学术道德规范教育的长效机制。

（三）在人事录用、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成果评审、项目立项、考核评估等工作中，充分发挥校、院（系）两级学术委员会的作用，须认真调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的情况。在一经发现有违背学术道德，以及损害学校权益和声誉的问题时，实行一票否决。

（四）对发现的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根据既定程序进行认真严肃的调查，并做出明确的结论，对确实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五）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处理的情况。

第六条 学校设立专门的学术道德委员会，是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负责审议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范，分析和研究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调查、评议和仲裁校内知识产权纠纷、学术失范行为等学术道德相关的事项。

第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由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学风正派、公平客观、清正廉洁的资深专家组成。

第八条 由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人事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纪委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协助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调查审议，并具体执行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

第九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下设工作办公室，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受理举报等日常工作。具体挂靠在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基础研究部。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认定

第十条 在教师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职务晋升、著作出版、论文发表、成果奖励等过程中，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针对学术不端行为，校内外任何个人和组织可直接向相关院（系）、职能部门举报。若相关院（系）、职能部门未处理或处理不当，可再向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举报。

（一）在接到举报或已发现存在学术道德问题后，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于有初步证据证明可能涉及学术不端的行为，正式委托被举报人或当事人所属学科的专家或所在学院（系）的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3 人）共同调查。当被调查对象涉及院（系）负责人或学术委员会委员时，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可指定专门人员组成相对独立的工作调查组进行调查。

（二）参与调查的人员，包括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或学科专家、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委员，如涉及学术道德问题，或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应主动回避，退出调查。当事人有充分的理由证明参与调查人员与自己有特殊利益关系，不宜参加调查，经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要求相关人士回避。

（三）对于正式列入调查的举报，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交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报告的结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有特殊情况，可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

（四）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报告的不同意见。

（五）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5 人）在以上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开会审议，做出事实认定与处理意见，结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三分之二通过有效。

（六）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并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

第五章 处理与申诉

第十二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个人可视其行为和情节，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一）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或专利权的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民法通则》和《专利法》等有关法律中的条款，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对于违背职业道德，违反本规范的教师及相关科研人员，将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处理方式包括：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及硕导、博导岗位；取消今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及硕导、博导岗位的资格；取消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和硕导、博导岗位的聘任资格以及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按低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或学位享受其相应的工资、岗位津贴和其它福利待遇；撤消当事人行政职务；对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撤销其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学术奖励、学术荣誉及其它资格；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者，给予当事人解聘、开除等行政处分。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三）对于违反本规范的在校学生，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处理方式包括：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它资格；取消参加各类奖励评定的资格；取消申请获得相关学位的资格。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对于在读期间违反本规范的已毕业学生，将依照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追加处分，直至撤销其所获学位，并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四）对违反本规范教职员工的处分期限，一般为2-4年。在处分期限内，无申请及获得相关学位资格，无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资格，无晋升工资资格，无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处分察看期满，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和有关职能部门审查，确认其在受处分期限内能够认识到其学术不端行为，并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行动，且未发现有新的违规行为，可获得正常聘任资格，并恢复其申请获得相关学位、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资格。

在处分期限内如被再次发现学术不端行为，将依规从严处理。

（五）校长办公会根据学术道德委员会提出的处理建议，正式决定处理意见；处分决定书应送达当事人和举报人。

第十三条 被举报人或当事人为教职员工，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被举报人或当事人为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则按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履行申诉程序。申诉期内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十四条 对恶意诬告者，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调查，参照第十二条做出相应处理或向有关机构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五条 有关院系、各级管理部门及相关负责人有意掩盖事实真相、拖延不加处理，应受到相应组织处理和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查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范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常委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实施细则

校学位[2015]28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建立良好学风，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杜绝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以下统称为“学位论文”。对于出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伪造、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在学位论文中抄袭他人作品中的论点、观点、结论等而未列入参考文献，让读者以为观点是作者自己的；
- （四）在学位论文中窃取他人作品，采取稍改文字叙述、增删句子、拆合并段落、替换应用或描述对象等，实质内容不变，主体内容与他人作品中对应的部分基本相似，且文中没有明确标注，让读者以为相关内容为作者所完成研究成果的；
- （五）在学位论文中窃取他人作品中的独创概念、定义、方法、原理、公式等据为己有的；
- （六）在学位论文中窃取他人研究成果中的调研、实验数据、图表，照搬或略加改动就用于自己的学位论文；
- （七）在学位论文中伪造试验样品，伪造研究成果中提供的材料、方法而实际没有进行试验的；
- （八）在学位论文中伪造或篡改试验数据，伪造虚假的观察与试验结果，故意取舍数据和篡改原始数据，以符合自己期望的研究结论；

(九)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校学位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筹负责全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本科生院负责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成人教育和自学考试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各学位分委员会负责与本学科专业有关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的调查工作。

第五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相关学位分委员会负责对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上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学校学位委员会负责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最后认定，并形成书面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在进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时，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加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评判的权威性和科学性。

第六条 学校在受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举报和调查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利益关系。在学校有关部门做出处分或组织处理决定前，一切程序和资料均需保密，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抄袭、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严重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者，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报教育部备案。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在职人员的，学校将处理结果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我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校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未履行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的，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减少其招生数量、暂停或取消其招生资格的方式进行处罚，同时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或解除聘任合同的行政处理。

第十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的年度考核内容。

对多次出现学生学位论文作假或者作假行为影响恶劣而没有采取相关措施的学院(系),学校将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对该学院(系)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学院(系)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决定做出后,应当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的受理机构。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哈工大学[2017]36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对学生的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规定、本办法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第四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察看期为一年），表现良好者，可按期解除；有立功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察看；经教育不改或在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者，则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在原给予处分的基础上视情节减轻处分：

1.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并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者；
2. 有立功表现者。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原给予处分的基础上加重处分：

1. 违纪后，认错态度极差、拒不接受教育或屡教不改者；
2.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者；
3. 对检举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者；
4. 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3次及以上，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及处分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的，造成严重后果或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公开发表违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文章、演讲、宣言、声明的；
2. 煽动、策划、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等行动或起骨干作用者；
3. 非法制作、复制、书写和组织张贴、散发标语、传单、大小字报等，破坏安定团结的；
4. 制造和故意散布谣言煽动群众，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参加各种反动、邪教组织的。

第八条 学生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学生有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被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或应给予治安处罚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学生在读期间，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按下列规定分别给予处分：

1. 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观看赌博者给予警告处分；
3. 组织赌博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一般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多次参与赌博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因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者，参照本条例有关条款加重处分。

第十一条 对其他个人、组织进行侮辱、诽谤或滋扰，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收听、观看、阅读淫秽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制作、复制、出租或者传播淫秽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受到严重处罚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有侵犯他人隐私及人身权利，未受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进行色情陪侍活动未受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打架斗殴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1. 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者）：

（1）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动手打人未伤及他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致他人伤害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聚众斗殴为首者、组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打架者：

（1）动手打人未伤及他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致他人伤害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参与者：

对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态发展并产生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 伪证者：

（1）虽未参与打架但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并使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参与打架者犯此款，加重一级处分。

5.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

(1) 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者，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行为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章用电用火，造成安全隐患的；

2. 违章用电或其他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

3. 因过失引起火灾的；

4. 故意损毁、擅自挪用消防设施的。

第十七条 在异性寝室留宿者，将异性留宿寝室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拒绝、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以各种理由，对教师或学校工作人员寻衅滋事者；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等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利用计算机及移动通讯网络等手段故意制作、复制、传播有害信息，盗取他人帐号、密码和信息资料进行违法、违纪活动，危害网络系统安全运行者和危害信息安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未受公安、司法机关处罚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伪造证明、涂改或伪造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其它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等行为，尚不够给予治安处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学校住宿及宿舍管理相关规定，对他人正常学习、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

记过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校其它管理规定（如图书馆、教室、校园管理、公寓等规定）者，可参照本条例中相类似条款，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无故旷课、考试违纪的认定与处理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请假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校园公共秩序或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造成严重影响的，以及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条例中相类似条款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凡是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内不得享受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不得申请各类困难资助并停止发放国家助学贷款。

第四章 处分权限及期限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违法、违规、违纪事件的调查处理并作出纪律处分的部门如下：

1. 因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旷课对学生的处分，分别由本科生院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

2. 学位留学生违规、违纪事件由所在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调查取证，形成书面材料报送校级有关部门处理。

3. 其它违纪处理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需由学院详细调查，形成处分材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处分建议，根据学生违纪情况，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审核。经审核无异议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报主管校长批准；学校对学生作出开

除学籍处分决定报主管校长批准，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处分决定由学校统一下发文件。

第三十条 学校要及时对学生违规、违纪事件调查并作出处理。

发现学生违规、违纪事件后，要在5个工作日内调查清楚；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查清的事件，有关单位要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学生违规、违纪事实调查清楚后，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需要由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会同保卫处等部门牵头处理的较严重的纪律处分事件在7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对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的学生，在公安、司法部门处罚书送达3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处理；

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处理的要报学校说明情况。

第三十一条 凡被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在最终处分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办完离校手续。对超出规定时间不办理离校手续者，由学校办理离校手续，将其户口、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章 处分程序

第三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后，应向违纪学生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并要求学生填写送达回证。违纪学生拒绝填写回证时，应邀请有关人员两名到场作为见证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分通知书留在学生的住所，即视为留置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应在学校专门橱窗中发布公告的形式或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处分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

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有关申诉的规定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三十六条 处分决定均由各学院负责装入本人档案。

第三十七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符合解除条件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处分呈报程序办理。

第六章 处分材料

第三十八条 违纪学生的处分材料包括：违纪学生的交待及检查材料、主要旁证材料、公安部门或校保卫部门书面材料、处分决定书、学生处分登记表、处分送达回证和学生申诉复查结论。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条 学生处分决定书、学生处分登记表、学生申诉复查结论及解除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在籍的本科生、研究生、学位留学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非学位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

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经 2017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风考风建设, 保障我校各类考试的权威性、严肃性、公平性,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试纪律

第二条 学生参加考试, 须遵守以下考试纪律:

- (一) 参加考试, 须出示学生卡或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二) 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 (三) 进入考场后须服从监考教师安排, 并将证件放于桌面上;
- (四) 发现考场座位涂写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 须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
- (五) 参加考试, 须将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所有物品放置讲台等远离座位处;
- (六) 考试过程中, 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和计算器等。特殊情况需经监考教师同意;
- (七) 考试过程中不得与他人讲话, 不得干扰监考教师工作, 不得擅自离开考场。有特殊情况须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

(八) 考试结束即刻结束答题，并遵照监考教师指定的方式交卷。交卷过程中要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

第三章 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

第三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提前占座，不服从监考教师调动；
- (二) 携带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
- (三) 不遵守考试时间，提前或延后答题；
- (四) 考试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借用文具或计算器等；
- (五) 故意损毁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
- (六) 擅自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
- (七)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八) 考试期间在考场内喧哗，干扰监考教师工作；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章 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

第四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在考试座位及附近涂写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公式等；
- (二) 在闭卷考试中以任何形式夹带、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在开卷考试中携带、使用主考教师规定范围以外的资料；
- (三) 与他人交换或抄袭他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纸等，或让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或为他人抄袭提供方便，以及通过手势暗号传递信息等；
- (四) 考试结束后，在评卷过程中经开课单位认定为雷同卷；
- (五)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
- (六) 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 (七) 组织考试作弊；
- (八)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五章 考试违纪及作弊行为的处理

第五条 出现考试违纪或作弊现象时，监考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证据采集工作，终止当事学生继续参加考试，在试卷上标注“违纪”或“作弊”字样，当场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登记表》，并要求学生确认事实和签字。考试结束后，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登记表》和相关证据送交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

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依据事实和学校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并告知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六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的处理如下：

(一) 对考试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处分期限为6个月；

(二) 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一)至第(四)款认定的考试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限为12个月；

(三) 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至第(八)款认定的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对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的，报主管校领导批准。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报主管校领导审核，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处分决定书送达和学生申诉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中有关条款办理。

第六章 违纪及作弊的加重处理

第八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学生，再次发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受记过及以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学生，再次发生考试违纪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限为12个月；受记过及以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学生，再次发生考试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屡次考试违纪或作弊，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章 考试违纪及作弊处分的解除

第十一条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到期前一周可申请解除处分，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前尚有处分未解除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学生须书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并签署考察意见后，提交学校负责部门复核无异议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可按期或提前解除学生处分。

如经所在学院考察或学校负责部门复核认为学生不能按期解除处分，则处分期限可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哈工大本[2017] 429 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哈工大学[2017]36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校的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在籍的本科生、研究生、学位留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四条 依照本办法提起申诉的学生是申诉人，学校是被申诉人。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申诉处理。

第五条 学生应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申诉，学校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和隐私保护的原则对学生申诉予以处理。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专门受理学生申诉，组织有关人员对学生申诉事项进行调查，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一）学校相关领导；

（二）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保卫处、财务处、国际教育学院、人事处、科学与技术研究院等部门负责人；

（三）教师代表；

（四）学生代表；

（五）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学校领导担任。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中的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由各院（系）推荐，每院（系）推荐教师代表、本科生代表、研究生代表各一名，每届任期为二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申诉申请书的接收、审查，通知当事人参加调查，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保管申诉卷宗等事宜；并受申诉处理委员会委托，有权要求各院（系）、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学生申诉的具体情况，组成申诉处理小组，小组人数应为单数。申诉处理小组由委员会内相关职能部门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且不少于 5 人。涉及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和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处理小组人数不少于 7 人，而且应有校领导参加。该小组的职责是：

- （一）受理申诉；
- （二）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调查；
- （三）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二条 经审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择期召开工作会议，工作会议委员出席人数不得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决定。申诉处理小组成员如果与被申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该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三个环节组成，并依次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的提出。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处分、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因不可抗力而致逾期者，学生应向申诉处理委员会申明理由，申请延长申诉期限，但最长不能超过 30 日。申诉要以书面形式，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直接报送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经申诉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

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但作出复查结论的时间仍应以收到书面申诉之日算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五条 申诉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的自然情况：姓名、性别、/年龄、学号、住址、所在院（系）、班级、专业等；
- (二) 被申诉人（单位）的名称、地址；
- (三) 申诉请求；
- (四) 申诉理由；
- (五) 申诉证据，包括处理决定书及其它相关证据；
- (六) 申诉人签名；
- (七) 申诉时间。

第十六条 对学生申诉的受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受理，在接到申诉书次日起2日内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一) 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 (二) 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
- (三) 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
- (四) 申诉材料不齐备，通知申诉人在5日内进行补正。逾期没有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五) 受理申诉的处理。申诉人申诉申请生效后，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次日起2日内组成申诉处理小组。申诉处理小组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调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的核实，作出调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受理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

为有必要暂停执行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或终止受理：

- （一）超过规定期限的；
- （二）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并已被受理的；
- （三）申诉人在申诉被受理后，又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并被受理的应当终止申诉处理；
- （四）申诉人在申诉处理委员会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书前，自愿撤回申诉的；
- （五）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十九条 处理学生申诉过程中可以召开听证会议，听证会议须通知申诉人、被申诉人（单位）及相关人员到会。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经集体充分讨论后，并有一半以上成员通过，方能作出申诉处理意见，并出具申诉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学号、住址、所在院（系）、班级、专业等；
- （二）被申诉人（单位）的名称、地址；
- （三）申诉的要求及主要理由；
- （四）被申诉人作出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以及复查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依据；
- （五）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依据；
- （六）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处理决定；
- （七）告知申诉人如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向上级机关申诉或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八）决定日期；
- （九）加盖哈尔滨工业大学申诉处理委员会公章。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可以对学生申诉作出以下决定：

-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内容适当的，维持原处理；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议由被申诉人（单位）重新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违规违纪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违反处分、处理程序的；适用依据错误的；处分或处理决定明显不当的。

第二十三条 受理申诉的部门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采取留置、邮寄、公告等方式送达，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同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被申诉人（单位）。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需要改变原有处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向学校提起申诉同一案件以一次为限，对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次日起 15 日内，可向黑龙江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非学位留学生、借读生、旁听生、外校来我校交流交换生等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培 养

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一、培养目标

1. 树立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科学道德。品行优良、身心健康。

2. 能够适应科学进步及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本学科的现代实验方法和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有严谨的科研作风，良好的合作精神和较强的交流能力。

3. 在科学研究或专门工程技术工作中具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能力。

二、培养年限

我校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不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硕士生为2~3年。原则上用0.75~1学年时间完成课程学习，用1~1.25学年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三、培养方式

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对每个硕士研究生制订培养计划。导师要全面关心硕士研究生的成长，做到既教书又育人。在培养过程中要注意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并重。系统的研究生课程学习应在学校进行，学位论文工作一般在学校进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研究机构或工厂、企业进行。

四、学科和研究方向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2011年3月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招收研究生。在每个学科、专业设置若干个研究方向。研究方向的设置应适合对人才培养的需要，不宜过细、过窄。提倡学科之间相互渗透与交叉。

五、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

各学科根据学校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及各学科学位基本要求制定硕士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对硕士生的培养目标、学位基本要求、培养

方向、课程（环节）学习与学分要求、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要求及时间安排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个人培养计划是研究生根据本学科的培养方案，结合自身特点和兴趣，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的课程学习及论文写作计划，以及为实现个人发展目标所做的知识储备和技能训练计划等，是硕士生课程学习及科学研究的依据，也是对硕士生进行毕业及学位授予审查的依据。。新生入学2周内，须与导师共同商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进行培养计划申请，导师审核并签字确认后，提交学科负责人、学院主管院长签字核准报学院备案。根据本人学习和科研进展，个人培养计划可有条件调整。

六、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要求

课程学习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应在本科教育的基础上，充分体现研究生层次的特点，注重基础性、系统性、前瞻性，有一定的宽度和深度。学位课程必须采用课堂授课的方式进行，学位课应全部在课程学习阶段完成。选修课程可采用教师讲授为主，教师辅导研究生进行研讨为辅的方法进行学习。

类别	课程	学术学位 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 学分要求	备注
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必修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第一外国语（硕士）	2		
	学科核心课 （含数理基础课）	12~14	10~12	由各学科制定课程目录，设定学分要求。学生在规定课程目录中选择课程学习
选修课	学科或跨学科选修课	6~10	8~12 （管理课 ≥2）	学科推荐课程目录。学生在全校范围内选择课程学习。
必修环节	经典文献阅读及学术交流/专业实践	2		学科制定相应要求
	学位论文开题	1		由学院组织
	社会实践	1		
总分		≥26	≥32	满足各学科方案要求

注：上述学分要求为学校规定的最低要求，学科根据自身的特点在满足学

校要求的前提下制定了本学科更高学分要求的，按学科要求执行。

1. 学位课

(1) 思想政治理论课为必修的学位课程，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2学时，2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16学时，1学分。

(2) “中国文化”为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的必修学位课，32学时，2学分。

(3) 第一外国语（硕士）为必修的学位课，32学时，2学分。开设英语、俄语、日语3个语种。硕士生第一外国语一般为硕士生入学考试外语语种。

英语语种共开设5种课型，包括：研究生实用英语、英语应试策略（雅思）、科技英语文献阅读、科技英语翻译和英语外教口语。符合《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免修办法》相关规定可申请免修，成绩记为“免修”。第一外国语课程记学分但不计入奖学金评定。学生根据个人需要学习的其他外语课程不记学分。

(4) 学科核心课为支撑本学科知识体系和培养学生基本学术能力的核心专业课程。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根据各学科培养方案执行。

2. 选修课

(1) 选修课一般结合学科主要研究方向或领域学术前沿设置。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根据各学科培养方案执行。

(2) 学术与职业素养类课程

学术规范及论文写作类课程为研究生必修课程。人文管理类课程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必修课程，至少2学分。工程伦理类课程为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必修课程。

3. 必修环节

(1) 经典文献阅读及学术交流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必修环节，2学分，由学院制定相应要求和考核办法。经典文献阅读是从事创新研究的重要基础，应以一级学科为单位提供50篇及以上本学科领域经典的优秀著作或文献，供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阅读。

(2) 专业实践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必修环节，2学分，由学院制定相应要求和考核办法。应充分利用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校企联合实践基地和校内各类研究生教育创新实践基地等优质资源，开展面向职业能力和应用

实践能力提升的专业实践。

(3) 学位论文开题为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1 学分，根据《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有关要求》执行。开题成绩计入奖学金评定。

(4) 学位论文中期为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不计学分，根据《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有关要求》执行。

(5) 社会实践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1 学分，根据《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学分实施意见》执行。

4. 补修课程

对缺少本学科本科层次专业基础的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若干门本学科的本科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补修课程列入研究生培养计划，记录成绩不计学分。

七、成绩考核

研究生学习成绩的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

学位课程必须进行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考试方法可采用笔试或口试，笔试必须有正规试卷，口试要有详细记录。考试成绩应按标准评定，成绩等级分布要合理。原则上考试课程的优秀率不高于 25%，中等、合格与不合格的百分比合计不低于 25%。

选修课一般进行考查，考查方法可采用笔试、口试，或撰写读书报告、研究报告等形式。成绩可以按百分制评定，也可以按二级分制评定。按二级分制评定时，记为“合格”或“不合格”。

八、学位论文及有关要求

1. 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主要目的和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培养硕士研究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使研究生的综合业务素质在系统的科学研究或工程实际训练中得到全面提高。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的开题、中期检查和论文答辩是硕士生培养过程中的必要环节，硕士生导师和各学科必须给予保证。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2. 题目确定

学位论文的选题一般应结合本学科的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鼓励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选择具有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的课题。确定学位论

文工作的内容和工作量时应考虑硕士研究生的类型、知识结构、工作能力和培养年限等方面的特点。学位论文的题目一般应于第一学期结束前确定。

3. 学位论文开题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工作一般应于第二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初 2 周内完成。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为：课题来源及研究目的和意义；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和发展情况及分析；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案；预期达到的目标；已完成的研究工作与进度安排；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和经费；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主要参考文献。具体要求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有关要求》。

4. 学位论文中期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一般应于第二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初 3 周内完成。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为：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结果；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对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的具体要求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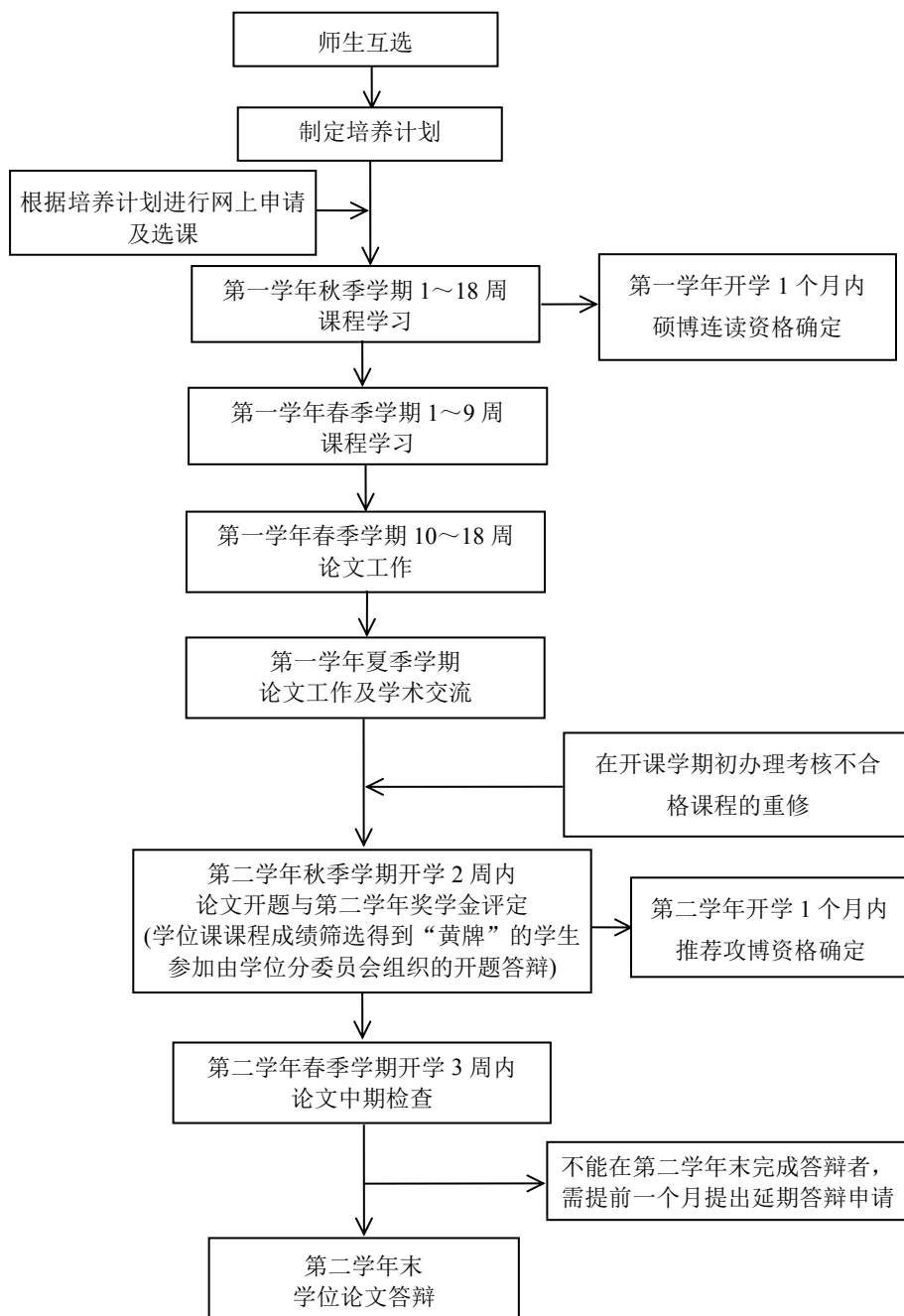
5. 学位论文撰写

硕士学位论文是硕士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描述其研究成果、反映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依据。学位论文撰写是硕士生培养过程的基本训练之一，必须按照规范认真执行，具体要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基本要求》。

6.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二学年末进行。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按《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的要求。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应按照《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进行。

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图



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一、培养目标

1. 树立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

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本学科的现代实验方法和技能；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并具有一定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 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良好的合作精神和较强的交流能力。

二、培养年限

博士生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硕博连读、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

三、培养方式

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博士生导师负责制。可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确定副导师和协助指导教师。为有利于在博士生培养中博采众长，提倡对同一研究方向的博士生成立博士生培养指导小组，对培养中的重要环节和博士学位论文中的重要学术问题进行集体讨论。

四、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

各学科根据学校关于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和各学科学位基本要求制定博士生培养方案，并以此作为博士生培养的主要依据。培养方案应对博士生的培养目标、学位基本要求、培养方向、课程（环节）学习与学分要求、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要求及时间安排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个人培养计划是研究生根据本学科的培养方案，结合自身特点和兴趣，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的课程学习及论文写作计划，以及为实现个人发展目标所做的知识储备和技能训练计划等，是博士生课程学习及科学研究的依据，也是对博士生进行毕业及学位授予审查的依据。新生入学2周内，须与导师共同商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进行培养计划申请，导师审核并签字确认后，提交学科负责人、学院主管院长签字核准报学院备案。

根据本人学习和科研进展，个人培养计划可有条件调整。

五、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要求

课程学习是拓宽和加深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科研成果和相关学科必要知识的基础环节，博士生须完成至少 14 学分，课程学习要求如下：

（一）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
学位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第一外国语（有条件免修）	2
	学科核心课	≥4
选修课	选修课	≥2
必修环节	综合考评	1
	开题报告	1
	中期检查	1
	学术活动或社会实践	1
总学分		≥14

1. 学位课

（1）思想政治理论课为必修的学位课程，普博生必修“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2学时，2学分。直博生及硕博连读生必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2学时，2学分，和“自然辩证法概论”16学时，1学分，“硕/本博连读政治讲座”4学时，0学分。

（2）第一外国语（博士）为博士生必修的学位课，32学时，2学分，开设英语、俄语、日语3个语种。英语语种开设3种课型，包括：博士英语科技英语写作、英语应试策略（PETS5）和博士学术英语口语。硕博连读生在硕士阶段完成第一外国语（硕士）学习并获得学分的，无需修读第一外国语（博士）课程。博士生第一外国语一般为其入学考试外语语种。符合《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免修办法》相关规定可申请免修，成绩记为“免修”。学生根据个人需要学习的其他外语课程不记学分。

（3）学科核心课为支撑本学科知识体系和培养学生基本学术能力的核心专业课程。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根据各学科培养方案执行。

2. 选修课一般结合学科主要研究方向或领域学术前沿设置。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根据各学科培养方案执行。博士生可根据研究需要及兴趣在全

校范围内选择研究生课程作为选修课。

3. 必修环节

(1) 综合考评，第一学年末进行，1 学分。学院根据本学科博士生培养要求制定博士研究生必须掌握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具体要求。学院在第一学年末要对博士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工作态度、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情况、研究能力和研究潜力进行综合考评。具体要求见《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的有关要求》。

(2) 学位论文开题，第二学年第一学期末进行，1 学分。博士研究生入学后一般应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末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最迟要在第二学年末完成，论文开题一般采取口头答辩方式进行，并提交书面开题报告。具体要求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有关要求》。

(3) 学位论文中期，学位论文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最迟在第三学年末完成，1 学分。在研究生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中期，学院应组织考查小组（3~5 人组成）对研究生的综合能力、论文工作进展以及工作态度、精力投入等进行全面考查。具体要求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有关要求》。

(4) 学术活动，1 学分。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大型国内学术会议、校内举办的各种学术报告和学术讲座等学术活动可以获得 1 学分。由学院根据本学科的实际制定有关学分获得办法。各一级学科每年应为博士生开设学术讲座不少于 3 次。

(5) 社会实践，1 学分，具体方式参见《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学分实施意见》。

(二) 有关说明

(1) 学位课程为考试课程，选修课程一般为考查课程。博士生课程学习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学年内完成，特殊情况下不超过两学年。

(2) 在为博士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时，导师还可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和博士生的学科基础指定自选课程和补修课程。自选课程和补修课程记成绩，不计学分。

(3) 上述学分和学时要求为学校规定的最低要求，学科根据自身的特点在满足学校要求的前提下制定了本学科更高学分要求的，按学科要求执行。

六、学位论文

1. 发表学术论文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完成的创新性成果的数量和水平是研究生培

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我校对博士生创新性成果的基本要求见《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所在学科的实际情况，在满足学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制定了本一级学科范围内更高的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按学科要求执行。

2. 学位论文撰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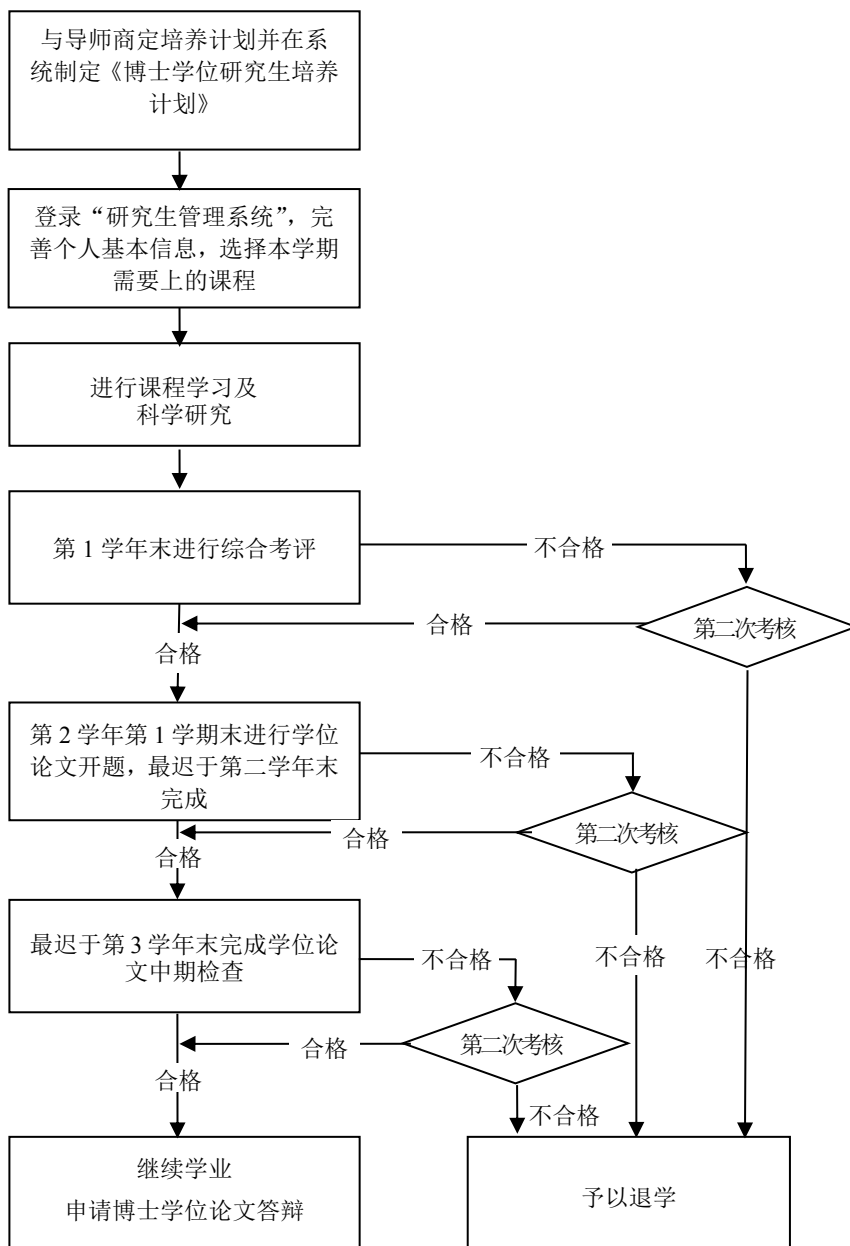
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描述其研究成果、反映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博士学位的基本依据。学位论文撰写是博士生培养过程的基本训练之一，必须按照规范认真执行，具体要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基本要求》。

3. 预答辩及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博士生在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并经导师审阅认可后，可向所在学科点提出预答辩申请。对预答辩的有关要求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查工作细则》。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是对博士生科学研究工作和学位论文水平的全面考核，是申请和授予博士学位的重要程序。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及有关要求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查工作细则》。

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图



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规定

一、培养方式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五年。其中 1 年~1.5 年的时间进行课程学习，3.5 年~4 年的时间进行科学研究和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硕博连读研究生不进行独立的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不颁发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

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习的总学分应不少于 33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程 ≥ 5 学分，学科核心课 ≥ 16 学分，选修课 ≥ 8 学分，必修环节 4 学分），各类课程的具体学分分配如下：

课 程 类 别		学分要求
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硕（本）博连读政治讲座	0
	第一外国语（博士）	2
	学科核心课	≥ 16
选修课	学科或跨学科选修课	≥ 8
必修环节	综合考评	1
	开题报告	1
	中期检查	1
	学术活动或社会实践	1
总学分		≥ 33

硕博连读生在硕士阶段完成第一外国语（硕士）学习并获得学分的，无需学习第一外国语（博士）课程。

对跨一级学科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学生，进行硕博连读时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本学科的部分本科课程。补修课程只记成绩，不计学分。

对不能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的硕博连读生按硕士生培养方案执行。

对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要求与我校对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相同。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综合考评

硕博连读生在入学后第二学年结束时参加各学院组织的博士生综合考评，考评方式和内容按我校博士生综合考评的有关要求进行。通过考评的学生继续进行博士生阶段的科研和论文工作，在完成各培养环节要求，并在规定的年限内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获得博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硕博连读生原则上不允许转为硕士生培养。如因综合考评不通过等特殊原因，可在第二学年结束时转为硕士生培养，有关要求如下：

(1) 硕博连读生转为硕士生培养，按硕士生学籍进行管理，自入学起培养年限为三年；

(2) 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时，应达到硕博连读生转为硕士生后应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具体标准由各学院确定）。

三、论文开题

硕博连读研究生一般应于入学后第三学年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该是一份相对完整的博士学位论文第一阶段工作的总结报告。开题报告的相关事项见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有关要求》。

四、中期检查

硕博连读研究生最迟应于入学后第四学年结束前完成中期检查工作。中期检查的相关事项见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有关要求》。

五、直博生

直博生的培养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校优秀直博生若在本科阶段提前学习了研究生课程，并提前进入研究课题，学习年限可为4年，具体培养过程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博士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工程博士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和造就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方面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在相关工程技术领域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应具有丰富的工程技术实践经验和一定的管理、社会和环境等知识；能够综合运用科学研究方法和先进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中的复杂问题，并在推动产业发展和工程技术进步方面做出创造性成果；同时也能胜任高层次工程科技工作和工程管理工作的复合型优秀人才。

二、招生类别

1. 机械；
2. 资源与环境；
3. 能源与动力；
4. 土木水利；
5. 交通运输。

三、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

工程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依托国家重大科技和工程项目，实行校企联合培养，采取课程学习、项目研究、学位论文撰写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培养过程中由我校及企业或工程研究所相关工程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的指导小组共同指导。

工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工程博士学位的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

四、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要求

课程学习是拓宽和加深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科研成果和相关学科必要知识的基础环节，工程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实行学分制，在学期间应修总学分不少于14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10学分，必修环节4学分，课程学习要求如下：

（一）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
学位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科核心课	≥4
选修课	选修课 (至少一门工程管理类课程)	≥4
必修环节	开题报告	1
	中期检查	1
	实践活动	2
总学分		≥14

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工程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33 学分，各类课程的具体要求如下：

课 程 类 别		学分要求
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硕（本）博连读政治讲座	0
	第一外国语（硕士）	2
	学科核心课	≥16
选修课	选修课 (至少一门工程管理类课程)	≥8
必修环节	开题报告	1
	中期检查	1
	实践活动	2
总学分		≥33

（二）有关说明：

1. 课程学习采取学校或企业专家讲授与实践指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课程教学应重视项目研究、专题研讨等方法的运用，突出对研究解决复杂工程实践能力能力的培养，以及在开阔视野、启迪思维、丰富知识方面的训练与教育。

2. 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由书面报告和口头报告组成，具体时间、内容和

格式方面的要求与我校全日制工学博士相同。

3. 中期检查：学位论文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具体时间、内容和格式方面的要求与我校全日制工学博士相同。中期检查由学院组织考查小组（3-5 人组成）对研究生的综合能力、论文工作进展以及工作态度、精力投入等进行全方位的考查。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研究工作。

4. 实践活动：实践活动主要指参加学术会议、学术交流和工程技术研讨等相关的学术实践活动，或者参加有关重大工程项目的组织与管理方面的工程管理实践。实践活动考核需提交实践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五、学位论文

工程博士在申请学位时必须提交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可以是型号研制、工程设计与研究、技术攻关研究等。工程博士学位论文要有较高的技术难度、深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要能表明作者具有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及进行技术攻关的独立研究能力；要能反映从事应用研究成果的原创性，必须提出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或开发出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具有较强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并创造出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学位申请与学位授予

工程博士研究生的学位申请与学位授予方法和程序按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有关规定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管理办法（试行）

研院发[2017]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达成学校及各学科人才培养目标，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校学习的各类研究生均须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进行选课，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且成绩合格方可取得学分。

第二章 考核及成绩记载

第三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

第四条 学位课程必须进行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考试方法可采用笔试或口试，笔试必须有正规试卷，口试要有详细记录。考试成绩应按标准评定，成绩等级分布要合理，原则上考试课程90分以上的百分比不高于25%，中等、及格与不及格的百分比合计不低于25%。课程考试成绩可累加记载。

第五条 选修课一般进行考查，成绩可以按百分制评定，也可以按二级分制评定，按二级分制评定时，记为“合格”或“不合格”。考查方法可采用笔试、口试、撰写读书报告、研究报告等形式。

第六条 经典文献阅读及学术交流、专业实践、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按各学科相应要求及考核办法执行，成绩以二级分制评定，记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七条 考核成绩如实载入研究生成绩单。若按百分制记载，60分及以上为合格。

第八条 研究生选课成功须按要求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包括作业及实践性教学环节等），缺课课时累积达1/3及以上者，不能参加相应课程的考核，成绩按“0”分记载。

第九条 对缺少本学科专业基础的研究生所修的补修课程考核成绩记入

研究生成绩单但不计学分。

第三章 缓 考

第十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者，应在考核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缓考申请，填写《研究生缓考申请表》，并提供有关证明，经任课教师同意，所在院（系）负责人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生效。

第十一条 获准缓考的研究生须参加该门课程下一次的考核，成绩如实记载。

第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缓考严禁弄虚作假，若有作假行为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重修与改修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允许其重修。重修的学生需填写《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表》，并参加该门课程下一次的学习和考核。已完成课程学习的，可选择不参加课程学习只参加考试，不记录平时成绩，成绩按卷面分数折合。

第十四条 重修课程考核合格后，在研究生成绩单中按实际成绩记载，并标记“重修”。

第十五条 特殊情况下，课程考核不合格可在导师指导下改修，最多可改修两门次。原课程考核成绩如实记载在研究生成绩单上。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经重修或改修后仍有两门次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予以退学。

第十七条 课程成绩考核合格的不允许重修。

第五章 免 修

第十八条 研究生已修过某门课程并经过考核或通过其它途径掌握了该门课程系统知识，可在提出免修申请并经过审批同意后，不参加该课程听课，直接参加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十九条 申请及审批程序为研究生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直接

参加课程考核申请表》，指导教师和任课教师签字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备案。

第六章 考试纪律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不参加研究生课程考核者，按旷考处理，成绩按“0”分载入研究生成绩单。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须自觉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考场规则》，若有违纪或作弊行为，按照《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七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一般在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完成评分工作并提交课程成绩单（特殊情况下不超过两周）。研究生可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查询。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对某门课程的成绩有疑问时，可在成绩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院（系）提出成绩复核申请。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入学前两年内，经研究生院批准学习过我校研究生课程并通过考核，其成绩可以计入研究生阶段成绩，并获得相应学分。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批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秋季学期起试行。

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免修办法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审核通过后可直接获得学分和成绩，课程成绩记为“免修”。具体免修办法如下：

一、英语

(1) 参加了当年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英语统考(英语一)成绩 70 分及以上；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CET6 考试 460 分及以上；

(3) TOEFL 成绩 80 分及以上(IBT)；

(4) IELTS 成绩 6.5 分及以上；

(5) GRE 成绩 300 分及以上（新）；

(6) GMAT 成绩 650 分及以上；

(7) WSK(PETS-5)考试合格；

(8)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TEM-8 合格；

(9)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英语专业学位或毕业证书；

(10) 在相应的外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注：第（1）项条件仅适合硕士研究生，并根据我校当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英语初试通过分数线进行适当调整；第（2）-（7）项的成绩有效期为 5 年。

二、日语

(1) 日本语能力测试 N1 级合格；

(2) 全国日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

(3)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日语专业学位或毕业证书；

(4) 在日本使用日语学习获本科以上相应学位。

三、俄语

(1) 通过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实施的俄语高年级阶段（八级）考试；

(2)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俄语专业学位或毕业证书；

(3) 在俄语语言国家使用俄语学习获本科以上相应学位。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奖优与黄牌的规定

硕士生课程学习结束后,各学院需进行硕士生学位课筛选成绩的计算(计算方法见附件)。筛选成绩将作为第二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时的重要依据之一。

对筛选成绩偏低的研究生,由学院给予“黄牌”,并将“黄牌”学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给予“黄牌”的比例一般为该届研究生总数的2~5%,具体比例由各学院自行确定。得到“黄牌”的研究生,需在其所属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进行开题报告。同时,学位分委员会还将跟踪其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

附:筛选成绩的计算方法

由于不同课程教师评分标准不一致,存在有的课程成绩偏高,而有的课程成绩偏低等现象,使选不同课程的同学之间成绩的比较存在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研究生院通过多轮测算,并在专家讨论和征求部分学院学生意见的基础上,确定采用如下的筛选成绩计算方法:

以研究生学位课实际成绩为计算依据,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筛选成绩:

1. 计算单门课程平均成绩

$$P_i = \frac{1}{n} \sum_{j=1}^n c_j \quad (i \in [1, N])$$

式中: N 为计入筛选成绩的课程门数, P_i 为第 i 门课程的平均成绩, c_j 为第 i 门课程第 j 个学生的成绩, n 为学习第 i 门课程的人数。

2. 计算总平均成绩

$$P = \frac{1}{N} \sum_{i=1}^N P_i$$

3. 计算第 i 门课程平均成绩与总平均成绩的比率

$$\eta_i = \frac{P_i}{P}$$

4. 计算某学生第 i 门课程的有效成绩

$$C_i = c_i(2 - \eta_i)$$

5. 计算最终筛选成绩

$$A = \frac{\sum_{i=1}^M C_i X_i}{\sum_{i=1}^M X_i}$$

式中： M 为某学生所选学位课门数， X_i 为某学生第 i 门学位课的学分。

注：只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筛选成绩；第一外国语课程不参与计算筛选成绩。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有关要求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是整个学位论文顺利进行的必要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硕士研究生、导师、学科和学院应给予充分的重视。

一、开题工作安排

1.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必须先经导师审阅同意，方能申请开题。
2. 由各学科组织开题报告评议小组，采取答辩方式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审查评议。评议小组由教授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不得少于 5 人。
3. 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时间由各学院根据研究生工作进度确定，但一般应于第二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初 2 周内完成。鼓励研究生利用暑假进一步丰富开题报告内容。
4. 学位课程成绩筛选“黄牌”的研究生开题报告应在其所属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进行。
5. 开题报告通过六个月以上方可办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手续。

二、开题报告的内容

1. 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2. 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现状及分析；
3. 主要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案；
4. 预期达到的目标；
5. 已完成的研究工作与进度安排；
6. 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和经费；
7. 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
8. 主要参考文献。

三、对开题报告的要求

1. 开题报告字数一般应在 5000 字以上，重点阐述第二项中的 1、2、3、4、5 条。

2. 阅读的主要参考文献应在 2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应不少于三分之一。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着重查阅近年内发表的中、外文期刊文章，本学科的基础和专业课教材不应作为参考文献。

3. 硕士论文开题以答辩形式进行，研究生用 10~15 分钟汇报，10~15 分钟接受检查组提问。

四、论文开题的审核

论文开题的评议结果采用五级分制，记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一般“优秀”不超过 25%，“合格”、“不合格”不少于 15%。未经批准，研究生不按时开题，成绩按“不合格”记载。开题不合格的研究生必须在两个月内重新申请开题。第二次开题仍未通过者，予以退学。

五、开题报告的保存

开题报告结束后，评议小组应填写《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结果》，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对文献综述、研究生的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评价，并上报各学院教学秘书，由学院负责保存至学生毕业后 1 年。

六、开题信息的网上录入

申请学位论文开题，相关信息需在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对涉密学位论文，按涉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有关要求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各学院、学科应认真组织进行。

一、中期检查工作安排

1. 由学科组织论文中期检查小组，每个小组由3~5人组成。检查小组成员须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

2. 硕士论文中期检查工作，一般要求在第二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初3周内完成。

3. 硕士生通过论文中期检查2个月后方可办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手续。

二、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

1. 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

2. 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和取得的研究结果；

3. 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

4. 后续研究计划；

5. 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

三、中期检查的审核

1. 中期检查以答辩的方式进行，研究生用10~15分钟汇报，10~15分钟接受检查组提问。

2. 检查小组应对硕士生的工作进行认真的评议，对完成工作量较少，阶段成果不明显的要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或困难较大的，应要求其导师及早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论文中期检查结果记为“合格”或“不合格”。未经批准，研究生不按时参加中期检查，成绩按“不合格”记载。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研究生必须在两个月内重新申请中期检查。第二次中期检查仍未通过者，予以退学。

3. 各检查小组应填写《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情况总结》，总结应包括检查的总体情况、应受查人数、实受查人数、工作正常者、工作需加速者、有可能延期者等，对特殊情况应有一定的说明。总结上报所在学院，并保存至学生毕业。

4. 各学院、学科应加强硕士生学位论文的后期管理工作，导师要加强对硕士生后期研究工作的指导，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的有关要求

为评价博士研究生对本学科系统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掌握及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第一学年结束时对博士研究生进行综合考评。

1. 考评内容

- (1) 思想政治素质及学习与科研工作态度；
- (2) 对本学科系统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
- (3) 是否具备应用所学知识进行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4) 其它。

2. 考评办法

(1) 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由学院组织进行，各学院分别制定《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细则》。博士生综合考评包括导师考评和学科考评两部分。学科考评一般包括基础专业知识、科研素质与潜力考核。

(2) 对综合考评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取得 1 学分，并全面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3) 对综合考评总成绩在后 10-20%的博士生，将被给予“黄牌”。得到“黄牌”的博士生可在 3 个月后申请第二次综合考评，通过第二次综合考评，获得相应学分。第二次综合考评不合格，予以退学。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有关要求

一、开题报告的目的、意义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

开题报告是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撰写并由导师审查批准的学术文件。准备开题过程是导师对博士生进行课题指导的重要步骤，也是师生在所选课题范围内共同切磋，整理、确定论文思路及主线的重要科学活动。

开题报告是博士生向由本学科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汇报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案等，即汇报博士学位论文“为什么做？做什么？怎么做？”。由本学科专家进行集体审议，检查学位论文选题是否正确、研究内容是否恰当、研究方案是否合理，同时也检查博士生对拟进行的研究题目理解是否深入、对相关研究领域研究现状了解是否全面、为进行课题研究所做的主观与客观上的准备是否充分等。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还将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对论文的科学思路、研究方法等重要问题提供咨询、建议和帮助，使论文工作的方向、内容和方案更为合理。

二、论文开题工作安排

1.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一般应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末进行，最迟于第二学年末完成。如遇到学生出国联合培养等特殊情况，须填写《博士生未按期开题情况说明表》，在报学院备案后可适当调整时间。

2. 博士生必须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面材料提交导师审阅，经导师同意后，方可申请口头报告。

3. 提倡学院定期统一组织进行博士论文开题。

4. 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相关学科的博导、教授5~7人组成，在听取博士研究生的口头报告后，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

5. 未经批准，研究生不按时开题，成绩按“不合格”记载。开题报告未通过的博士生，须于3个月后半年内再次申请进行，第二次开题仍未通过者，予以退学。

三、开题报告的内容

1. 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2. 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现状及分析；
3. 前期的理论与试验论证工作的结果；
4. 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论证；
5. 论文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目标；
6. 学位论文预期创新点；
7. 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外协计划及经费；
8. 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
9. 主要参考文献。

四、对开题报告的要求

1. 在掌握大量有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对国内外在该研究方向上（特别是学科前沿）的研究动态、近年来取得的主要进展、主要研究方法及已有成果进行全面的介绍和分析，对引用的文献和论述要准确注明出处。

2. 明确阐明课题研究的目的和课题的理论水平及实际意义。

3. 阅读的主要参考文献应在 50 篇以上，其中外文资料不少于二分之一，参考文献中近五年内发表的文献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且必须有近二年内发表的文献资料。教材、技术标准、产品样本等一般不应列为参考文献。

4. 开题报告应以正规答辩的方式进行。博士生进行口头报告的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书面报告的字数应不少于 1.5 万字。

五、评审工作

1. 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口头报告及答辩结束后，评审小组应举行内部会议讨论是否准予通过，并对通过的报告提出补充、修正意见。

2. 开题报告结束后，评议小组要填写《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结果》并上报各学院，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对文献综述、博士生的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评议。对硕博连读生，还需填写《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一阶段工作的评议意见》。

3. 对通过的开题报告，博士生应根据评审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阅通过后，交学院研究生秘书保存。研究生院定期组织专家小组对开题报

告进行抽查。

4. 博士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其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应与开题报告基本一致。论文的主要研究方向有变动时，必须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5. 开题报告通过的博士生获得 1 学分，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六、开题报告保存

开题报告结束后，评议小组应将开题报告及《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结果》上报各学院教学秘书，并由学院负责保存至学生毕业后 1 年。

七、开题信息的网上录入

学生申请学位论文开题，相关信息需在网上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对涉密学位论文，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有关要求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各学院、学科应认真组织进行。

一、中期检查工作安排

1. 导师对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完成情况、科研情况以及学位论文完成情况等方面给予评价；
2. 学院应组织考查小组（3-5 人组成），成员应为相关学科的博导、教授；
3. 博士生的论文中期检查可以与博士生学术论坛统筹安排；
4.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最迟于第三学年末完成。如果遇到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等特殊情况，在报学院备案后可适当调整时间。

二、中期检查主要内容

1. 论文工作是否按照开题报告预定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
2. 论文工作进展以及工作态度、精力投入；
3. 已完成内容和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4. 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

三、中期检查的要求

博士生个人需对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小结。根据学位论文选题，说明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与开题报告内容的符合情况等，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进展考核表》。

四、中期检查的审核

1. 原则上要求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同一学科集中进行，按“合格”、“不合格”评定成绩；
2.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研究生获得 1 学分，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3. 未经批准，研究生不按时参加中期检查，成绩按“不合格”记载。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研究生，须于 3 个月后半年内再次申请检查。中期检查再次未通过的博士生，予以退学。

五、中期检查保存

中期检查结束后，《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进展考核表》由学院教学秘书保存至学生毕业。

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学分实施意见

为了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丰富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内容，使研究生深入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相关知识，了解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校将硕士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分为课堂讲授3学分与社会实践1学分，将博士生培养“必修环节”中“学术活动”与“社会实践”共享1学分，即“学术活动”与“社会实践”二选一。为更好地推进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将社会实践学分落在实处，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的主要目的和基本要求

社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之一，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目标，以促进学科交叉和培养创新精神为重点，以科技报国服务社会为牵引，以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挂职锻炼等为载体，将传统课堂教学拓展到课外社会实践，将被动学习转变为主动锻炼，促使研究生深入社会，了解国情和民生，树立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团队精神，提高实践动手能力、人际交往与沟通能力，全面提升综合素质。

二、社会实践的类别与内容

1. 社会调查

社会调查作为研究生社会实践的一种常见方式，是研究生认识社会、训练能力、提高素质的一种有效途径。研究生利用课余时间，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所学知识与专业学习，就社会经济、文化、生态及民众关注热点等课题，以交流学习、参观访问、学术论坛等形式开展调查研究，并对现存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尝试寻找解决办法。同时在社会调查过程中，能够充分发挥研究生专业学习能力，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建设做贡献。

2. 生产劳动

学校创造条件，引导研究生参加生产劳动，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企业实习生招聘，利用寒暑假等前往实习单位，承担实习单位委任的岗位职能，进行短期实践训练，提升自身就业能力培养研究生的劳动观念和职业道德，为将来走向企业、适应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3. 志愿服务

研究生走出校门，针对社会中的某一服务对象开展一定时长的非盈利、无偿、非职业化援助的活动，包括研究生院认证的志愿者协会和社会组织的公益活动。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三下乡”、“四进社区”、西部计划、扶贫支教等志愿服务活动，在满足个人精神和能力成长需求的同时，服务社会，用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创新创业

引导研究生在社会实践中参与技术改造、工艺革新、先进适用技术传播，为经济社会发展献技出力，不断提高科学素养，培养良好的学术道德，弘扬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科学精神。规范和促进研究生科研成果转化，鼓励研究生开展创业实践，提高创业技能。

5. 勤工助学

充分利用校内资源，在机关、学院的行政、管理和教学工作中设立助管、助教等“三助”实践岗位，鼓励研究生参与学校发展建设。研究生也可以参加有组织的社会勤工助学项目，承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工作，参与社会经济的发展建设。其中，硕士生可以通过担任校内“三助”岗位获得社会实践学分。

6. 挂职锻炼

组织研究生到地方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担任职务，开展为期1-6个月的挂职工作实践，根据挂职单位的工作实际和所挂职务实际，积极参与单位的日常管理、技术开发和生产劳动等活动，提升研究生在社会发展建设中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综合素质，发挥专业优势，为企事业单位管理改革、技术升级等方面做贡献并推动产学研政结合，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国际合作项目

通过个人申请或机构推荐等方式，获得国家认证的专项基金支持，参加国际组织全球实习生项目，在国内外开展各类实践活动。结合学校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设立实践内容，在国外完成实践工作。

8. 企业合作研发

通过学校、学院、研究生本人与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系，企事业单位为研究生提供合作研发平台，在企事业单位开展短期实习、新项目新产品研发、

设备攻关等工作；导师与校外合作开展科学研究，研究生作为主要参与者，离开学校开展项目建设、科学研究、业务交流等工作。

9. 自定义实践项目

充分调动研究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研究生自主设计符合社会实践的基本要求、以个人或集体的形式、能够促进实践创新能力的社会实践项目，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开展对学校与社会相关领域合作起到积极作用的社会实践活动。

三、组织实施与考核

1.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指导意见，协调落实经费，进行工作检查和监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负责对社会实践的途径和方法等进行指导。研究生社会实践纳入全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总体规划，参加学校组织的动员培训、总结表彰。

2.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负责研究生教学工作和德育工作的领导牵头，协理员、院团委书记和教学秘书参加，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研究生社会实践大纲、实施方案、文件模板、考核办法并具体组织实施。

3. 各学院利用入学教育或其他集中培训环节，提前向全体研究生介绍社会实践项目、对实践活动进行指导并开展安全教育，确保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顺利开展。

4. 各学院需要根据学科特色与育人实际，逐步建立类别多样、层次分明、覆盖广泛的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将实践活动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紧密结合，加强与基地的沟通联动，保障实践育人效果。

5. 研究生必须依照不同实践类别的要求，按照实践计划认真填写实践日志，出具组织单位或实践单位的考核评价意见，并撰写工作总结、专项调查报告或研究论文，最终考核认定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6. 研究生院将定期组织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印发简报，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对存在问题的环节提出整改意见。

四、经费管理

研究生院将研究生社会实践经费列入研究生院业务经费预算，按照规定的额度，直接下拨到研究生所在学院。跨学院的社会实践活动由研究生所在

学院和组织者根据工作实际协商解决。

五、完成时间

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必须在论文中期检查前完成。未获得社会实践学分的硕士生不具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六、其他

本意见实施后，原《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社会实践学分实施意见》（研院发[2006]13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管理办法

研院发[2019]54号

为促进学校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间的交流与合作，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加强研究生国际交流相关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研究生院开展的国际会议资助项目、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校际/院（系）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议，导师资助或学生自行联系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参加国际会议、短期访问、实习实践等活动。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研究生，是指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定向生除外。

第三条 出国（境）交流申请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所在党支部、所在学院、研究生院、财务处、保密处（仅限涉密人员）、国际合作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行。申请人系国际留学生的，还需提交国际教育学院审批意见。

第四条 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及研究生院开展的国际会议资助项目、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其申请、选拔、派出、在外管理、回国报到等工作需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哈尔滨工业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交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研究生参加校际/院（系）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议，由导师资助或自行联系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参加国际会议、短期访问、实习实践等活动，需在出国（境）前10个工作日左右登录国际合作部出国（境）管理系统提交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批准后，至师生服务中心研究生院、财务处、国际合作部窗口办理审批手续。

如果出国（境）交流期限超过30天，在办理上述审批手续时，申请人须向研究生院另行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访学计划书（其他

派出))、邀请信复印件、合作协议复印件(如果有);获得批准后与研究生院签订《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协议书》(一式四份);研究生院负责为申请人办理离校出国(境)学籍异动手续。

研究生在外期间需定期与导师联系沟通,汇报课题研究进展及其它相关情况。

访学结束回国(境)后10个工作日内(如遇假期可顺延),需提交电子版《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总结》;至师生服务中心研究生院窗口办理复学手续,办理时需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评估表》及《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回国(境)申请表》。

第六条 凡未按第四、五条规定办理出国审批及回国报到者,研究生院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研究生出国(境)前须购买境外保险(包括乘坐交通工具过程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国外访学期间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第八条 研究生出国(境)期间不得从事有损国家、学校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国家与学校的荣誉,保守国家秘密,服从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或驻留学所在地相关机构的指导和管理;遵守我国和访学所在国家/地区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第九条 研究生出国(境)交流系学校/所在院(系)与国(境)外合作开展研究生双学位培养的,需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与国(境)外合作开展研究生双学位培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出国(境)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取得的科研成果,须按《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对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说明》、《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所有权的规定》及《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国(境)交流时间为学制内时间,学制不额外延长。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 (试行)

研院发[2018]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实现哈尔滨工业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战略目标，促进学校与世界各国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我校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公派研究生）选拔与派出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和财政部发布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派研究生是指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赴国外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在国内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的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作为公派研究生推选单位，对推选的公派研究生负管理责任，配合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共同做好公派研究生管理工作。为做好公派研究生项目，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组”，具体负责部门如下：

1.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公派研究生的选拔与派出、行前培训、学籍管理、回国报到、质量评估等工作；负责与国家留学基金委、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联系和协调工作；通过定期联系的方式，与院（系）、导师共同负责管理公派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外期间的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

2. 国际合作部和研究生院共同做好与公派研究生留学院校之间的联系与沟通工作。

3. 院（系）负责协助研究生联系国外院校及导师；组织本院（系）公派研究生预申请工作；协助研究生院做好申请人员的校内选拔及正式报名工作；协助研究生院做好录取人员的派出及学籍、档案管理工作；协助研究生院及

导师做好公派研究生在外留学期间的业务指导和联系工作。

4. 导师负责协助研究生联系国外院校及导师，负责与国外导师共同为联合培养研究生制定联合培养研修计划，负责对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进行学习指导和联系。

5. 招生就业处按相关规定，负责攻读学位研究生回国后就业派遣工作。保卫处按相关规定，负责公派研究生户籍管理工作。

6. 导师、院（系）、国际合作部、保密处和研究生院共同做好对公派出国的涉密研究生涉密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选拔与派出

第四条 选派程序是“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

第五条 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学成后回国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良好的学术作风，综合素质高，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 正式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且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定向生除外）。

4. 外语水平须符合申请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的外语要求。

5.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正式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硕士生、直博生除外）、应届硕士毕业生（推荐攻博、硕博连读生除外）。在读博士生不允许申请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但校际双博士学位合作项目录取的博士一年级学生除外。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达到校内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水平，在读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6.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正式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在校博士三年级（直博生四年级）及以下研究生。博士三年级研究生（直博生四年级研究生）申请的留学期限不能超过 18 个月。

7.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正式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硕士生、直博生除外），原则上应达到校内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水平。

8.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正式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供学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

9. 申请人系涉密人员的，须办理脱密手续后方可进行申请。

10. 选派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已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的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尚不满五年的人员（本科、硕士期间派出者除外）；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的人员；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的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第六条 评审工作流程

1. 各院（系）负责公派研究生的初审工作，确定推荐人选。
2.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
3. 召开校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并公布推荐名单，并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七条 派出手续办理

1. 研究生院负责向被录取人员发放录取材料，组织行前培训，并办理签证所需的《（派出）在读证明》。

2. 公派研究生须自行办理以下手续，相关费用自理：

（1）护照：可到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或学校所在城市的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

（2）《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公证：需到县级以上、具有涉外能力的公证处办理，并按照规定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备案。

（3）签证：可自行或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国处办理。

（4）预订机票/领取生活费及报到证：需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国处办理。

（5）《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仅限联合培养研究生提交，需按照研究生院相关要求办理，并于出国前10个工作日内交至师生服务中心研究生院窗口。

3. 国际合作部负责对公派研究生办理出国手续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八条 公派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1. 留学期限内，联合培养研究生按在籍非在校管理，同时联合培养时间正常计入培养年限内。联合培养研究生必须分别于出国前及回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出/回国（境）申请表》，用于办理学籍异动手续，留学期间不能同时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学校各类助学金。如出国（境）时间在寒暑假内，需在放假前办理。未按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者，将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2. 留学期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按照入学时签订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协议》缴纳学费；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是否需要缴纳学费，需按照我校与国外大学合作协议内容及研究生院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3. 学校不为出国攻读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保留学籍，相关人员出国前应及时办理离校等有关手续。学校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保存档案和户籍。攻读学位人员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学校可将其档案和户籍迁回生源所在地。

第九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管理

联合培养研究生应提前做好校内课程学习及相关培养环节的统筹规划，认真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各培养环节，并按照研究生院和院（系）的规定及安排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等。留学期间，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管理可通过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具体要求由院（系）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十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奖学金评选

留学期间，联合培养研究生须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申请学业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第十一条 经学校推荐获国家资助的公派研究生，按照“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在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学校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经公证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须交存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参加行前培训

录取人员需在出国前参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组织的公派留学行前培训

会，以保证留学效益及留学人员在外合法权益。行前培训的内容包括：出国手续相关服务及注意事项；留学目的地教育体制和高等院校教学研究特点介绍；留学目的地国情介绍；在外学习生活心理辅导；在外中国公民权益、领事保护、留学安全防范和应急能力培训。

第三章 国外管理与回国

第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应遵守《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规定，留学期间应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国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地区法律和所在院校的规定，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研究生本人独立承担。

第十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国外管理工作采取“导师负责制”，即派出研究生的国内导师在研究生派出期间负责与其保持学术方面的联系，派出研究生应定期（每半个月一次）向导师汇报学习及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并定期（每三个月一次）向研究生院、所在院（系）提交《联合培养研究生研修情况报告表》。研究生院和院（系）负责研究生在国外学习和研究情况的监督、考察及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攻读学位研究生应定期（每六个月一次）向研究生院汇报学习及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并提交《攻读学位研究生学习情况报告表》。

如学生未按照要求及时向导师、院（系）和学校汇报学习和工作进展，学校将视情况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和使馆教育处汇报，按违约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积极配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和相关使（领）馆工作，及时处理管理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对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申请变更留学单位或留学身份、调整留学期限、中途休学、从事博士后研究等，经学校讨论同意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出明确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派研究生学有所成、回国服务。

第十六条 公派研究生出国期间有维护国家安全、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第十七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出国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及取得的科研成果，须按《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对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说明》、《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所有权的规定》及《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

术论文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出国期间不允许因预答辩、答辩等中途回国。

第十九条 回国报到流程：

联合培养研究生回国后需按照研究生院相关要求于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回国（境）申请表》，并交至师生服务中心研究生院窗口办理报到手续，同时按照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恢复研究生津贴发放。

攻读学位研究生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规定办理回国报到事宜。

第四章 处分与违约追偿

第二十条 在申请、选拔、派出过程中出现材料造假、擅自放弃或退出、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等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并不允许其继续申请其它国家及学校国际交流项目或资助。

第二十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出国期间凡未经学校、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及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中途回国，均属于擅自回国，将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未按留学期限逾期 3 个月（不含）以上未归，在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和留学身份，自行放弃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留学计划擅自提前回国，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极为恶劣，未完成回国服务期等违反《协议书》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偿还相应的出国留学费用并支付规定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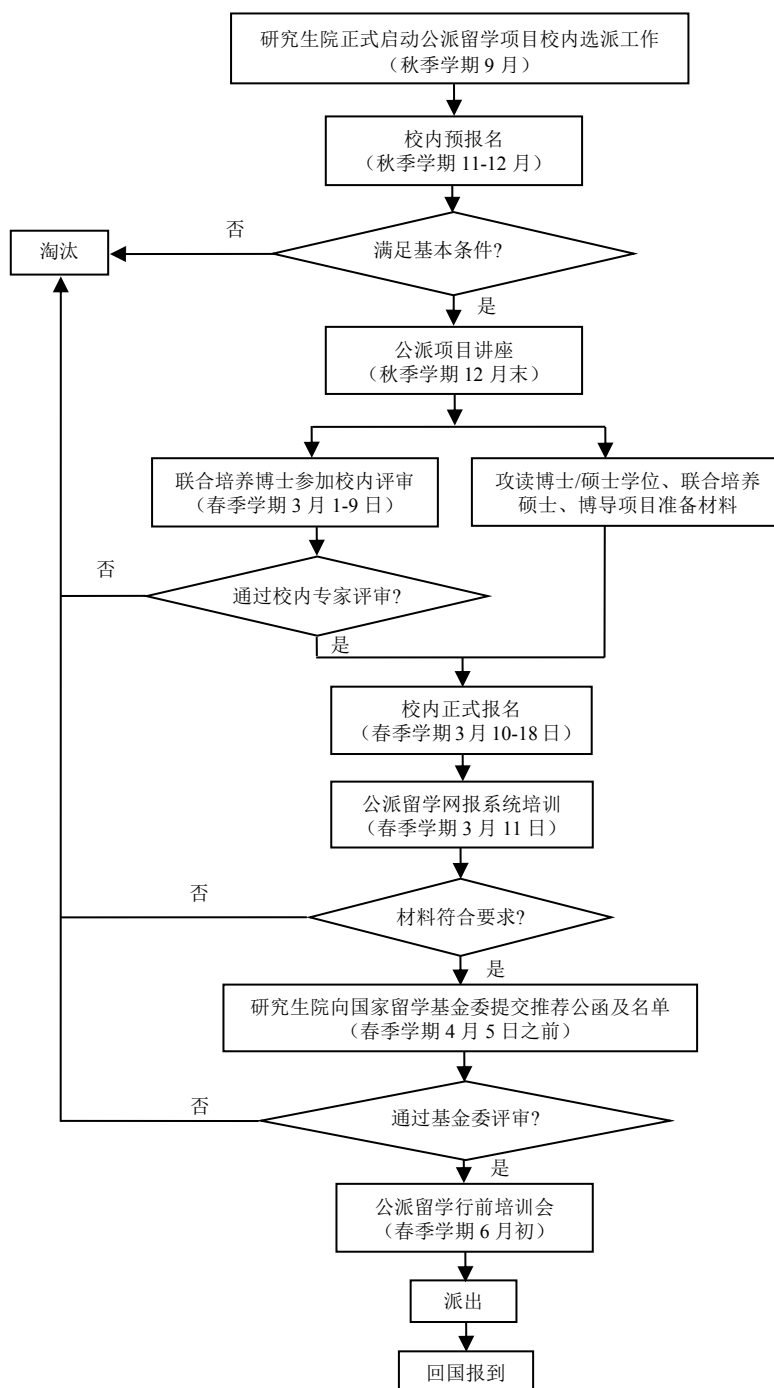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所掌握的本单位违约人员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开展违约追偿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哈尔滨工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研院发[2018]56 号）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校内工作流程图



哈尔滨工业大学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选派办法

研院发[2019]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选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选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本项目的总体组织实施工作，院（系）负责选拔与评审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每年下达的指导性计划确定当年选派名额。

第五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6-24个月。

第六条 重点支持国家《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重点支持学科、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领域，并且重点支持学校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团队、创新基地和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所涉及的专业和领域。

第七条 重点支持博士研究生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开展联合培养研究工作。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可通过所在院（系）、研究所、实验室、课题组或个人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亦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

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学成后回国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良好的学术作风，综合素质高，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一条 正式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且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定向生除外）。

第十二条 正式申请时应为我校三年级（本博连读四年级）及以下博士研究生。博士三年级研究生（本博连读四年级研究生）申请的留学期限不能超过 18 个月。

第十三条 外语水平须符合申请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中规定的外语要求。

第十四条 申请人系涉密人员的，须办理脱密手续后方可进行申请。

第十五条 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最多可推荐两位本人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申请本项目。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六条 通过“个人申请、导师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七条 校内评审

一、评审方式

采取学校评审和院（系）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流程安排

评审过程分三步进行。

1. 第一步：资格审核

各院（系）在规定时间内收齐申请材料并交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统一审核申请人是否具有报名资格、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确定并公布获得参加校内评审资格学生名单。

2. 第二步：院（系）评审

研究生院根据选派当年校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在校博士生情况、各院（系）近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选派情况、各学科实际发展情况等，按国家留学基金委分配指标确定并公布各院（系）评审的推荐名额。

院（系）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1）评审前，各院（系）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评审办法及标准；

（2）评审时可以以学院/学科为单位进行，也可与同领域其它学院/学科联合开展；

（3）评审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少于 5 人；

（4）评审以答辩方式进行，申请人需准备 PPT，各学院自行确定个人陈述、回答专家提问时间及答辩语言；

（5）答辩结束后，需对所有申请人进行排序，并按照研究生院分配的指标确定推荐人选，评审专家针对个人情况分别填写《校内评审专家意见表》。

（6）评审结果需在院（系）内公示 2 天。

3. 第三步：学校公示

研究生院汇总各院（系）评审及公示结果，在校内公示 3 天。

第十八条 通过校内评审的学生不允许变更留学国别及留学单位，否则按放弃公派申请资格处理。

第十九条 正式报名

1. 通过校内评审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及校内正式申请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提交所在院（系）审核。

2. 各院（系）收齐材料后，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书面公函、推荐人选名单及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于申请当年 5 月末公布录取结果，申请人可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查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派出、国外管理、回国、违约赔偿及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和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交流管理办法

研院发[2019]5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拓宽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的平台，开阔学术视野，增强国际竞争力，教育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进一步促进导师与国外高水平学者在人才培养和科研方面开展紧密合作，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扩大学校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主要用于开展：

1. **国际会议资助项目：**资助我校研究生参加在国外（不含港澳台地区）举办的本领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
2. **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资助研究生到国外（不含港澳台地区）本学科领域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访问或研究。
3. **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与学院联合资助博士研究生以团队出访的方式赴国外（不含港澳台地区）一流大学、高水平科研机构或国际组织访问交流。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申请人在读期间，国际会议资助项目、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不重复资助。

第四条 原则上，积极鼓励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申请学校资助出国交流一次。

第五条 国际会议资助项目

1. 申请人参加的国际会议必须是国际权威学术组织召开的高水平序列学术会议。
2. 论文全文或大摘要被会议录用，且为论文第一作者，导师应为论文作者之一；或为论文第二作者，导师/副导师应为论文第一作者。论文第一作者

及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均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3. 邀请函或会议通知中需注明申请人的参会方式，口头报告（Oral Presentation）、张贴论文（Poster）均可。

4. 每位博士生在读期间只资助一次。

5. 每年最多资助同一导师的 2 名博士生出国参加国际会议。

第六条 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

1. 申请人的国内导师应与拟留学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在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方面开展过实质性合作，并有意愿通过派遣研究生访学继续加强高水平合作。

2. 访学内容应与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关，所开展的研究项目应为学科领域的前沿课题。

3. 申请人应该在双方导师的联合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访学计划：访学目的明确，内容安排合理，能够获得预期效果。

4. 访学时间由申请人和国内外导师根据访学任务实际情况共同商议，一般为 3-12 个月；如确属课题研究需要，最长可延至 24 个月。

5. 须在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学制内完成出国访学计划。

第七条 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

1. 以学院（学科或学科群）为单位组团出访，每个团队派出博士生 10 名左右，带队教师 2 名左右，单次出访时间为 5-10 天。

2. 选择的出访目的地应具有和我校的合作历史延续性，或开发为新的合作伙伴的可能性。

3. 出访内容应包括开展以学术报告为主的学术交流活动、参观实验室、访谈专家学者（每一位博士生至少访谈一位）、了解相关学科科研状况、文化交流等方面。

4. 同一交流计划同一导师每年限推荐一名在读博士研究生参加。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思想成熟、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九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和交流能力、良好的学术作风，综合素质高，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发展潜力。

第十条 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和国际沟通能力。申请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及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的学生，TOFEL、IELTS、GRE、GMAT、TOEIC、PETS5 等成绩优良者将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应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定向生及留学生除外），除满足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基本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国际会议资助项目

（1）会议召开时，申请人尚未毕业离校。

（2）申请人系在读硕士研究生的，应已获得我校推荐攻博或硕博连读资格，参加的国际会议系所在学科领域顶级学术会议，并需所在学院对会议水平进行认定。

2. 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

（1）系我校全日制在校博士四年级（直博生五年级）及以下研究生，或已获得我校推荐攻博或硕博连读资格的在读硕士研究生。

（2）以下情况不列入资助范围：申请人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基金或学校3个月及以上出国（境）项目资助；正在国（境）外学习；已获国（境）外奖学金资助，且金额高于我校资助标准。

3. 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

（1）优先选拔具有以下某一方面经历的申请人：参加过校内/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国际学术会议（含模拟会议）等类别的学术活动并作口头报告；发表文章在所在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性和一定影响力。

（2）以下情况不列入资助范围：申请人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基金资助；曾获得过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国际会议资助项目、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资助但放弃资助资格。

第四章 资助方法

第十二条 资助方式

采取学校资助与学院/导师资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助。

第十三条 资助内容

1. **国际会议资助项目**：学校资助出国参加国际会议的交通费（含机票、火车票、城际间大巴费）、保险费（仅限交通意外险）、会议注册费、签证费、住宿费。

2. **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学校资助一次性国际往返路费，包含由学校所在地到国外接收单位所在地的国际往返机票、火车票和城际间大巴费。导师用科研经费资助 3-12 个月国外生活费。

3. **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学校资助参与交流计划博士生的主要活动经费，如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签证费等。

第十四条 资助标准

资助设最高限额，未超限额者实报实销，超过限额者按最高限额执行，超额部分由导师或学院承担。

1. 国际会议资助项目

欧美地区（含大洋洲）最高限额：1.2 万元人民币

亚洲地区最高限额：0.6 万元人民币

超额部分由导师资助。获得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在外留学期间参加国际会议，只资助注册费。

对于理学、管理学、社会学等基础类学科，如果导师确属科研经费严重不足，且国际会议水平高，可以由导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提高学校资助额度。

2. 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

（1）一次性国际往返路费

欧美地区（含大洋洲）最高限额：1 万元人民币

亚洲地区最高限额：0.5 万元人民币

超额部分由导师从科研经费资助。

（2）国外生活费

参考《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外专发[2012]126 号）的资助标准执行。在批准的访学时间内，研究生津贴正常发放。国外生活费由导师从科研经费资助。

3. 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

学校支持 1.2 万元/生，超额部分由学院资助。

第五章 申请及选拔

第十五条 申请材料、时间安排等具体要求，以各项目发布的通知内容为准。

1. 国际会议资助项目

采取“统一申请+随时受理”的方式，每年分四次组织博士生进行统一申请，并且随时接受错过统一申报时间的学生的补充申请。

2. 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

采取“随时申请、随时受理”的方式开展申请及审批工作。

3. 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

采取“学院申请、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方式，每年 12 月份组织一次申请及评审工作。

第六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根据评审情况为受资助研究生出具资助证明，以便办理签证等手续。

第十七条 受资助研究生出国之前须在国际合作部出境管理系统提交出国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按计划赴国外开展交流、学习及研究工作。

第十八条 受资助研究生在国外期间不得从事有损国家、学校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国家与学校的荣誉，保守国家秘密，服从中国驻留学校所在国使（领）馆或驻留学校所在地相关机构的指导和管理；遵守我国和访学所在国家/地区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第十九条 受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资助的研究生，在外管理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并须遵守以下规定：

1. 需在批准后 5 个月内按学校规定办理完各项派出手续，签订《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协议书》并赴国外访学，否则将被取消访学资格，且不能再次申请该项目。

2. 按照研究生院相关要求办理学籍异动手续，详见《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办理派出手续基本流程及注意事项》。

3. 访学期间，有特殊情况需延长访学期限的，必须在批准的访学到期日

期前 30 天提出申请。一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在国外访学时间合计不超过 24 个月，学校不承担延期期间的费用和责任。

4. 访学期间须购买保险（包括乘坐交通工具过程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国外访学期间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5. 访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取得的科研成果，须按《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对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说明》、《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所有权的规定》及《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执行，并注明“本项目/成果/论文得到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资助”。

6. 访学期间不允许回校进行预答辩、论文送审、毕业答辩及申请学位。访学回国（境）后毕业答辩及申请学位须按《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及《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受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资助的出国交流团需在规定时间内（获得批准后的次年 1-7 月期间）完成出访计划，否则将暂停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第七章 回国报到

第二十一条 受国际会议资助项目资助的研究生需在会议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可顺延）提交参会总结，到师生服务中心研究生院窗口报到、审核报销材料、确定报销额度，逾期视为放弃资助。具体要求详见《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回国报销注意事项》。

第二十二条 受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资助的研究生需按期回国完成学业。回国前，应完成由国外导师填写的《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评估表》。访学结束回国后两周内（如遇节假日可顺延），需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总结》及《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评估表》，并按照《研究生参加国外访学研修计划回国报到及报销注意事项》要求至师生服务中心研究生院窗口办理回校手续。

第二十三条 受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资助的出国交流团需在会议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可顺延）提交交流总结，到研究生院报到、

审核报销材料、确定报销额度，逾期视为放弃资助。

第八章 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该办法实施后，此前公布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章程》（研院发[2018]58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国外短期访学管理办法（试行）》（研院发[2018]57 号）停止执行。

学 位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申请硕士学位程序

1. 硕士生向导师提交硕士学位论文；
2. 导师对论文进行审阅并推荐，写出审阅意见；
3. 硕士生向学科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4. 学科审查申请者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及推荐免试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聘请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并组织答辩委员会；
5.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提交评阅结果；
6. 导师审核硕士生对评阅人提出论文存在问题的修改情况；
7.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8. 学位分委员会评审；
9. 校学位委员会审核；
10. 对批准授予学位者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二、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由我校正式录取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的培养期限内，修完符合本人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所获学分达到所规定的总学分要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并经导师批准后，即可向所在学科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经院（系）下放学位信息录入权限后填写相关信息。

2. 所在学科需聘请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两为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并填写《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表》。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3. 答辩前一周，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向学位分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

- (1) 《卷内目录》；
- (2)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 (3)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表》;
- (4) 《哈尔滨工业大学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
- (5)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
- (6)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
- (7) 学位论文;
- (8) 发表的学术论文;
- (9) 毕业成绩单(成绩单由所在院(系)秘书填写,经研究生院培养处盖章)。

4. 学位分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可由学科点组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5至7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硕士生指导教师组成。导师不能聘为答辩委员会主席或答辩秘书,答辩秘书不能兼作答辩委员。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组成由分委员会批准,于答辩前一周报研究生院备案。

5. 答辩前,答辩委员会秘书需到分委会秘书处领取以下材料:

- (1)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公告》;
- (2)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投票》及《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评分表》;
- (3) 学位档案封皮。

三、硕士学位论文的格式

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理工类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和《关于制定人文与社会科学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的补充要求》(试行)。

四、延期答辩的申请办法

1.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期限一般为二年。如因课题原因不能在二年内完成学位论文者,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办理延期手续。

2. 延期手续办理办法:学生写出《延期答辩申请》,说明延期原因,并经导师、院(系)主管领导签字同意;由院(系)研究生教学秘书将本学期延期答辩硕士生名单交研究生院综合办备案。

五、提前答辩的有关规定

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能提前答辩。对少数学业优异、科研能力强，且学位论文质量高的研究生，在满足答辩要求并已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含被正式录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后，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提前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提前答辩办理办法：由研究生提出申请报告，经导师和所在分委员会同意后，连同两份学位论文提交至校学位办。校学位办指定两位专家对论文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决定是否批准其提前答辩。专家评审费由研究生或导师承担。

六、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主持答辩委员会各项议程。
2. 以 PPT 形式展示评阅人对论文提出的具体问题，以及学生针对问题详细修改情况。
3. 申请人介绍论文主要内容，时间为 20~30 分钟。
4. 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列席人员在经主席同意后也可提问）。提问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
5. 休会，申请人和导师回避（导师如为答辩委员不必回避）。
6. 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评议论文的水平及答辩情况，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并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不记名投票表决。在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时方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7.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及投票表决结果。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结束。

七、答辩后的工作

答辩秘书将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会议记录、投票情况及答辩材料一同报学位分委员会。经分委员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投票通过，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将通过者的名单及全部有关材料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在校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后，

每位硕士研究生将电子版论文提交到学校图书馆，一册印刷版论文交院（系）。研究生凭回执办理离校手续并领取学位证书。

八、研究生学位档案

校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后，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将通过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全部材料整理成学位档案送校档案馆。学位档案的具体内容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秘书手册》。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查工作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博士生培养及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博士生在申请博士论文答辩前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考试成绩合格；
2. 与博士学位论文有关的课题研究任务；
3. 在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期间按学校规定发表了相应的学术论文及取得了相应的学术成果；
4. 博士学位论文。

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阅认可，由学生向所在学科点提出预答辩申请，同时填写《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学生部分。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各学科应对预答辩给予充分的重视，认真组织、落实这项工作。预答辩程序如下：

1. 学科点负责人根据博士生的研究方向、论文特点，组织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博导、教授 5~7 人，经学位分委员会批准，组成预答辩委员会。
2. 博士生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正规方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可利用多媒体、投影胶片、幻灯、挂图等）。学生进行报告的时间应为 40~60 分钟。
3. 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着重检查博士学位论文中的创新成果及创新水平、论文工作量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4. 预答辩委员会采取评议的方法做出通过预答辩、未通过预答辩或经修改后通过预答辩的决议。对有争议者，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5. 预答辩委员会应将评议意见填入《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

6. 博士生应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签字批准后，方可进行论文评审。

三、学位分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审查

1. 博士生须持以下材料向有关分委员会提出答辩申请：

- (1)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
- (2) 经预答辩通过或修改后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
- (3) 学位论文工作期间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原件；
- (4) 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含讲座、学术活动等的考核结果）。

2. 分委员会审查重点：

- (1) 学位论文创新点、创新水平及结论；
- (2)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 (3) 学位论文格式。

四、博士学位论文的专家评审

1. 博士研究生预答辩通过后，学位论文需进行同行专家评审。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的同行专家评审采用匿名评审、署名评审两种评审方式，评审专家为2名。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及对专家评审意见的处理办法见《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的相关规定》及《关于博士学位论文署名评审相关规定》。

2. 涉密博士学位论文为纸质版送审，其他的博士学位论文均提交电子版通过网络进行评审。送审要求详见《博士学位论文纸质版送审说明》及《博士学位论文网络送审相关说明》。

3. 答辩委员会秘书整理论文评审意见汇总材料（学位申请者本人不得经手整理），汇总材料的内容包括：

- (1) 对论文选题的评价；
- (2) 对论文的创新成果的评价；
- (3) 对论文的总体评价；
- (4) 论文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及建议。

有增聘评审人时，需将其评审意见及原评审意见一并汇总。

博士研究生对论文评阅人提出的问题及论文存在的不足须逐条给予明确答复，如果认可专家意见，须认真修改完善学位论文，答复时必须明确说明修改补充的内容，并指出论文中修改的相应页码；如不认可专家意见，要详细

解释理由，并提供相关的支撑数据或支撑文献。

汇总材料应有导师审阅意见，且必须经分委员会主席审阅和签字同意。

五、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学位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指定该领域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7名博士生导师或相当于教授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且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博士生导师应占全体成员的2/3以上（至少5名）；②导师或副导师只能有一人参加，且不得任答辩委员会主席；③原则上应有答辩人申请学位学科的学位分委会成员；④对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⑤属学科交叉研究的学位论文，成员中应涵盖所有相关学科的专家。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于论文答辩一周前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查材料送交师生服务大厅研究生院窗口。《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经分委员会主席同意、校学位办审查通过后，有关人员方可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如审查批准后的答辩委员会中有委员更换，需告知校学位办并重新履行审批手续。为保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及答辩质量，答辩不应连续超过两人。如果超过两名，第三名学生答辩前，需给委员留出足够的休息时间，以保证后续答辩质量。

3.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答辩秘书应于论文答辩一周前将答辩人的博士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并于论文答辩三天前张贴答辩公告。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进行，答辩人应正装出席会议。每位博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会一般以2~3小时为宜，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原始答辩记录，程序如下：

（1）答辩秘书宣布答辩人姓名、学科、学位论文题目；介绍博士学位申请人简况（学习成绩、简历、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宣读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并逐一介绍各位委员。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

①博士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约40~50分钟）。

②秘书宣读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及博士生答复意见。

③答辩委员会审议博士生对论文评审意见的答复及论文修改情况。

④答辩委员会委员及答辩会参加人员提问，博士生回答问题。（答辩委员会不仅要考察答辩人答辩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及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还要全面考察论文的研究深度、论文的内容及结构安排合理性等。）

(3) 休会，答辩委员会召开单独评议会

①评议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条例所要求的学术水平，论文创新性成果是否成立，论文结构安排是否合理，指出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

②无记名投票表决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③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4)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5) 答辩人表态，陈述对答辩委员会决议的意见

(6) 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并在原始答辩记录上签名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4. 答辩委员会决议

(1)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答辩是否通过，是否建议授予其博士学位。在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时方可做出通过答辩、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2) 答辩委员会在决议中，应客观概述论文创新性工作，并予以公正评价。

(3) 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考虑进一步修改论文时，经无记名投票，当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时，可做出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4) 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时，经无记名投票，在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时可以做出建议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议。

六、博士学位论文公示期

1. 博士学位论文公示期原则上自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之日起，至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博士学位论文时止，时间不得短于一个月。

2. 博士学位论文公示期期间，学位申请人公示其博士学位论文的相关信息，接受并回复有关人员提出的问题。

3. 博士学位论文公示期期间，校学位办也同时接受并处理有关人员提出的问题。

七、答辩申请无效的处理办法

若答辩申请无效，申请者或按结业离校，或重写学位论文，在半年之后、两年之内且在入学八年内再次提出答辩申请。若再次申请仍未通过，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八、博士学位审查

博士研究生通过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并且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取得的学术成果达到了所在学科授予学位的要求，可向学位分委员会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博士学位审查。

学位分委员会须详细审查每位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及有关材料，确认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学科要求后，对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通过后报校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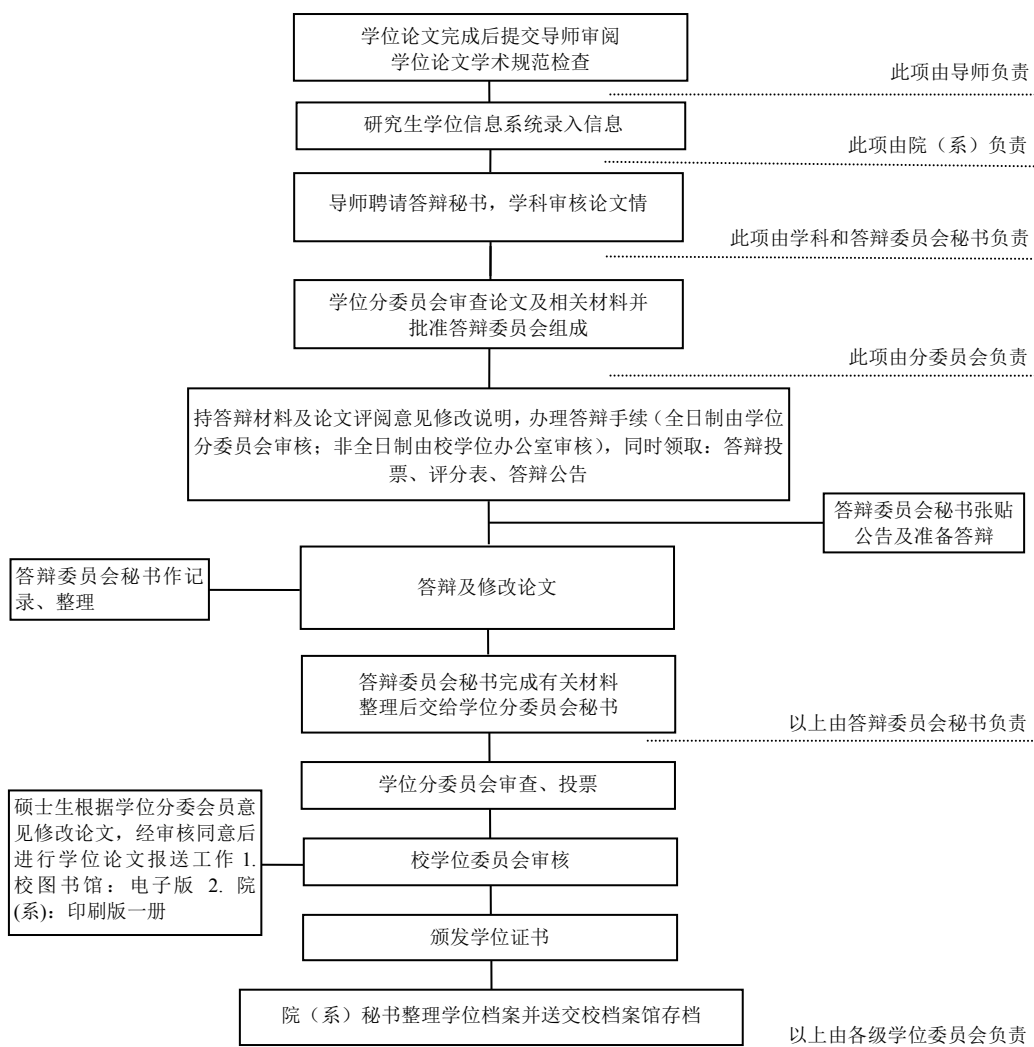
博士生原则上应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 12 个月内向校学位委员会提交学位论文,进行博士学位审核，逾期不再受理。

对在未满足本科学术论文（成果）发表要求情况下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者，受理博士学位审核时间可延长至其学术论文（成果）满足要求后的 6 个月内，但学术论文（成果）须在入学八年内满足学科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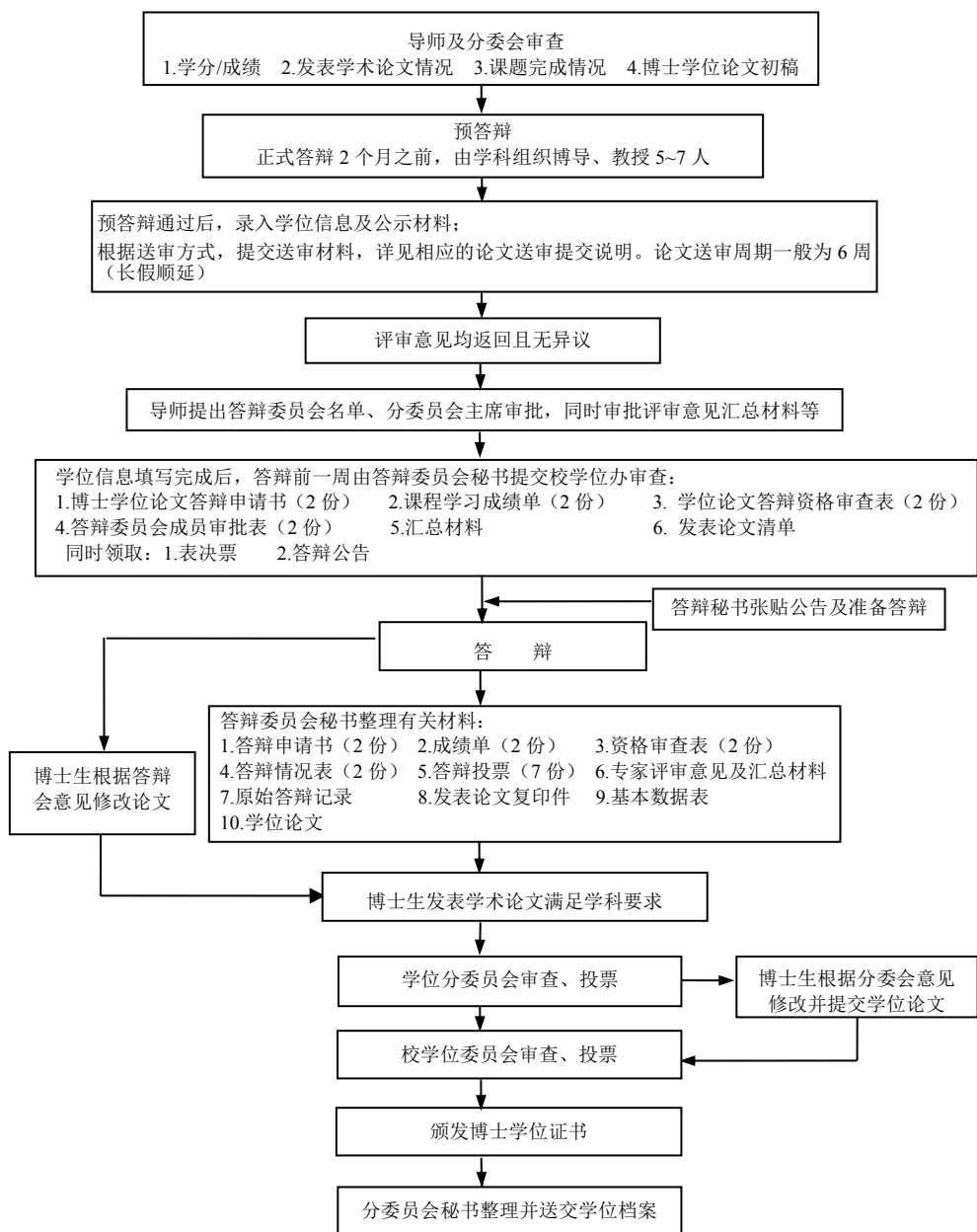
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未投票表决的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应在 12 个月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学位论文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未投票表决的次数不超过两次。

博士生自取得学籍起超过 8 年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博士学位申请。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流程图



申请博士学位流程图



申请博士学位流程说明

一、预答辩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查同意，学生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向导师及所在院系申请预答辩权力下放。教学秘书登录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简称“系统”），为学生下放预答辩权力及学位信息录入权力，学生登录系统逐项录入学位信息，同时还应维护本人的学籍信息，填写并下载《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

博士生持导师审查并签署意见的预答辩情况表，经导师审阅认可的学位论文及发表论文原件，由分委会对博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进行审查，分委会主席签署审查意见并确认博士生发表文章是否满足学位授予要求。如果博士生入学满五年后至满六年之前，若已投稿论文与学科制定的“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相匹配，经导师同意可以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分委会审查通过后，博士生可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程序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查工作细则》。

预答辩通过后，学生登录系统，录入博士学位论文公示材料、攻博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学术成果等，同时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修改论文，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确认、分委会审查（包括格式审查）通过后，方可向校学位办提出论文送审申请。

二、论文评审

1. 采用“网络送审”方式，学生需登录研究生系统，进入“博士学位匿名评审”页面，在线提交以下材料：

（1）电子版博士学位论文（pdf版本）。文件命名为“10213_二级学科代码_姓名_LW”，如：10213_081202_张三_LW，将论文压缩为zip格式压缩包上传。

（2）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直接相关的已发表或已正式录用的最具代表性的学术文章1篇（pdf版本）。文件命名为“10213_二级学科代码_姓名_QT”，压缩为zip格式压缩包上传。

（3）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清单一份，要求由研究生系统录入并

打印，导师、院（系）主管领导意见明确、签字齐全，清单扫描件（pdf 版本）压缩为 zip 格式压缩包上传。

（4）填写完整的《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扫描件（pdf 版本）、发表论文证明扫描件及盖有财务转讫专用章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内部转账单”（转账 1200 元，网址：<http://hitgs.hit.edu.cn/ab/1d/c3426a109341/page.htm>）第三联扫描件及发表论文证明扫描件压缩在一起，上传.zip 压缩文件。

（5）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推荐专家不能做论文评阅人，故需在回避专家位置填写两位推荐人的姓名及工作单位。

2. 所有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留学生博士学位论文为纸质版送审，需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完整的“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1 份。

（2）符合装订规范的博士学位论文 2 册。

（3）《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2 份。“评审意见”封页及内页中，需电子录入论文题目、研究方向和所属学科（二级学科），论文编号和送审日期由学位办负责填写；A4 纸打印，共 3 页（封页单面打印，内页双面打印）。

（4）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直接相关的已发表或已正式录用的最具代表性的学术文章 1 篇（一式两份，双面打印或复印）。

（5）攻读学位期间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清单（由研究生录入系统并打印），要求导师、院（系）主管领导签字齐全。

（6）发表论文期刊原件或论文检索证明。

（7）“哈尔滨工业大学内部转账单”（网址：<http://hitgs.hit.edu.cn/ab/1d/c3426a109341/page.htm>）到校财务处转账 1200 元，并将盖有财务转讫专用章的转账单第三联提交学位办（外国留学生除外）。

（8）署名评审博士论文须提交填写完整的《学位论文署名评审推荐表》1 份。同时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学位办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论文进行检查。要求为 word 格式，文件名为“姓名_学号.doc”。电子邮件发送至：bsxwgl@hit.edu.cn。

（9）涉密博士学位论文，需同时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送审论文保密提

醒通知书》2份。

(10) 外国留学生需同时提交填写完整的《外国留学生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名单》1份。

3. 论文送审周期一般为6周(遇长假时间顺延)。学位办在每周二、周四受理博士学位论文送审事宜,办公地点为师生服务中心。

4. 博士生可通过研究生办公系统查看学位论文送审情况,评审结果返回后,“网络送审”可在线查看并打印评审意见(用于归档的评审意见需在自助打印系统自行打印);“纸质版送审”需到学位办(行政楼328)取回评审意见。

三、申请答辩

博士生到分委员会秘书处领取《博士研究生成绩单》(2份,需加盖研究生院培养处公章),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全部收回且评审结果符合答辩要求后,答辩秘书进入系统(博士生录入学位相关信息时一定要录入答辩秘书成员编号,否则秘书无法工作),录入专家评审意见各分项结果、答辩日期等项。导师登录研究生系统,审查学生学位信息,录入对该学生学位论文的评语及推荐意见,并在系统中确认提交。系统中导师审查确认后,学生只能查看无权修改信息,故请学生在导师审查前仔细检查,保证其学位信息的准确与完整。博士生从系统中输出答辩系列用表。

为保证各位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答辩委员会的把关作用,请答辩委员会秘书于正式答辩一周之前(特殊情况至少需在正式答辩三天前)到师生服务大厅办理答辩审核手续,并于论文答辩一周之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至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审核须携带的材料及顺序如下:

- (1) 有博士生本人签字的答辩申请书(2份);
- (2) 有教学秘书、院系及研究生院盖章确认的课程成绩单(2份);
- (3) 有导师、分委会主席签字同意的答辩资格审查表(2份);
- (4) 有分委会主席签字同意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2份);
- (5) 有导师、分委会主席签字审核的评审意见汇总材料(1份)。

研究生院审查批准,发给表决票,在系统内录入答辩审查情况。

四、答辩

答辩程序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查工作细则》。

五、整理材料

答辩通过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整理有关材料，答辩秘书登录研究生系统录入答辩决议和答辩结果，输出答辩情况表，将答辩系列用表装入材料袋，交相关分委员会秘书；博士生按照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整理论文，按分委员会要求装订若干册交分委员会秘书，待各级学位委员会进行审查。

注：为保证校学位会、各分委会的学位审核工作，学位办在每次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前后各一周内停止办理学位论文送审事宜（校学位会每年召开4次，一般为1月、7月第二周周四及4月、10月第四周周四）。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的相关规定

(经校学位委员会第 172 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校学位委员会常委会讨论决定，自 2020 年春季学期起，我校每本博士学位论文送 2 名同行专家评审，有关送审程序及专家评审意见的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一、有关程序

1. 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在博士生预答辩通过后进行。学位论文评审的具体工作由校学位办负责，采用匿名方式送审。

2. 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前，博士生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博士学位论文；

(2) 为避免不公正评审，可以同时提交不超过 5 名要求回避的专家名单。

3. 为保证评审专家有充分的时间审阅博士学位论文，论文评审时间一般 6 周。

4. 对于涉密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范围为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确认的高校及研究所。导师及博士生可以提交不超过 5 名要求回避的单位名单。

二、专家评审意见及后续工作

1. 专家评审意见

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的专家评审意见共分为四档：

A: 创新性成果突出，无须修改或小修后答辩

B: 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须进一步修改后答辩

C: 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须较大修改后答辩

D: 没有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不同意答辩

2. 评审后续工作

(1) 评审意见均为 C 及以上时

可以进行答辩。但需参考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写出修改说明，经导师及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评审意见为 (B, C) 修改时间不少于 1 个月，评审意见为 (C, C) 修改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2) 评审意见为 (A, D)、(B, D) 时

评审意见为（A，D）、（B，D）时须二次送审。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参考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1个月）并写出修改说明，经导师、分委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校学位办。校学位办将修改后的论文和修改说明转呈提出意见的原专家再次评审，并另请1名专家对论文进行再审。再次送审返回的专家评审意见均为C及以上，则可以申请答辩；再次送审返回的专家评审意见有一份为D，则由校学位委员会指定专家组，对该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意见、博士生及导师回复意见等进行复议并提出处理意见；再次送审返回的专家评审意见均为D，则执行本项第（4）条。

如博士生及其导师不认可评审意见D，必须明确提出理由及有关说明，经学位分委员会、学位办聘请专家审核同意后，校学位办将另请2名专家对原论文再次送审。再审时将附上初审的2份评审意见及博士生的有关说明材料。再次送审返回的专家评审意见均为C及以上，则可以申请答辩；再次送审返回的专家评审意见有D，则执行本项第（4）条。

（3）评审意见为（C，D）时

需对论文内容进行认真修改或补充，修改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并送原专家再审。

（4）评审意见为（D，D）时

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必须对论文内容进行较大调整或补充，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1年，重新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

三、其它事项

如存在学术评价之外的极特殊情况，由校学位会裁决。

自本规定执行之日起，原《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的相关规定》（2008年）即行废止。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署名评审相关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对我校博士学位论文水平提升的作用，培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经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委员会十届七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对在博士生培养过程中一贯严格要求，并已取得突出成绩的导师认定的其本人指导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已经取得突出研究成果且撰写水平高的博士学位论文，由导师自行确定相关研究领域的知名专家进行署名评审。其它学位论文的评审方式不变。署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确定及送审办法如下：

一、博士学位论文署名评审的基本条件

满足下面两个条件之一的博士学位论文可以署名送审：

1. 在博士生培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博士生导师所认定的其本人指导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在博士生培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是指所指导的博士生有 1 人及以上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或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或有 2 人及以上获得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2. 发表文章达到所在学科署名评审条件的博士学位论文（具体见附件《署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同时论文应满足学风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语言文字表达准确、流畅，图表规范等要求。

二、署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确定

满足署名评审基本条件的博士学位论文，由导师提出书面推荐意见，经预答辩委员会评定和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实行署名送审（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署名评审推荐表》）。

三、署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的送审

为了便于顺利联络到有关同行专家进行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对确定为署名评审的博士学位论文，由导师提出 2 名满足学校要求的校外的本领域国内外知名专家名单，校学位办按照导师推荐的专家名单顺序，负责联系其中 2 名专家进行博士学位论文评审。

四、其他

1. 各学科每年进行署名评审的博士论文数量（不含外国留学生）不应超过本学科该年度博士毕业生总人数的 30%。

2. 为保证论文的评审时间和论文的修改时间，学生自提交送审论文至学位办起，15 日后方可办理正式答辩手续。同时为确保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学校将加强署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附件：

署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发表 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1. 数学学科

应满足以下二项基本要求之一：

- (1) 发表国际公认的顶级数学 SCI 期刊 1 篇；
- (2) 发表至少 2 篇中科院 SCI 分区二区及以上期刊（不包括网络和付费期刊）。

2. 力学学科

应满足以下二项基本要求之一：

- (1) 在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目录一区的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论文；
- (2) 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 3 篇以上论文，且影响因子之和大于 4。

3. 机械工程学科

在 SCI 检索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4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发表 JCR 一区、中科院二区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单篇学术论文的 SCI 他引次数为 6 次及以上。

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

(1) 材料学学科、材料物理与化学学科、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材料与器件空间环境效应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发表 SCI 论文总数不少于 6 篇，其中至少一篇论文影响因子大于 5.0；
- ②发表 SCI 论文影响因子总和大于 15.0，其中至少一篇论文影响因子大于 5.0 或高被引论文一篇。

(2) 材料加工工程学科博士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发表 SCI 论文总数不少于 5 篇，其中至少一篇论文影响因子大于 4.0；
- ②发表 SCI 检索论文影响因子总和大于 10.0，其中至少一篇论文影响因子大于 4.0 或高被引论文一篇。

5.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 在本领域知名刊物上，被 SCI 检索不能少于 6 篇；

(2) 如果被 SCI 正面他引频次数量较多，15 次以上，文章数量可少到 5 篇；

(3) 影响因子之和大于 20。

6. 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发表的 SCI 论文影响因子累计大于等于 6.0，且其中至少有一篇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3.0。

7.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1)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至少发表 3 篇 SCI 检索论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学科顶级国际期刊，如 Automatica、IEEE Transactions、AIAA 等；

(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 SCI 检索论文 2 篇，且系统完成某重要科研项目并已通过国家或省部级鉴定或验收；

(3)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 SCI 检索论文 2 篇，且系统完成某重要科研项目并有 2 项以上发明专利获得授权。

注：1.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导师（副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论文影响力积分超过 4.0 且其中 1 篇为高水平期刊论文^[注 1]，或发表 2 篇高水平期刊论文^[注 2]；

(2) 博士学位论文水平整体达到校优秀博士论文的水平。

注 1：“论文影响力积分”的计算方法：SCI 论文按影响因子折合为等值积分（比如 SCI 影响因子为 1.498，则积 1.498 分），顶级国际会议按 1.0 分计算，重要国际会议论文按 0.5 分计算，其他论文不计。

注 2：“高水平期刊论文”指：SCI 影响因子超过 1.0 的 IEEE/ACM Transaction 论文，或影响因子超过 2.0 的 SCI 期刊论文，或 CCF A 类期刊论文。

注：SCI、SSCI、A&HCI 检索源期刊以哈工大图书馆确认的期刊目录为准。

9. 建筑类学科（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方向）

应满足以下两项基本要求之一：

- （1）发表 4 篇 SCI 文章，其中至少 1 篇影响因子 ≥ 4.0 ；
- （2）发表 3 篇 SCI 文章，其中至少 1 篇影响因子 ≥ 5.0 。

10.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科

应满足以下二项基本要求之一：

（1）在土木工程学院认定的 A 类国际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 SCI 学术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

- （2）发表学术论文的 SCI 影响因子之和达到 3.0 以上。

备注：

1. 论文作者排名：学生作者排名前二位；若前二位均为学生，只计第一作者；

2. 2 项发明专利等效为 1 篇 A 类 SCI 论文，排名与发表论文的要求一致；

3. 发表论文与发明专利的主要内容需与博士论文一致。

11.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

在符合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博士生答辩发表论文的一般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还需在 Science、Nature、Nature 子刊、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dvanced Materials、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发表（或录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一篇；或在 AIChE Journal、Chemical Engineering Science、Industrial & Engineering Chemistry Research 发表（或录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三篇。

12. 航天科学与技术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学科、力学学科、材料学科（复合材料方向）公认的各学科三种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 （2）在 SCI 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13.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

应满足以下两项基本要求之一：

(1) 发表 4 篇 SCI 文章，其中至少 1 篇影响因子 ≥ 5.0 ；

(2) 发表 3 篇 SCI 文章，其中至少 1 篇影响因子 ≥ 6.0 。

14. 管理类学科

管理学院现有博士点中，二级学科行政管理继续执行学校现行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匿名外审制度，管理科学与工程和工商管理两个一级学科按下列条件执行。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管理学院指定的国外顶级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通讯作者发表一篇论文；

(2) 在满足管理类学科博士生发表论文要求的基础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外高水平 SCI/SSCI 期刊和国内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一篇论文；

(3) 在满足管理类学科博士生发表论文要求的基础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通讯作者在 SCI/SSCI（影响因子 0.5 以上）及国内等同期刊上发表两篇论文。

注：各类期刊的认定办法

1. 管理学院指定的国外顶级学术期刊

在 UTD、金融时报等三个国际顶尖管理期刊列表中选择 27 本学术期刊；

2. 国外高水平 SCI/SSCI 期刊

(1) Thomson 数据库 ESI 经济管理方向所列的 586 本期刊；

(2) Thomson 数据库 ESI 属于管理类学科覆盖范围但未包括在经济管理方向、经管理学院学位委员会认定的期刊；

(3) 国内顶级学术期刊：《管理科学学报》、《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

3. 国内等同期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认定的管理类 30 本重要期刊（管理科学学报、公共管理学报、管理科学除外）。

15. 生物医学工程学科

偏基础研究博士生发表论文要求：发表 SCI 检索论文 3 篇以上，其中有一篇影响因子达 4.0 以上；或单篇论文影响因子达 7.0 以上；同等条件下，以

影响因子高者优先。

偏工程博士生发表论文要求：发表文章在满足匿名评审发表文章要求的基础上，发表 EI 检索论文 3 篇及以上，如有 SCI 论文，影响因子达 1.5 以上；同等条件下，以影响因子高者优先。

物理学学科、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电气工程学科、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建筑学学科（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方向除外）、交通运输工程学科不实行署名评审。

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 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要求：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研究生论文工作期间发表论文的数量和水平是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为了保证和提高我校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特对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规定如下：

一、对推荐免试入学硕士研究生

(1) 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在核心及以上期刊或属 ISTP、EI 或 SCI 刊源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含被正式录用的论文，凭有卷、期号的录用通知和版面费收据确定）1 篇与所研究课题有关的学术论文。

(2) 如因时间关系不能在答辩前公开发表论文，则应撰写出与学位论文有关且达到国内核心刊物投稿水平的学术论文，交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二、对其他硕士研究生

学校鼓励硕士生为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如未能发表，则应撰写出与学位论文有关且达到国内核心刊物投稿水平的学术论文，由导师审阅、修改并签字认可论文水平。该论文需随硕士学位论文提交至答辩委员会及分委员会。

三、相关要求

硕士研究生撰写的学术论文，投稿前应经导师审阅同意。论文的署名由研究生与导师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研究生应为所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在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应为导师。

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 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试行)

校学位〔2020〕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数量和水平是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为更准确地评估博士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鼓励多元评价，激励博士生开展原创性、前沿性、跨学科研究，我校各学位分委会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规定：

1.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位分委会

经社会学学位分委会讨论，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并需提供支撑性成果——在发表1篇高水平期刊和2篇核心期刊（见学院通知附录1）论文后，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博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的优先推荐优秀博士论文。为此，对博士研究生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1) 发表在原社会学学科博士生高水平期刊（见学院通知附录2）的论文被认定为高水平论文。

(2) 人文社科与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认定的A类期刊可认定为高水平论文。

(3) 满足以下条件的创新性成果可被认定为1篇高水平论文：

A. 在我校和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公告认定的高水平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著或合著1部，博士生在作者排序中为前两位且撰写不低于15万字的——视为高水平论文。

B. 获得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1项以上（含三等奖）（博

士研究生在获奖成果中的作者排序应该为：一等奖前四，二等奖前三，三等奖前二）或参与国家级纵向课题（排前四），可视为高水平论文。排名前四、前三、前二的前述博士生需提供佐证证明相应 1/4、1/3、1/2 的获奖成果或课题的工作量。

C. 2 篇 CSSCI 等同于 1 篇高水平论文。

（4）主笔（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撰写社会服务类政策建议，获得一项省部级（含副部级）批示或采纳视为高水平论文一篇；获得一项地厅级（含副地厅级）批示或采纳视为核心期刊论文一篇。同一成果按最高批示计，不重复计算。

其他说明：

（1）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均须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文章署名中一般应有导师，且博士生必须是所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

（2）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应归属哈尔滨工业大学；非全日制培养的在职博士生创新性成果应归属哈尔滨工业大学或其在职工作单位。

2. 数学学科学位分委会

经数学学科学位分委会讨论，对数学、统计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规定，博士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 （1）A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
- （2）B 类创新性成果 2 项；

A 类创新性成果：本学科认定的高水平学术期刊（期刊列表见学院通知附录）；

B 类创新性成果：SCI 检索论文（发表或接收发表（需提供接收函））。

为了鼓励博士生潜心从事基础性和原创性研究工作，支持导师安排博士生在某个前沿领域长期攻关力争取得突破性、颠覆性科研成果，虽然部分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没有取得上述 A、B 类等显性科研成果，但在该领域取得了导师认可的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且博士学位论文水平高，经 3 名同行专家推荐和学位分委会讨论认定同意，也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3. 物理学学科学位分委会

经物理学学科学位分委会讨论，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规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1) 在 SCI 检索源期刊发表四篇以上（含四篇）论文，或所发表的 SCI 检索源论文的影响因子总和在 4.0 以上（包含 4.0）。

(2) 在 SCI 检索源期刊或 EI 检索源期刊或物理学学科认定的中文期刊上发表四篇以上（含四篇）论文，其中至少有两篇（含两篇）论文在 SCI 检索源期刊发表，已授权的专利可替代 EI 源期刊论文。

为了鼓励博士生潜心从事原创性、前沿性、跨学科研究工作，支持导师安排博士生在某个前沿领域长期攻关力争取得突破性、颠覆性科研成果，虽然部分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取得的创新型成果不满足以上 2 个条件之一，但在该领域取得了导师认可的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且博士学位论文水平高，经 3 名国内同行专家推荐和学位分委会讨论认定同意，也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注：物理学学科认定的中文期刊有《光学学报》、《中国激光》、《发光学报》、《应用光学》、《中国光学》、《物理学报》、《核聚变与等离子体物理》、《科学通报》、《中国科学：物理学 力学 天文学》、《硅酸盐学报》、《原子核物理评论》、《天文与天体物理》、《低温物理学报》、《高压物理学报》。

4. 力学学科学位分委会

经航天学院力学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讨论，本学科对工学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创造性的成果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 博士学位论文取得的成果需要满足以下三项要求之一：

(1) 在 JCR 一区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 SCI 收录论文，中文学术期刊应为核心以上期刊。

(3) 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 SCI 或 EI 收录论文，另有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专利和软件应已在工程中应用并取得成果）。

(4) 发表的 SCI 论文影响因子之和大于等于 5。

（二）成果替代方案：

（1）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获奖证书）或部（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2名），等同于一篇SCI期刊论文。

（2）编写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章节负责人等同1篇SCI期刊论文，一般参编人等同1篇核心期刊论文。

（3）EI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等同于1篇核心期刊论文。

（三）博士生的学术论文及成果需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投稿前应该经导师审阅同意。论文署名中一般应有导师，且博士生必须是所发表论文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在博士生作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应为导师或副导师，论文的通讯作者单位应归属哈工大。有关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署名要求与学术论文相同。

（四）对已被国外期刊录用的学术论文，在论文的DOI号确定后，即可认定为已刊出，在答辩资格审查时，需提交博士研究生已录用待发表论文情况确认表和出版社提供的校对稿；尚无DOI号和校对稿，但有其它录用证明的，需提交录用证明及博士研究生已录用待发表论文情况确认表，待有DOI号和校对稿后再发博士学位证书。

5. 机械工程科学学位分委会

经机械工程科学学位分委会讨论，对机械工程（含航空宇航制造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规定，博士研究生在至少发表1篇SCI检索论文的基础上，研究成果（含上述SCI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1）A类创新性成果1项；

（2）B类创新性成果2项；

（3）B类创新性成果1项和C类创新性成果2项。

A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或JCR一区论文；学科认定的国内A类期刊论文（学院通知附件1）；国家级科研奖励（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有证书）；已产生重大效益的授权发明专利（申请日期为博士在读期间）等。

B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SCI检索论文；高水平国际会议发表并宣读论文（学院通知附件2）；省部级二等奖（有证书）；国际/内授权发明专利（申请日期为博士在读期间）；参与撰写高水平专著（撰写字数1万字以上，有署名）；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有署名）；参与撰写并被采纳的国家或省部级咨询报告（有署名）；排名第1或2获得国际/内重要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特等、一等奖（附件3）；研究成果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鉴定证书等）等。

C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EI检索期刊论文或EI检索会议论文；其他国际会议或国内二级以上学会学术会议发表和宣读论文，并获top奖（如会议最佳论文奖等，有证书）；省部级三等奖（有证书）；软件著作权；参与完成重大项目的结题报告、科技报告、国防报告（有署名）；排名第1获得国际/内重要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学院通知附件3）等。

为了鼓励博士生潜心从事基础性和原创性研究工作，支持导师通过安排多届博士生在某个前沿领域长期攻关力争取得突破性、颠覆性科研成果，虽然部分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没有取得上述A、B、C类等显性科研成果，但在该领域取得了同行及导师认可的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且博士学位论文水平高，经导师推荐和学位分委会讨论认定同意，也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其他说明：

对于博士生所取得的未在本要求所规定目录内（如期刊、会议、大赛等的动态变化）的创新性成果，应由本人申请，导师写出明确的推荐意见，报学位分委会审查认定。

6. 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学位分委会

为了更科学地评估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鼓励多元化创新能力培养，激励博士生瞄准国际重大科技前沿问题、国家和国防重大需求和高端仪器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需求，开展基础性、原创性、前沿性和跨学科交叉研究；鼓励博士生挑战科技难题，通过发现新规律，发明新方法，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关键难题；鼓励博士生进行工程应用，完成创新链，获取货真价实的创新成果；鼓励博士生及时总结创新成果，并以恰当的方式表达创新性成果。创新性成果的表达方式主要包括：用于实际工程中，解决了工程中的关键难题，并取得实际效果，得到有关单位的认可；

获取国家、省部级或行业学会科技奖励；获授权国内和国际发明专利，制定国家和国际标准，出版学术专著，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或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做邀请报告并发表论文等。经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学位分委会讨论，对博士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规定，满足以下三类创新性成果条件之一即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1) 面向国际重大科技前沿问题，取得的创新性成果

博士生针对国际仪器科学领域重大科技前沿问题，取得基础性或原创性重要突破，成果得到验证。作为创新性成果（以博士论文创新点支撑）的主要贡献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或二等奖前3名），或行业学会一等奖；②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学院通知附件1）领军期刊、本学科领域顶级或权威国际学术期刊（学院通知附件2）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在本学科及密切相关学科中科院一区期刊（按期刊三年平均影响因子排序，JCR期刊引证报告学科排名前5%的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

(2) 面向国家或国防重大需求，取得的创新性成果

博士生针对仪器科学领域国家或国防重大需求开展研究，取得关键性技术突破，解决重要技术难题，产生重要效果。作为创新成果（以博士论文创新点支撑）的主要贡献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成果得到权威部门的认可，如国家级计量部门出具的测试报告，且测试结果表明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或得到应用单位的认可，如验收报告或应用证明；②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以上（或二等奖前3名），或行业学会一等奖以上；③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学院通知附件1）领军期刊或重点期刊、本学科领域顶级、权威或重要国际学术期刊（学院通知附件2）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在本学科及密切相关学科JCR期刊引证报告一区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与此同时，在本学科领域权威国际学术年会（学院通知附件3），或JCR期刊引证报告四区及以上期刊，或EI源期刊（学院通知附件4）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3) 面向高端仪器产业或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需求，取得的创新性成果

博士生针对高端仪器产业或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需求，在新产品研发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面取得突破，使产品性能得到明显提升，取得创新性成果。作为创新成果（以博士论文创新点支撑）的主要贡献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创新成果得到市场认可，如获得经济效益，或产品性能得到权威部门的认可，如国家级计量部门出具的测试报告；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以上（或二等奖前3名），或行业学会一等奖以上；③建立1项国际或国家标准（排序在前二名，若排名第二，导师或副导师应是第一名），同时在附件1、2、4期刊目录规定的期刊中发表1篇论文，或在JCR期刊引证报告四区以上期刊发表1篇论文；④在A：《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学院通知附件1）、B：JCR期刊引证报告四区及以上期刊、C：EI源期刊（学院通知附件4）、D：本学科领域权威国际学术年会（学院通知附件3）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总数不少于3篇，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A、B或C规定的期刊上，且应有1篇用外文撰写。

注：为培养博士生系统总结创新性成果的能力，鼓励博士生在实质性技术创新突破的基础上，在发明专利、专著、标准、科技奖励等多方面取得成绩，以多种方式表达创新性成果。在博士生创新性成果判断中，补充如下内容：在发表1篇附件1、2、4期刊目录中规定的期刊论文的基础上，或发表1篇JCR期刊引证报告四区以上期刊论文的基础上，认同如下与博士论文创新点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专著、标准、科技奖励等学术成果：

（1）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排序在前二名，若排名第二，导师或副导师应是第一名）；外国（主要为美国、德国、英国、日本等技术发达国家）授权或PCT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多项同类发明专利只按1项计算；

（2）专著（排序在前二名，若排名第二，导师或副导师应是第一名）；

（3）国内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排序在前二名，若排名第二，导师或副导师应是第一名）；多项同类标准只按1项计算；

（4）省部级二等奖（4-6名）；行业学会科技奖二等奖或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排序在前二名，若排名第二，导师应是第一名）。

为了鼓励博士生潜心从事基础性和原创性研究工作，以及涉及国防安全的重要研究性工作，支持博士生在某个前沿领域或国防领域长期攻关力争取得突破性、颠覆性科研成果，虽然部分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没有取得

上述 1、2、3 类等显性科研成果，或成果不宜发表，经学位分委会讨论认定同意，博士生在该领域取得阶段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且博士学位论文水平高，也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分委会

经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分委会讨论，考虑到材料科学类学科方向（材料物理与化学、材料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和材料加工类学科方向（材料加工工程、材料与器件空间环境效应科学与技术）的差异，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规定，博士研究生在至少发表 1 篇 SCI（材料科学类方向）、EI（材料加工类方向）检索论文的基础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博士学位（若所选条件中包含 SCI 或 EI 论文，则视为已经满足上述相应学科发表论文的基础条件）：

- (1) A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
- (2) B 类创新性成果 2 项；
- (3) B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和 C 类创新性成果 2 项；
- (4) C 类创新性成果 4 项。

A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

- (1) 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或 JCR 一区及以上论文；
- (2) 国家级科研奖励（有证书）；
- (3) 省部级一等奖（有证书）；
- (4) 发表的全部学术论文影响因子之和大于 5（材料科学类方向）或 3.5（材料加工类方向）。

B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

- (1) 中科院三区及以下或 JCR 二区及以下 SCI 检索论文；
- (2) 省部级科研奖励（有证书）；
- (3) 国际/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 (4) 授权软件著作权（有证书）。

C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

- (1) EI 检索期刊论文；
- (2) 中文核心期刊；

(3) 参与完成重大项目的结题报告/科技报告/国防报告（须经院学位委员会评审认定）。

为了鼓励博士生潜心从事基础性和原创性研究工作，支持导师通过安排多届博士生在某个前沿领域长期攻关力争取得突破性、颠覆性科研成果，虽然部分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没有取得上述 A、B、C 类等显性科研成果，但在该领域取得了同行认可的阶段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且博士学位论文水平高，经学位分委会讨论认定同意，也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8. 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学科学学位分委会

经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学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规定：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博士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发表顶级期刊（学院通知附表 1）论文 1 篇；同时具备非匿名评审资格。

发表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或 JCR 一区论文 1 篇，且同时至少发表一篇 EI 检索论文；或者发表的多篇学术论文 SCI 影响因子之和大于 5。

在发表 1 篇 SCI 检索论文的基础上，取得 A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

在发表 1 篇 SCI 检索论文的基础上，取得 B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和 C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

A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

(1) 国家级科研奖励（有证书）。

(2) 省部级一等奖（有证书）。

(3) 参与编写国家标准或国家行业标准（正式颁布并在主要编写人一栏中有署名）。

(4) 已产生重大效益的授权发明专利【*】。

B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

发表国内一级学会期刊论文 2 篇（学院通知附件 2）。

省部级二等、三等奖（有证书）。

国际授权发明专利，1 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2 项。

参与撰写高水平专著 8 万字以上，（在封面有署名、或在前言中有说明）。

参与编写国家标准或编写国家行业标准（章节负责人、有署名）。

研究成果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C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

(1) 发表 EI 检索期刊/会议论文 1 篇。

(2) 国内核心期刊或国际/内会议论文，2 篇。

(3) 软件著作权，2 项。

(4) 作为骨干参与完成重大项目结题报告、科技报告、国防报告（需提供佐证材料）。

为鼓励博士生潜心从事基础性和原创性研究工作，支持导师通过安排多届博士生在某个前沿领域长期攻关力争取得突破性、颠覆性科研成果，虽然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没有取得上述 A、B、C 类显性科研成果，但在该领域取得了阶段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且博士学位论文水平高，经学位分委会讨论认定同意，也可申请博士学位。

其他说明：

(1) 共同第一作者、多通讯作者学术论文的认定方法：该期刊的影响因子在 6.0 以上（含 6.0，以论文发表的年份为依据）或该期刊为中科院分区确认的 Top 期刊。

(2) A 类第（4）及 B 类第（6）创新成果，要求有明确的佐证材料，并由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学学位分委员会讨论认定。

9. 电气工程科学学位分委会

经电气工程科学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规定，博士研究生在至少发表 1 篇 SCI 检索论文的基础上，含该论文在内的全部研究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1) A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

(2) B 类创新性成果 2 项；

(3) B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和 C 类创新性成果 2 项。

A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或 JCR 一区论文；发表的多篇学术论文影响因子之和大于 6；国家级科研奖励（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有证书）。

B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SCI 检索论文；学科认定期刊（中国电机工程学报、电工技术学报、电力系统自动化）论文；国际/内会议论文（获得最佳

论文奖)；省部级科研奖励(有证书)；国际/内授权发明专利；参与撰写专著至少一章(有学生署名)；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学生中前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撰写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申请书，并且获批(国家级学生中前二，省部级学生中前一)；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撰写国家或省部级项目的结题报告或科技报告(由导师出具证明，国家级每个项目不超过2人，省部级每个项目不超过1人)；获得国际/内重要奖项。

C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EI检索期刊论文或会议论文；软件著作权(排名情况由导师出具证明)；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学生科技创新奖励。

10. 电子科学与技术及光学工程学科学学位分委会

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

经电子科学与技术及光学工程学科学学位分委会讨论，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规定，博士研究生在至少发表1篇SCI、EI检索论文的基础上，全部研究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 (1) A类创新性成果1项；
- (2) B类创新性成果2项；
- (3) B类创新性成果1项和C类创新性成果2项；
- (4) C类创新性成果5项，且至少一篇发表在学术刊物上。

A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或JCR一区论文；学科A类期刊或国际会议论文(包括附录《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A类期刊名称目录》中全部期刊和会议及其他SCI影响因子大于2.0的期刊论文)；发表的多篇学术论文影响因子之和大于6；国家级科研奖励(有证书)；省部级科研一等奖(有证书)。

B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SCI检索期刊论文或SCI检索会议论文；省部级科研奖励(有证书)；国际/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前三名)。

C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EI检索期刊论文或EI检索会议论文。

其他说明：

(1) 排序为第一或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论文可视为有效论文，但有效论文数量=1/共同第一作者总数。

(2) 科研奖励要有奖励证书。

光学工程学科：

经电子科学与技术及光学工程学科学位分委会讨论，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规定，博士研究生在至少发表 1 篇 SCI、EI 检索论文的基础上，全部研究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 (1) A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
- (2) B 类创新性成果 2 项；
- (3) B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和 C 类创新性成果 2 项；
- (4) C 类创新性成果 5 项，且至少一篇发表在学术刊物上。

A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或 JCR 一区论文；学科 A 类期刊或国际会议论文（包括附录《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 A 类期刊名称目录》中全部期刊和会议及其他 SCI 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期刊论文）；发表的多篇学术论文影响因子之和大于 6；国家级科研奖励（有证书）；省部级科研一等奖（有证书）。

B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SCI 检索期刊论文或 SCI 检索会议论文；省部级科研奖励（有证书）；国际/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前三名）。

C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EI 检索期刊论文或 EI 检索会议论文。

其他说明：

(1) 排序为第一或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论文可视为有效论文，但有效论文数量=1/共同第一作者总数。

(2) 科研奖励要有奖励证书。

11.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学位分委会

经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规定，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博士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1) 发表 2 篇 SCI 检索论文，其中 JCR 二区（含）以上 SCI 检索论文 1 篇。

(2) 发表 3 篇 SCI、EI 检索论文，其中 JCR 三区（含）以上 SCI 检索论文 1 篇，SCI 检索论文 1 篇，EI 检索论文 1 篇。

(3) 发表 3 篇 SCI、EI 检索论文，其中 SCI 检索论文 1 篇，我学科规定的顶级国际会议或 A/B 类国际会议（见国际项目管理中心网站公布的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国际会议列表）EI 检索论文 1 篇，其它 EI 检索论文 1 篇。

如有其他创新性成果可用以下形式替代（限一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省部级或一级学会科技奖励（有证书）等同于 1 篇 SCI 检索论文；

(2) 授权的国际/国家发明专利等同于 1 篇 EI；

(3) 我学科规定的中文期刊（见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公布的中文期刊列表）等同于 1 篇 SCI 检索论文。

如有特殊情况可由导师和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并决定是否可以申请答辩。

12.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分委会

经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规定，博士研究生在至少发表 1 篇 SCI 检索论文的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1) A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

(2) B 类创新性成果 2 项；

(3) B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和 C 类创新性成果 3 项。（第三条是 B 类和 C 类成果的累计，计算成果时，原则上要求 B 类和 C 类成果的属性不一样）

A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在学科领域内的权威期刊，如 *Automatica*、*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c Control*，以及 *IEEE Transactions* 系列其他汇刊、*AIAA* 系列期刊、*SIAM Journals* 系列期刊、*SCIENCE CHINA* 等（参考当年最新中科院期刊分区二区及以上或 *JCR* 一区及以上论文），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综述类论文不计算在内）；或国家级科研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一等奖（有证书）。

B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在学科领域内的优秀期刊和会议，如 SCI 检索期刊、《自动化学报》、《中国科学》、《控制理论与应用》、《宇航学报》、《电子学报》等，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综述类论文不计算在内），以及在国际/内会议发表论文并获得最佳论文奖；或以第一完成人（或者导

师/副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一项(有证书，排名前五，且导师/副导师为奖励的第一完成人)。

C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发表 EI 检索期刊论文或会议论文；或以第一完成人(或者导师/副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获得国家级学生科技创新奖励（排名第一）。

为鼓励博士生潜心从事基础性和原创性研究工作，支持导师通过安排多届博士生在某个前沿领域长期攻关力争取得突破性、颠覆性科研成果，部分博士生虽然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没有取得上述 A、B、C 类等显性科研成果，但在该领域取得了突出的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且博士学位论文水平高，经学位分委会讨论认定同意，也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1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学位分委会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至少发表 1 篇 ESI 检索期刊论文，另外须取得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全部研究成果应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 (1) A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
- (2) B 类创新性成果 2 项；
- (3) B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和 C 类创新性成果 2 项。

A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本领域顶级国际期刊论文；中科院二区及以上或 JCR 一区期刊论文；CCF A 类会议论文；国家级科研奖励（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有证书）；已产生重大效益的授权发明专利（申请日期为博士在读期间，第 1 名或第 2 名（导师第 1 名））。

B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中科院三区及以上论文或 JCR 二区及以上论文；CCF B 类会议论文；相关的国内一级学会顶级期刊论文；省部级二等奖（有证书）；国际/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申请日期为博士在读期间，第 1 名或第 2 名（导师第 1 名））；参与撰写的高水平专著（撰写字数 1 万字以上，有署名）；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有署名）；参与撰写并被采纳的国家或省部级咨询报告（有署名）；具有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鉴定证书等）。

C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省部级三等奖（有证书）；参与完成的重大项目结题报告、科技报告、国防报告（有署名）；国际/国内重要科技评测或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排名第1）。

为了鼓励博士生潜心从事基础性/原创性研究工作，支持导师通过安排多届博士生在某个前沿领域长期攻关力争取得突破性、颠覆性科研成果，虽然部分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没有取得上述A、B、C类科研成果，但在该领域取得了同行及导师认可的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且博士学位论文水平高，经导师推荐和学位分委会讨论认定同意，也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14. 建筑学学科学位分委会

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学科：

经建筑类学科学位分委会讨论，对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规定：

博士研究生应至少有1篇论文发表在SCI、SCIE、SSCI、A&HCI等检索源期刊或学科认定的检索源替代期刊上（学院通知附件一）。在此基础上，满足以下创新性成果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 (1) A类创新性成果1项。
- (2) B类创新性成果2项。
- (3) B类创新性成果1项和C类创新性成果2项。

A类创新性成果：SCI、SCIE、SSCI、A&HCI、EI检索期刊发表论文；学科认定的检索源替代期刊发表论文（学院通知附件一）；国家级科研奖励（有证书）；国内或国际重要设计奖项（有证书，排名前三）（学院通知见附件二）。

B类创新性成果：学科认定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学院通知附件一）；顶级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论文（纸质或光盘版论文集正式出版）并宣讲；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奖励（有证书）。

C类创新性成果：在A类或B类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论文（纸质或光盘版论文集正式出版）并宣讲，或以中文在由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发表并宣讲，或在全国博士生论坛发表并宣讲等。

* 各学科认定的顶级、A类或B类国际学术会议以执行版《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名录》为准。参加交叉课题的国际会议名单及档次由各学科认定。

创新性成果的署名评审见学院通知附件三。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学科：

经建筑类学科学位分委会讨论，对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规定：

博士研究生应至少发表1篇SCI检索期刊论文，在此基础上，满足以下创新性成果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1) A类创新性成果1项。

(2) B类创新性成果2项。

(3) B类创新性成果1项和C类创新性成果2项。

A类创新性成果：SCI检索期刊发表论文；国家级科研奖励（有证书）。

B类创新性成果：EI检索期刊发表论文；在顶级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论文（纸质或光盘版论文集正式出版）并宣讲；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奖励（有证书）。

C类创新性成果：学科认可的国内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暖通空调》、《制冷学报》、《煤气与热力》、《建筑热能通风空调》、《建筑科学》；A类或B类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论文（纸质或光盘版论文集正式出版）并宣讲；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学生排序第一名或第二名（第一名为导师））。

* 学科认定的顶级、A类或B类国际学术会议以执行版《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名录》为准。参加交叉课题的国际会议名单及档次由各学科认定。

** 获得多项发明专利授权时，只按1项成果计算。

为鼓励博士生潜心从事基础性和原创性研究工作，支持导师通过安排多届博士生在某个前沿领域长期攻关力争取得突破性、颠覆性科研成果，虽然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没有取得上述A、B、C类显性科研成果，但在该领域取得了阶段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且博士学位论文水平高，经学位分委会讨论认定同意，也可申请博士学位。

15.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科学位分委会

经土木工程与力学学科学位分委会讨论，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规定，博士研究生须至少发表 1 篇 SCI、SSCI、A&HCI、EI 等检索论文，含该篇文章，研究成果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 (1) A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
- (2) B 类创新性成果 2 项；
- (3) B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和 C 类创新性成果 2 项。

A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

- (1) 中科院或 JCR 二区及以上 SCI/SSCI 检索论文；
- (2) 学科 A 类期刊论文；
- (3) 发表的多篇学术论文影响因子之和大于 6.0；
- (4)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
- (5) 部（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 (6) 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参编人（有署名）。

B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

- (1) SCI/SSCI 检索期刊（正刊）论文或中文一级期刊（正刊）论文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的 A 类重要期刊；
- (2) 部（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
- (3) 团体标准的参编人（有署名）；
- (4) 博士论文主要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有关部门采纳（需要提交采纳证明）。

C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

- (1) EI 检索期刊论文（不包括《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中、英文版）和《材料科学与工艺》等三种学术刊物）；
- (2) 核心期刊（正刊）论文或 SCI、SSCI、EI、ISTP 检索的国际会议学术论文，如多篇只按 1 篇计算；
- (3) 获得授权并已取得良好应用效果的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第 1 名或第 2 名（导师第 1 名）），多项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只按 1 项计算；

(4) 在国内外系列学术会议上获得优秀论文奖（一等或二等），如多项奖励只按 1 项计算。

为了鼓励博士生潜心从事基础性和原创性研究工作，支持导师通过安排多届博士生在某个前沿领域长期攻关力争取得突破性、颠覆性科研成果，虽然部分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没有取得上述 A、B、C 类等显性科研成果，但在该领域取得了同行及导师认可的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且博士学位论文水平高，经学位分委会讨论认定同意，也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16.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学位分委会

经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学位分委会讨论，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1) A 类：在学科顶级期刊（学院通知附件 1）上发表 1 篇学术研究论文。

(2) B 类：发表 2 篇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或 JCR 一区论文或中国重要期刊（附件 2）论文或 ESI 高被引论文（至少 1 篇英文论文）。

(3) C 类：为鼓励博士生潜心从事国家重大需求的工程科学研究工作，支持导师通过安排多届博士生在某个领域长期攻关力争取得重大成果，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至少在 EI 以上学术期刊发表 1 篇英文研究论文，参与与博士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的重要项目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项目及成果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3）。

(4) 涉密论文成果：发表核心以上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 EI 以上英文研究论文，国防报告或授权国防专利经认定可等同于 1 篇核心论文。

取得其他成果由导师和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并决定是否可以申请答辩。

创新性成果补充要求：

（一）计入满足博士学位申请基本条件的成果必须是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其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且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

（1）关于发表综述文章要求：

①发表学术论文中可以有 1 篇为综述性论文；

②综述性论文须体现在博士学位论文对应章节。

(2) 关于 SCI 收录摘要的要求:

发表 SCI 收录的摘要 (必须可以检索到全文) 等同于 1 篇中文核心。

博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时, 需同时提交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发表学术论文的全文或有确定卷期号的录用通知书、版面费收据及文章复印件 (国际期刊论文需提供正式录用证明), 其他成果应提交相应佐证材料原件, 交学位分委员会进行审查及校学位办复查。

17. 交通运输工程学科学位分委会

经交通运输工程学科学位分委会讨论, 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规定,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1) A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

①发表的文章中有列入中科院当年 1 区的 SCI 收录论文或 2 篇 2 区及以上 SCI 收录论文;

②所发表的 SCI/SSCI 收录期刊论文影响因子之和大于 5;

③发表不少于 3 篇的核心以上学术期刊论文, 其中至少 2 篇为 SCI/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国内一级学报等同 SCI 四区文章, 限 1 篇)。

(2)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 源刊物发表与博士论文相关的论文 1 篇 (刊出或有 DOI 出版号) 的基础上, 取得 B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或 C 类创新性成果 2 项;

B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

①获得与学位论文课题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3 项 (要求本人排序第 1; 或本人排序第 2, 导师排序第 1);

②获得与博士论文密切相关的科研奖励: 获省部级二等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国家级奖、省部级一等奖前 7、二等奖前 5、三等奖前 2);

③从事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 本单位排名前 2 或子题负责人以上, 需要有独立完成且具有创新性的研究内容, 主要研究成果已通过省部级正式鉴定或验收, 且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是该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 (需提供相关性证明, 并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 哈工大应为项目承担或参与单位, 以立项合同书为准);

④参加编写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正式颁布并在主要编写人一栏有署名）；

⑤出版 1 本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专著（有封面署名，且独立撰写不少于 3 万字）。

C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

①学生排名第一参与撰写重要项目申请书并申报成功（申请书提交时就认定）：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以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级及以上；

②领域内顶级会议口头发言（见学院通知列表）

为了鼓励博士生潜心从事基础性和原创性研究工作，支持导师通过安排多届博士生在某个前沿领域长期攻关力争取得突破性、颠覆性科研成果，虽然部分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没有取得上述 A、B、C 类等显性科研成果，但在该领域取得了阶段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且博士学位论文水平高，经学位分委会讨论认定同意，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在职工程博士学位论文课题创新性成果在实际工程中得到应用（附有导师和博士生署名的创新性成果工程应用证明，应用证明中需体现应用效果、创新性、经济效益等方面），该创新性成果在学位论文中至少以完整一章体现工程实验研究、理论分析和应用效果等内容，经学位分委会讨论认定同意，也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18.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学科学位分委会

经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学科学位分委会讨论，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规定，博士研究生在至少发表 1 篇 SCI 论文的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 (1) A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
- (2) B 类创新性成果 2 项；
- (3) B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和 C 类创新性成果 2 项
- (4) C 类创新型成果 3 项。

A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学科或相关学科（力学、控制、机械、材料学科）认定的顶级学术刊物论文（见表格 1）；国家级科研

奖励（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有证书）。获得 A 类创新性成果，也将同时具备非匿名评审资格。

B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SCI 检索论文或国内顶级期刊论文（宇航学报、航空学报、力学学报、自动化学报、机械工程学报）；省部级科研奖励（有证书）；参与撰写高水平专著内容（专著已出版，且明确负责的章节内容）；参与 500 万以上的国家级纵向课题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排名前 5）；取得了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国际/内授权发明专利（具有应用证明或效益证明）。

C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EI 论文或核心期刊论文；参与 100 万以上的国家级纵向课题（（排名前三））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排名前三）；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获得国家学生科技创新奖励或省级学生科技创新一等奖。

为了鼓励博士生潜心从事基础性、原创性及国家重大项目等研究工作，虽然部分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未发表 SCI 检索论文，但取得了高水平的原创研究成果，或在重大项目中取得了突出成绩，且发表了至少 1 篇 EI 检索论文，经学位分委会讨论认定同意，也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表格 1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学科顶级国际学术刊物列表

序号	刊名	出版机构	网址
1	Journal of Guidance, Control, and Dynamics	AIAA,USA	https://arc.aiaa.org/loi/jgcd
2	IEEE Transactions on Aerospace and Electronic Systems	IEEE,USA	http://ieeexplore.ieee.org/xpl/RecentIssue.jsp?punumber=7
3	Aerospa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lsevier	https://www.journals.elsevier.com/aerospace-science-and-technology
4	中国科学	中国科学院	http://www.scichina.com/

19.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分委会

经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制定环境学院博士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1）在环境领域顶刊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ES&T)或 WATER RESEARCH(WR)或在影响因子 ≥ 10 (以论文发表前一年和当年最高影响因子计)SCI 源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总数 1 篇；

(2) 在核心及核心以上刊物（含 ISTP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总数 3 篇，其中在 SCI 源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在本学科认定的中文核心刊物或 SCI 源刊物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的基础上，取得 A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

(4) 在本学科认定的中文核心刊物或 SCI 源刊物发表 2 篇学术论文的基础上，取得 B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

A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

(1)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或部(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

(2) 参加编写国家标准或编写国家行业标准（正式颁布并在编写人一栏有署名）；

(3) 出版 1 本专著（有署名，且独立撰写不少于 2 万字的一章）；

(4) 学位论文研究内容覆盖完整的实际工程设计方案论证、现场运行实验、工程项目成果验收等内容且体现创新性和社会效益（附签署的项目合同及有导师和博士生署名的创新性成果工程应用证明，应用证明中需体现项目规模、应用效果、创新性、经济效益等方面）

B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

(1) 获得部（省）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

(2) 申请公开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4 项并取得授权 2 项；

(3) 学位论文课题创新性成果在实际工程中得到应用（附有导师和博士生署名的创新性成果工程应用证明，应用证明中需体现应用效果、创新性、经济效益等方面，该创新性成果在学位论文中至少以完整一章体现工程实验研究、理论分析和应用效果等内容）。

其他说明：

(1)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全部创新性成果均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2) 为提升我国在国际生态环境研究领域的学术地位，在国际期刊《Environmental Science & Ecotechnology》（中文译名《环境科学与生态技术》，简称“ESE”）发表的学术论文等同于在 SCI 源刊物发表论文；

(3) 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及通讯作者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论文需刊出或有 DOI 出版号;

(4) 学术论文需以第一作者发表, 如果博士生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自己的导师时, 等同于第一作者;

(5) 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专利权人需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博士研究生排序前两名, 导师为第一发明人。

20. 管理类学科学位分委会

根据建设与世界一流高水平大学相适应的管理学院的发展目标, 管理学院学科分委员会经过认真分析讨论, 决定对管理类博士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博士生在攻读学位期间, 结合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发表学术论文需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在学院认定的 A+类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或者在学院认定的 A+类高水平国际期刊投稿论文 1 篇, 该论文通过第 1 轮评审、并经修改后已进入第 2 轮评审。附导师及学科/领域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论文投稿信息、第 1 轮评审意见与结果和进入第 2 轮评审的论文全文。论文署名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博士生是所发表论文的第一或第二作者; 在博士生作为第二作者时, 第一作者应为导师或副导师; 论文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②当论文作者中只有一位我校在读博士研究生时, 博士生作为唯一通讯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 署名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2) 在学院认定的 A1 或 A2 类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在 SCI/SSCI 检索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4) 在 SCI/SSCI 检索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同时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学部认定的国内高水平期刊(公共管理学报、管理科学除外)发表论文 1 篇。

(5) 在 SCI/SSCI 检索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同时在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英文论文 1 篇并由博士生本人参会报告。由导师与学科负责人签字确认。

(6) 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学部认定的国内高水平期刊(公共管理学报、管理科学除外)发表 2 篇论文, 同时在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英文论文 1 篇并由博士生本人参会报告。

(7) 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学部认定的国内高水平期刊(公共管

理学报、管理科学除外)或 SCI/SSCI 检索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同时至少在 CSSCI/CSCD 检索期刊或 EI 检索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上述期刊论文中应至少有一篇为英文论文,否则须另外在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英文论文 1 篇并由博士生本人参会报告。

其他说明:

(1)期刊论文发表认定:包括正式发表或给出 DOI 编号的在线发表论文。

(2)对于第 2、3、4、5、6、7 条发表论文的作者署名办法按照学校规定执行:文章署名中一般应有导师或副导师,且博士生必须是所发表论文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在博士生作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应为导师或副导师。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均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其中非全日制培养的在职博士研究生,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属名单位可以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或其在职工作单位;也可同时署哈工大及其在职工作单位,且无先后顺序要求)。

(3)对国际学术会议类别不做统一规定,由导师和所在学科/领域确认。

(4)该办法自 2016 年春季入学博士生开始执行,此前入学博士生的发表论文要求可按 2008 年 1 月发布的规定和本规定之间自行选择。

21. 生物医学工程科学学位分委会

经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学学位分委会讨论,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需完成一篇系统完整、有一定工作量的博士学位论文,并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的成果,具体规定如下:

(1) 偏基础研究博士生成果要求

要求在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刊物(SCI 检索且不包括综述类文章)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且单篇影响因子 ≥ 3.0 。

(2) 偏工程博士生成果要求

在核心及核心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总数大于 3 篇(含 3 篇),至少应有 2 篇 EI 检索论文或 1 篇 SCI 检索论文(不包括综述类文章),其中至少有 1 篇用外文撰写的论文并发表在外文期刊(含国内的外文版期刊,不含中文期刊上刊登的外文文章)。

注:如发表单篇 SCI 论文影响因子 ≥ 3.0 ,发表论文总数可不作要求。

关于发表共同一作学术论文要求:作为并列第一作者,对发表的研究论

文有同等贡献，且该学术论文应在博士学位论文对应章节中体现：

①影响因子 ≥ 18 的文章：并列第一作者第一人满足学位条件，并列第一作者第二人和第三人可视为等同于发表一篇影响因子为 3.0 的 SCI 文章。

②影响因子 ≥ 9 的文章：并列第一作者第一人满足学位条件，并列第一作者第二人可视为等同于发表一篇影响因子为 3.0 的 SCI 文章。

为了鼓励博士生潜心从事基础性和原创性研究工作，支持导师通过安排多届博士生在某个前沿领域长期攻关力争取得突破性、颠覆性科研成果，虽然部分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没有取得上述（1）（2）等显性科研成果，但在该研究领域取得了阶段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如投稿文章影响因子在 18 及以上，一审通过后，且博士学位论文水平高，经学位分委会讨论认定同意，也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注：（1）以上取得的成果均必须和博士学位论文课题相关，不相关的成果不计算在内；（2）发表文章的影响因子以发表当年为准。

其他事宜：

1. 本《要求》由各分委会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的补充说明”执行。

2. 本《要求》用于 2020 年及之后入学的博士生。2019 年及之前入学的博士生可执行该《要求》，也可执行前《要求》。

3. 工程博士暂按现行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博士学位论文发表成果的要求（试行）》执行，也可参照各分委会制定的本《要求》执行。

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的补充说明

校学位〔2020〕48号

计入满足博士学位申请基本条件的创新性成果必须是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其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创新性成果，且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创新性成果的署名及相关要求如下。

一、关于学术论文的署名

1. 博士生的学术论文需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投稿前应经导师审阅同意。文章署名中一般应有导师或副导师，且博士生必须是所发表论文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在博士生作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应为导师或副导师。共同第一作者、多通讯作者学术论文的认定方法按各学科规定执行。

2.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属名单位均须为哈尔滨工业大学。非全日制培养的在职博士研究生，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属名单位须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或其在职工作单位。

3. 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署名要求原则上按前述1、2两条执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在校级联合培养协议中做出明确安排，按校级联合培养协议执行。

4. 对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创新性成果，须满足所在学科《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创新性成果的基本要求》，其中至少应有1篇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期刊论文是与导师合作完成的，该篇论文的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均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二、关于其他成果的署名

1. 全日制博士生所取得的科技奖励、国家标准、咨询报告等其他创新性成果的署名单位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非全日制培养的在职博士生创新性成果的署名单位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或其在职工作单位。

2. 有关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署名要求与学术论文相同。

三、关于已录用待发表论文

1. 对已被国外期刊录用的学术论文，需提交录用证明、《博士研究生已录用待发表文章情况确认表》及论文底稿。

2. 对已被国内期刊录用的学术论文，需提交有确定卷期号的录用通知书、《博士研究生已录用待发表文章情况确认表》及论文底稿。

3. 已录用的文章如果确定了 DOI 号且网上可查，可认定为已刊出，审查时需提交《博士研究生已录用待发表文章情况确认表》及在线打印稿。

4. 对博士生发表的 SCI 及 EI 源刊论文，一般要求至少有 1 篇刊出后再申请答辩。特殊情况下，经校学位办审批后，可以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但其学位论文不能提交各级学位会讨论。待论文正式刊出或在期刊网站上核查到后，其博士学位论文再提交学位分委员会讨论。

5. 博士生发表的满足学校、学科基本要求的学术论文全部刊出后，方可领取博士学位证书。学位办对论文的实际发表情况进行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时，将在全校通报。情节严重的，将由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对其处理的方式。

四、关于论文类别的认定

核心期刊的认定参照最新版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出版）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关信息可在图书馆网页“中外文核心期刊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网址：<http://coreej.cceu.org.cn/index.html>。EI、SCI、SSCI 等参照最新公布的相应的收录期刊目录。

五、关于适用对象

校学位委员会第 174 次会议通过的各学科《博士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 2020 年及之后入学的博士生。2019 年及之前入学的博士生可执行该《要求》，也可执行前《要求》。

本说明未尽之处，按各学科相关规定执行。各学科《博士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由各分委会负责解释，本说明由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 取得成果所有权的规定

哈尔滨工业大学有关科研成果的管理办法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全体教职工及在校学生，执行学校任务或利用学校物资条件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其所有权属于学校。据此，特对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研究成果的所有权作如下规定。

哈尔滨工业大学正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取得的有关学术、工程技术方面成果的所有权归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在结束学业离校前，应将一套完整的研究材料（包括搜集的参考文献，工作中建立的实验装置、实验数据、有关软件、各种技术文献等）交给导师或所在学科。博士研究生在毕业离校后，若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有关的学术文章，需事先与导师协商，并征得导师同意。若发表文章的主要内容为在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文章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注]；若发表文章的部分内容为在博士学位论文期间取得的成果，则署名单位必须有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在离校后，开发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有关的技术产品或申请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有关的专利等，则需与导师及学校有关部门共同协商成果所有权问题。对任何违反此规定，侵犯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学校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注：若第一作者已在其它单位工作，文章可用以下方式署名：

第一作者姓名 1, 2

1— 哈尔滨工业大学； 2—（作者所在工作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 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实施细则

哈工大研〔2017〕40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及《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秘密载体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定密工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涉密研究生是指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不能被确定为涉密研究生。

在职攻读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已被确定为涉密人员，确因教学、科研需要，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国家秘密的，依据涉密人员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的作者必须是涉密研究生或涉密人员，其导师须为涉密人员。

第四条 涉密研究生只能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尽量避免或减少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只有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并已确定为重要涉密人员的研究生才可以知悉机密级国家秘密事项。

第五条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研究生或因其他原因不宜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研究生，不得确定为涉密研究生。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必须在开展涉密内容研究或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提

出确定为涉密研究生申请，并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审查审批表》，经导师审查确认，报院（系）审批和研究生院备案，方可确定为涉密研究生。经审批确定为涉密研究生的学生，须和所在院（系）签订《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保密承诺书》。

第七条 涉密研究生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统一管理，其导师是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导师负责安排拟定涉密研究生进行上岗前保密培训，明确告知学生有关涉密研究生的管理规定和涉密研究生的责任与义务，并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保密教育培训工作记录》。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其导师及所在院（系）定期安排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专业知识和保密技能培训，保证涉密研究生每年参加有组织的各类保密教育培训累计不少于 15 学时。

第九条 涉密研究生的出入境证件由研究生院统一保管。拟出国（境）的涉密研究生须履行保密审批手续：

（一）涉密研究生申请出国（境），由所在院（系）负责人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处根据有关规定和院（系）审批意见，确定是否批准涉密研究生的出国（境）申请。

（二）拟在国（境）外停留半年以上的长期出国学生，应在出国（境）前参照第十二条办理脱密手续，方可办理出国（境）申请手续。

（三）经批准出国（境）的涉密研究生，须在所在院（系）履行行前保密教育，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并将保密提醒谈话情况和承诺书材料送交研究生院备案。

（四）涉密研究生应当在回国（境）后一周内，将其出入境证件交由研究生院统一保管，并书面报告出国（境）期间保密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十条 涉密研究生在境内参加有境外机构、境外组织或境外人员参与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应经导师批准，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

（一）涉密研究生到所在院（系）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参加对外科技交流活动登记表》，经单位责任人审核批准后参加对外交流、合作等活动。

（二）一年内多次参加境内对外的科技交流活动，且不需要提交文稿、资料等对外交流内容的涉密研究生，需在首次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研

研究生参加对外科技交流活动登记表》，每次需主动向所在院（系）报告、登记并备案。

第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前，须经导师同意、报院（系）定密责任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公开发表或公布。

第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长期出国（境）或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须办理脱密手续：

（一）院（系）相关负责人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明确离岗后的责任、权利、义务及管理要求，并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保密谈话工作记录》备案。

（二）院（系）相关负责人严格核查、督促清退涉密研究生的所有涉密载体，涉密研究生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脱离涉密岗位人员物品移交单》，清退由其保管和使用的涉密载体、工作设备及相关物品。未经批准，严禁私自留存、销毁或做其他处理。

（三）填报《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脱离涉密岗位审批表》，院（系）相关负责人应掌握其就业去向等相关情况。

（四）涉密研究生签订《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离岗保密承诺书》。

上述手续办理完结，涉密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现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导师和有关部门应及时纠正与处理；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与管理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涉密学位论文作者的导师及其所在的涉密项目组保密员要认真落实好涉密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论文撰写、答辩、学位审查、归档等全过程的保密管理和指导工作。申请学位学科须具备保密管理的必备条件和能力，保证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质量及保密安全。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和标志

（一）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开题前，导师和研究生必须根据所执行科研项目的密级定密；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和内容等属于自发研究，没有涉密科研、生产项目或任务支撑，相关内容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确需定密的，开题前应当按照要求，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

（二）定密审批程序

1. 涉密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程序

（1）涉密研究生必须在学位论文开题前，由导师和研究生提出拟定密级及保密期限的申请，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开题预审表》，由院（系）定密责任人审批，审批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2）涉密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预答辩前须填报《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由导师、院（系）定密责任人对学位论文进行定密审批，审批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出具《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通知单》。

2. 涉密人员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程序

（1）校内在职涉密人员的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批按“涉密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程序”执行。

（2）校外在职涉密人员申请学位，如学位论文确实涉及所在单位的保密事项，需要定为涉密论文的，必须在学位论文开题前提出学位论文涉密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

（3）校外在职涉密人员预答辩前，由学生所在单位保密委员会出具该学生学位论文定密的公函，定密公函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出具《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通知单》。

（4）涉密人员在学位论文开题前未提出学位论文涉密书面申请或未进行开题涉密预审，后期论文形成过程中确需涉密的，由学生所在单位保密委员会出具涉密情况说明和该学生学位论文定密的公函，并经导师审查，该论文在学校期间符合保密管理要求，确保无失泄密隐患，方可确定为涉密学位论文。

（三）通过定密审批的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封面右上角标明密级、国家秘密标识和保密期限。非书面形式的涉密载体，要以能够明显识别的方式予

以标注；电子文档中含有国家秘密内容的，应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且标志与文档正文不可分离。

（四）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根据情况变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变更。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应作为国家秘密载体进行严格管理。对主要场所、过程和环节按照下列要求加强管理：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确需在办公场所外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过程以及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审核等环节的有关工作，需按照国家、学校对涉密活动的有关要求进行。

（三）涉密学位论文从定密到论文归档全过程中，所有信息载体，包括开题报告、论文初稿、各阶段的审查报告、评审意见等，如果确有涉密内容，必须标明密级、国家秘密标识和保密期限，严格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秘密载体、密品管理规定》的要求，实行全过程保密管理。

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使用的存储介质（光盘、优盘、移动硬盘等），必须是由学校统一购置、分类、编号、登记的涉密存储介质，按相关涉密设备、涉密存储介质的保密规定要求，按同密级文件进行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四）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和装订等制作过程须符合保密要求。严格控制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份数，定稿后的正式文本，要纳入项目文件资料中统一登记编号管理。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必须采用密封包装，在信封上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并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派专人递送的方式递送。评审后要及时按上述方式收回，并按规定统一销毁或归档。

（五）学位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涉密学位论文应及时完成归档工作。归档要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归档流程》，论文原件（含定密审批表）由院（系）集中送交档案馆存档，复制件及论文电子版由院（系）

按照学校涉密载体管理的规定存档、使用和管理。研究生本人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

（六）涉密学位论文未解密公开前，不得对外公开。保密期满后，如需对外公开，应对该涉密学位论文重新进行保密审查，满足解密条件并履行解密手续后，方可对外公开。

（七）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有关人员经审批后可以按规定程序查阅。

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解密后，可以公开的，由档案馆按要求向国家图书馆报送，并向校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等单位移交，作为非密资料管理和使用。

第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其他管理要求

（一）涉密学位论文作者须签订《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作者保密承诺书》。

涉密学位论文在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论文答辩等过程时，聘请的专家必须签订《哈尔滨工业大学审查指导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承诺书》。

学位分委员会及校学位委员会审核人员要签署《哈尔滨工业大学审查指导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承诺书》，该承诺书每届签署一次。

（二）涉密学位论文答辩需严格按答辩要求审查把关，答辩委员会可以限定人员参加，答辩人不得以保密为由拒绝答辩委员的正常提问；确属不能回答的问题，须记载以备校学位会审查。

第四章 涉密研究生的权益保障

第十九条 涉密研究生所在院（系）应事先告知涉密研究生所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通过多种措施依法维护涉密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对因保密原因不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涉密研究生，可按照学校《对涉密博士学位论文作者申请学位时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对其学术成果进行考核。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

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未能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学校将追究责任并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未能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违反保密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者，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学生保密管理规定》（校密发[2012]123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管理细则》（研院发[2012]27号）同时废止。相关事宜由研究生院、保密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博士学位论文 申请学位审查流程

必要条件：学位论文中有国家秘密信息；论文作者须为涉密研究生或涉密人员；导师须为涉密人员；申请学位学科须具备保密管理条件

开题预审：涉密研究生及校内涉密人员开题前下载并填写3份《涉密学位论文开题预审表》，院（系）定密责任人审批；校外涉密人员开题前须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审批

预审备案：开题前，持审批通过的《涉密学位论文开题预审表》或申请书、《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作者保密承诺书》，到学位办（行政楼328室）备案

论文定密：涉密研究生及校内涉密人员预答辩前填写《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由导师、院（系）定密责任人对学位论文进行定密审批；
校外涉密人员预答辩前由所在单位保密委员会出具该生博士学位论文定密公函

定密备案：预答辩前，持《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或定密公函及3份填写完整的《学位论文定密通知单》到学位办，学位办备案并在《定密通知单》上加盖公章

预答辩：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须填写《审查指导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承诺书》

论文送审：本人到学位办办理，按博士学位论文纸质版送审相关说明提交材料：
1. 2本学位论文、2份代表性文章、2份评审意见表、交费单；
2. 预答辩情况表、发表文章清单、发表文章证明；
3. 论文定密通知单及2份填写完整的《送审涉密论文保密提醒通知书》。
系统查询论文评审状态，评审结束需本人取回涉密学位论文及评审意见

答辩：答辩会成员须每人签订一份《审查指导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承诺书》，该承诺书需送交学位办备案

分委会及校学位会审查：审核人员签《审查指导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承诺书》，每届签一次

归档：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实施细则》中相应要求

学籍管理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哈工大研[2017]40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经教育部批准录取、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条 学校实施人才培养的宗旨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须持《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六条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所在院（系）请假，并报研究生院批准。事假不得超过一个月。未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或者假满逾期两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不交学费，不能取得学籍，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因身心健康等原因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最长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

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春、秋季学期开学时，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两周内办理注册手续（夏季学期延续春季学期注册结果）。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逾期不办理注册手续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学籍。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允许其重修。重修的研究生应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正常记载。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的具体事项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管理办法（试行）》办理。

第十五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重考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该课程考试成绩无效，成绩单上注明“违纪”或“作弊”。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允许参加该门课程的重修。

研究生考试的考场纪律要求及考试作弊处理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七条 因病、因事等情况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时间在两周以内，需经导师批准，院（系）登记备案；请假时间在两周及以上、一个月以内，应由本人提交申请，经导师同意、院（系）主管领导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一学期累计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如有特殊情况请假时间累计超过一个月，则需要延长在校学

习时间。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参加由学校、院（系）组织或导师安排的外出实习、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等校外活动属于因公外出。研究生因公外出由派出单位负责审批和管理，外出时间超过两周及以上需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因公外出办理程序按《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擅自离校不超过两周的，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擅自离校超过两周（含两周）的，予以退学。

在研究生请假或擅自离校期间，学校对其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研究生不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缺课 1/3 及以上者，不能参加该门课程考核，成绩单上注明“取消考试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出国（境）留学、联合培养、参加学术会议、探亲等事宜按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转学科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录取学科完成学业。如因学科调整、导师工作调动等特殊原因需要转学科的，可申请转学科。硕士研究生转学科后，需要完成转入学科课程学习等培养环节，并根据实际情况延长 0.5-1 年学习时间。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入学未满一年的，原则上不得转学科。研究生在学期间只允许办理一次转学科事宜。研究生转学科应经转出和转入院（系）、学科、导师同意，并经转入院（系）考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五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学科。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

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我校、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院（系）主管领导及研究生院签署意见，经我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我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转学，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后，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时间一般以半年或一年为期，累计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其中一般原因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一年，全日制研究生因创业休学一般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关于创业休学的具体办法见学校关于学生创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需申请休学：

- （一）因病不能在校学习者；
- （二）研究生因个人原因出国（境）者；
- （三）经批准，以非毕业生的身份创业或到用人单位全职工作者；
- （四）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中断学业者；
- （五）研究生因生育需要者；
- （六）因其他原因需中断学业者。

第三十条 研究生如因上述原因休学，由本人通过研究生系统提交休学

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同意、所在院（系）及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休学。定向就业类研究生申请休学还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出具单位同意证明。

第三十一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对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二条 休学学生须办理手续离校。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对其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休学期间研究生患病的，其医疗费按校医院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复学申请应当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提出，经导师同意、院（系）主管领导批准及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复学。因病休学者，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提供的健康证明，经校医院或其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后，准予复学。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复学或继续休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六章 退 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

- （一）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
- （二）经重修或改修后仍有两门次课程不合格；
- （三）综合考评、开题、中期检查环节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
- （四）因业务能力等原因，难以坚持完成学业；
- （五）未请假逾期两周不到校注册（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
- （六）擅自离校超过两周、假满逾期两周不返校或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 （七）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且未办理继续休学手续；
- （八）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入学申请；
- （九）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身体条件不便、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 (十)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
- (十一) 档案存在弄虚作假、缺少关键材料等情况;
- (十二) 本人自愿申请退学及其他学校认定应当退学的。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退学的后续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 (一) 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档案、户口退回到原单位;
- (二) 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因学业成绩不合格退学者,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黑龙江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三) 其他研究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四) 因病退学者,由监护人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 (五) 退学的研究生,自公布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奖助学金及各项津贴,并在一周内离校;
- (六) 学费退还事宜按国家和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对退学等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硕士生为2—3年;博士生为4年;硕博连读、直博生为5年。

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一般休学时间):全日制硕士生为3年,非全日制硕士生为5年,博士生为6年,硕博连读、直博生(含硕士阶段)为7年。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兵役期间不计算在学习年限内。

研究生因创业等原因休学的,或者因服兵役经学校批准保留学籍的,最长学习年限相应顺延。

第三十九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要延长在校学习时间,延长时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延期后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 (一) 在规定年限内未完成校内课程学习或学位论文不合格的;

(二) 由于个人原因，一学期累计离校时间超过一个月的；

(三) 学校认定应当延期的。

第四十条 硕士生如有两门及两门以上学位课考试不及格，在达到两年基本学习年限时，须由院（系）组织专家组对其进行考评，根据具体考评结果，决定是否延长在校学习时间。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等环节，并通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详见研究生提前答辩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学位论文等环节审查未通过或答辩未通过，达到学校结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符合上述条件结业的研究生，可在学校规定的申请学位的最长年限之内再次向学校申请答辩。答辩通过后，在学习年限内的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日期按答辩通过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十四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五条 对毕业、结业、退学的研究生，自相应批准之日起，学生在籍状态自行终止，终止后学校对其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学生应于终止学籍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四十七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

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学籍，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发给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对于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经过评选分别采取授予荣誉称号或者颁发奖学金等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具体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

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达三次的。

第五十三条 对学生做出的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学校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学院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五条 受到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和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的研究生可以提出申诉，具体申诉按《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另有规定外，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对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开始实施，规定实施后，原《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研发[2014]359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关于博士生学制和第五年级博士生助研津贴 管理工作的规定

哈工大研[2017]404号

为了严格博士生学制管理和加强全日制高年级在校博士生的生活保障，现对博士生学制和第五年级博士生助研津贴管理工作做出如下规定。

一、关于博士生学制

（一）我校博士生学制为四年。博士生入学满四年后（从取得学籍时间算起，下同）为延期，在校时间最长可延期至六年(含一般休学时间)。

（二）博士生入学满四年及以后，若已发表论文达到所在学科制定的“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即可正常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三）博士生入学满四年时，如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应向研究生院提交《博士生延期答辩备案表》；博士生入学满五年时，如仍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应向研究生院提交《博士生延期答辩审核表》。

（四）博士生入学满五年后至满六年之前，如已发表及投稿论文与所在学科制定的“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相匹配，经导师同意，可有条件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颁发毕业证离校。在入学满八年内达到所在学科制定的“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可向学校提出博士学位申请，经各级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颁发学位证。

（五）博士生入学满六年后必须离校，对满六年未能进行答辩的博士生颁发结业证（或肄业证）。如已结业的博士生在入学满八年内达到所在学科制定的“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可向学校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结业证可换发毕业证，经各级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颁发学位证。

（六）博士生因创业等原因休学的，或者因服兵役经学校批准保留学籍

的，在校最长年限相应顺延。

（七）已取得突出成果的博士生，可适当提前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生自取得学籍之日起超过八年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博士学位申请。

（八）直博生入学第一年可按硕士学习阶段计算。

二、关于全日制博士生延期期间的津贴

（一）博士生第五年级期间，导师每月至少为博士生支付助研津贴 2000 元（按每年发 12 个月计），助研津贴须通过研究生院的学生助研津贴支付系统发放。

（二）博士生第六年级期间，鼓励导师为博士生发放助研津贴。

（三）博士生由于个人原因长时间耽误论文研究工作造成延期，经所在院（系）确认同意后，导师可以不支付博士生第五年级期间的助研津贴。

（四）如果导师科研经费严重缺乏不能提供助研津贴，博士生可向学校申请助教助管岗位，以适当补充生活津贴。

三、其他

（一）博士生应科学规划学位论文工作，珍惜在校时间，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博士生导师应尽到指导责任，为博士生按期完成学业创造条件。

（二）博士生导师应按照本规定第二项的要求提供延期博士生的助研津贴。对不按要求提供助研津贴或有多名博士生超过五年未答辩的导师，将减少其招生名额或暂停招生。

（三）本规定从 2013 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生开始执行。2013 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博士生，经导师和院（系）同意后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四）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实施细则（试行）

学资字[2017]4号

为落实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发展，切实帮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含应届生、往届生）解决经济困难，根据《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文件要求，对我校部分毕业借款学生因特殊原因造成的还款困难实施贷款代偿救助制度。具体办法如下：

一、救助对象

1. 死亡、失踪的毕业借款学生；
2. 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毕业借款学生；
3. 本人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4. 本人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5. 其他申请救助类的毕业借款学生。

二、救助条件及提供的要件

1. 死亡、失踪类

申请人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借款学生死亡、失踪证明以及居民户口注销证明。

2. 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类

丧失劳动能力的借款学生，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对借款学生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学生，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宣告借款学生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

3. 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类

借款学生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必须于受灾当年提出申请，需提供借款学生本人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因灾导致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证明。

4. 患有重大疾病类

借款学生本人患有重大疾病，需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障的条件，并提供相关医保报销凭证和病历复印件。

5. 其他申请救助类

除上述情况外由于其他原因申请救助的毕业借款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救助标准

第一、第二类借款学生，原则上必须给予救助，可以申请一次性代偿全部应还本息；第三、第四类借款学生，原则上优先给予救助，只能申请代偿当年应还本息；第五类借款学生由学校评议小组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

学校鼓励被救助人员待经济状况好转后，根据本人经济能力，全额或部分返还代偿资金，返还资金将全部存入学校还款救助资金专账。

四、救助申请、评议及发放

1. 救助申请

毕业借款学生符合贷款代偿救助条件的，由本人（或代办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持身份证、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向原所在学院提出救助申请。申请人需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代办人需要提供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或授权书。

2. 资格审查评议

学院审核申请材料，确保申请要件真实完整，确定申请名单，上报学校还款救助评议小组进行评议，确定还款救助名单。

3. 资金来源及划付

还款救助资金从学校经费支出，直接支付给经办银行，用于偿还救助学生贷款本息。

五、还款救助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还款救助评议小组开展还款救助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还款救助评议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主管校领导

成员：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六、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试行）

学资字[2017]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财[2015]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不需要担保或抵押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用。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均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四条 本科生（含第二学位）每人每年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

第五条 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经办银行是中国银行哈尔滨市开发支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本科生、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第二章 贷款的申请条件、手续及审批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条件：

- （一）具有中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四）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五）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六）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学校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

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七）学校及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贷款申请，并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一）本人的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二）经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确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三）未成年人（未满 18 岁）需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书面同意其申请贷款的证明；

（四）学校及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学院负责对学生申请贷款的资格及材料进行初审。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贷款材料进行复审。

第十条 经办银行审查确认，学生与经办行签订借款合同及借据，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章 贷款的发放、终止、变更及偿还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逐年发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学费收款账号。

第十二条 贷款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学校和银行可终止其贷款：

（一）贷款学生自愿终止贷款发放；

（二）贷款学生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三）贷款学生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学校纪律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的；

（四）学习成绩差，无法完成学业的。

第十三条 贷款学生因转学、退学、被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时，必须与经办行签订还款协议，确定还款方式和还款时间，并保证履行协议归还本息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贷款学生出国留学、定居的，必须一次性还清贷款本息，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与经办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和制定还款

计划后，学校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十六条 贷款学生应在约定的还款日期前，将贷款本金和利息存入还款账户内，贷款银行在约定的还款日从账户中扣收。

第十七条 贷款学生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还贷：

（一）提前还清。借款学生在借款期间可申请一次性全部归还剩余贷款。提前全部还款有两种途径：一是本人或代办人持现金或中行卡到贷款经办行办理；二是可通过本人开立的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办理。提前还清贷款的，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

（二）分期还清。贷款学生按照毕业前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计划还本付息。毕业后头3年归还贷款利息，13年内还清贷款本息。

第十八条 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后，工作去向、地址、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等）如有变动，需及时通知学校和经办银行。

第十九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精神，符合条件条件的贷款毕业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通知要求，符合条件条件的贷款毕业生，可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及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根据《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文件要求，符合条件条件的贷款毕业生，可申请贷款代偿救助制度。

第四章 贷款的期限、利率及贴息

第二十条 贷款期限为学制剩余年限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

第二十一条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贷款学生本人支付。

第二十二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向经办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录取通知书，可申请继续贴息。

第二十三条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可申请休学贴息。学生需向经办银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与银行签订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

申请书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应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第二十五条 经办银行会将毕业学生的个人基本信息和还款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如贷款毕业学生违约情况严重，将影响其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其他个人消费信贷。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同学，有关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严重违约的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职责：

- （一）负责对经办银行贷款业务的具体操作；
- （二）对贷款学生进行诚信教育，协调经办银行做好贷款学生的还本付息催收工作，督促学生按时履行还款义务；
- （三）学生离校时，组织贷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 （四）对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休学、转学、出国留学或定居、退休、开除、死亡等情况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并协助经办银行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 （五）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部门报送年度国家贷款相关数据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九条 各院（部）工作职责：

- （一）负责对本学院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
- （二）负责组织贷款学生办理填写借款合同、借据等有关手续；
- （三）负责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宣传、诚信教育，协助做好贷款学生的还

本付息催收工作，督促贷款学生按时履行还款义务；

（四）建立和管理贷款学生的地址和有关联系方式等有关档案资料；负责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贷款学生去向、变动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协助组织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签订还款协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有与协议条款规定不一致的，由学校与经办行参照有关精神，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三助”管理，切实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本工作条例适用于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含全日制工程硕士，但不包括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和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三条 本工作条例中的“三助”指面向全校设置的教学助理（简称助教，下同）、研究助理（简称助研，下同）和管理助理（简称助管，下同）（简称“三助”，下同）。

第四条 研究生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负责对研究生“三助”工作进行统一部署、管理与协调。院（系）成立“三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院（系）“三助”工作的实施、管理和考核办法，并具体协调落实。各院（系）要指定专人负责“三助”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各设岗单位要将“三助”工作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精细化办学理念结合起来，深化成本意识，设立指导教师，明确工作职责，加强业务培训，严格过程管理，认真做好考核。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六条 助教由学校、院（系）根据教学工作实际需要设置；助管由设岗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助研由研究所（中心）、课题组或导师根据研究生所承担的科研和相关工作任务设置。

第七条 助教、助管设岗单位需在每学期期末前将下学期岗位设置方案报研究生院。岗位设置方案中应包括岗位设置数量、岗位说明书，明确的工作目标与职责、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及对拟聘研究生的要求，经审核后公示、招聘。助研岗位由研究所（中心）、课题组或导师自行设置、招聘和考核。

第八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自筹经费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

第三章 岗位申请与聘用

第九条 “三助”岗位由研究生结合自身特长与岗位需求主动向设岗单位申请，经设岗单位审核通过并经公示后上岗工作。未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不能聘任“三助”岗位；考试不及格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的研究生不能申请“三助”岗位；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在下学期不能再申请“三助”岗位。

第十条 助教岗位一般在学期末组织招聘，助管岗位一般在学期初组织招聘，助研岗位由研究所（中心）、课题组或导师自行组织。

第十一条 研究生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学校设置的“三助”岗位。各设岗单位在招聘时必须认真核实研究生是否同时担任其他单位的“三助”工作或勤工助学工作，确认没有后方可聘用，否则重复岗位的津贴由设岗单位自行支付。

第十二条 “三助”岗位聘任程序为信息发布、学生申报、资料审核、公开竞聘、结果公示、培训上岗等环节，并将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在聘“三助”岗位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四章 岗位考核

第十四条 “三助”岗位考核由设岗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办法参见研究生院每学期发布的助教、助管工作通知。研究生院定期对设岗单位“三助”工作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助”考核办法由设岗单位自行制定并执行。

第十五条 设岗单位需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故申请不再担任“三助”工作，需提前一周向设岗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设岗单位同意。对未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研究生，经设岗单位“三助”工作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可终止对其“三助”的聘任，并提前一周书面通知本人。设岗单位需及时将终止聘任的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岗位津贴及发放办法

第十七条 根据岗位特点与工作量的不同，岗位津贴设置一般为博士研

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 18 元/工时，助管岗位 15 元/工时；硕士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 15 元/工时，助管岗位 12 元/工时。习题课助教岗位津贴另行规定，研究生助教随堂听课的时间不计算实际工作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研究生助教、助管每周工作时长不超过 8 小时，根据研究生实际承担的工作量发放岗位津贴。研究生助研津贴额度由导师或设岗单位根据岗位要求确定。获“博士生培养专项基金”资助的博士生，助管或助教津贴标准为 4000 元/年，根据实际工作量和考核情况按学期发放。

第十八条 “三助”岗位津贴在考核结束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学期发放，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只能获得部分“三助”岗位津贴。

第十九条 助教、助管岗位津贴由学校承担；各院（系、所、中心、课题组）设立的助研岗位津贴由设岗单位或导师从其科研经费中支付。岗位津贴每学期末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后，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到研究生的银行卡中。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将对在工作中表现优秀的研究生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根据《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硕士研究生在完成一个学期（及以上）助教、助管岗位工作，并经考核合格可获得 1 学分（社会实践学分）。

第二十二条 设岗单位要依据本条例制定本单位的“三助”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条例（试行）》（研院发[2006]4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外出管理工作，将以学生为本的理念落到实处，保障外出研究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秩序，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认真做好研究生因公外出管理工作，严格审批研究生因公外出申请，妥善处理研究生因公外出时发生的各种事件与事故。

（二）深入开展安全教育，提高研究生自我防范能力，强化安全意识。教育研究生文明外出、遵纪守法，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非法活动。

（三）院（系）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因公外出管理细则，明确院（系）领导、研究所（中心）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学秘书与协理员的工作职责。

（四）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参加由学校、院系组织或导师安排的外出实习、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等校外活动。

二、研究生因公外出申请及审批

（一）对申请外出的研究生，要求认真阅读《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安全须知》，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后，根据外出活动内容由院（系）负责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主任）或党委（总支）副书记审批，批准后交协理员备案。

（三）协理员需根据《申请表》认真填写《院（系）研究生外出情况汇总表》，以便于院（系）掌握外出研究生人数、去向、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并于每周五将本周《院（系）外出时间超过二周研究生名单》统一报研究生院综合办备案。

（四）因公外出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事宜详见《关于为因公外出研究生办理保险的通知》。

（五）凡未经批准自行外出的研究生，在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三、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安全管理

（一）研究生因公外出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校内联系人（与《申请表》中联系人一致）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 等方式保持联系，每周至少联系一次，及时沟通情况；若临时改变外出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假期，必须及时向院（系）汇报并委托校内联系人办理相应手续；外出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销假。

（二）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故，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三）院（系）应及时掌握因公外出研究生具体情况，与长期外出研究生的家人保持联系，确保出现突发事故时能够迅速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不得瞒报、迟报或漏报。

四、研究生因公外出事故处理

（一）研究生因公外出事故的责任，应根据具体情况依法确定。

（二）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外出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学校将参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586 号）》和《关于哈尔滨市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意见哈政办综〔2011〕44 号》进行处理。

（三）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等，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外出安全管理办法》（校研发[2009]334 号）同时废止。

（二）由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安全须知

1. 研究生因公外出包括校外实习、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等各类校外活动。

2. 研究生因公外出需填写《研究生因公外出申请表》，确定校内联系人，经导师签字、院（系）审核，研究生协理员处备案后方可出行。凡未经批准自行外出的研究生，在外出期间发生的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3. 研究生因公外出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校内联系人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 等方式保持联系，保证每周至少沟通一次，及时通报情况；若临时改变外出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假期，必须及时向院（系）汇报并委托校内联系人办理相应手续；外出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销假。

4. 研究生因公外出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因公外出期间应文明外出，遵纪守法；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5. 因公外出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事宜详见《关于为因公外出研究生办理保险的通知》。

6. 外出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严禁酗酒；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安全合法交通工具；外出地点涉及环境恶劣、复杂的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风、民俗，遵守地方政策法规。

7. 外出期间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8. 外出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等，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9. 外出期间，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外出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学校将参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586 号）》和《关于哈尔滨市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意见哈政办综〔2011〕44 号》进行处理。

附件 2: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科		导师	
因公外出事由	校外实习 () 科研工作 () 国际交流 () 社会实践 () 学术交流 () 其他原因_____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电子邮件	
校内联系人		校内联系人电话	
家庭联系人		家庭联系人电话	
办理何种保险	国内: 1个月 () 6个月 () 一年 () 国际: _____ (按国际合作处要求办理)		
外出时间	年 月 日 共 () 天 年 月 日	外出地点 (按先后顺序)	() - () - () - ()
外出承诺	本人已仔细阅读《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安全须知》，自愿接受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主动与学校保持联系，注意自己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校内联系人应是导师、研究所(中心)教师、协理员或教学秘书;
2.院(系)意见一栏根据因公外出活动内容由院(系)研究生教学副院长(主任)或党委(总支)副书记审核签字;
3.本申请表一式二份,个人保留一份,研究生协理员存档一份;
4.协理员收到申请表须同时做好安全教育,如请假时间超过二周,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填入《院(系)外出时间超过二周研究生名单》。

关于为因公外出研究生办理保险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外出请假制度，保障外出研究生的人身安全，增强其安全意识，帮助导师解决实际问题，学校决定为每一位因公外出的研究生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与意外医疗保险，费用由研究生院统一支付。

一、保险服务介绍

研究生外出保险服务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提供，保险期限分为1个月、6个月和一年，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10万元，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1万元，中国大陆境内有效（香港、澳门、台湾除外）。

二、保险办理流程

研究生因公外出之前，以电话或当面的形式向研究生导师、协理员请假，获准后将自己的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外出事由、外出时间等相关信息填入《院（系）研究生因公外出办理保险信息登记表》，表格在研工部网站下载（网址：<http://ygb.hit.edu.cn>），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协理员，协理员将当天所有外出研究生办理保险的信息汇总后，在12:00前将《登记表》通过电子邮件发给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全校信息汇总备案后于15:00前提交给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保险合同于3日后0时生效。

三、注意事项

（1）注意办理保险的时间

办理保险的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16:00，法定节假日休息。所以研究生外出前需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向院（系）请假并请协理员为其办理保险，如特别紧急时应请导师、党支部书记、班长代为请假。

（2）认真填写办理保险的信息

用于办理保险的信息必须与研究生身份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符合，否则合同没有法律效力，所以协理员在汇总信息时应认真审核研究生相关信息，避免出现疏漏。

（3）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险期限

本次保险是为保证外出研究生安全和健康办理的，在校内有其它方面的保障。请导师确认研究生出差状况，根据需要选择适合的保险期限。

四、附件

1. 《研究生因公外出保险服务一览表》
2. 《院（系）研究生因公外出办理保险信息登记表》

表彰与奖励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校学位[1999]8号

为提高我校博士生教育的质量，培养和激励在学博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同时与每年一次的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相对应，建立评选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制度。

一、评选标准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对该学科的科学起到重要作用；
3. 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的领先水平或国际同类学科的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4. 材料详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规格严格，反映出论文作者学风严谨，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二、评选范围及数量

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选范围主要为评选年份的前一学年度我校博士学位获得者所做的博士学位论文。在此前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如确属优秀，也可以参评。每年评选出的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20 篇。

三、评选办法

1. 学科推荐。各博士学位授权点每年按前一学年度在该学科点获得博士学位人数的 15%推荐本学科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2. 学位分委员会初选。分委员会对本学科范围内各博士点推荐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评议，并根据学校确定的初选名额（为前一学年度在该分委员会获得博士学位总人数的 10%）进行初选。分委员会在进行评选时可根据情况考虑邀请校外专家参加。

分委员会将初选结果报送校学位办公室，报送材料包括初选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的成果复印件，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各一份）。

3. 校学位委员会复评。对初选通过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校学位委员会将听取论文撰写者或其导师对论文内容及所获成果所作的简要介绍，并对论文进行评议。在此基础上，通过无记名投票确定该年度的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4. 公示期。为增加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透明度，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设立为期 30 天的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布经过校学位委员会审定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有争议意见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将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常委会复议。

5. 批准。公示期结束后，由校长批准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

另外，对已经批准的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如发现存在剽窃、舞弊行为，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经校学位委员会常委会进行审查、认定后，将取消其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称号及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四、表彰及奖励

对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导师将给予表彰及奖励。

学校召开表彰大会，由校长向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导师颁发奖励证书及奖金。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证书存入论文作者的人事档案及学位档案，奖励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各 5000 元人民币。

五、评选日程

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具体组织工作由校学位办负责，每年进行一次，其日程大致如下：

6 月中旬，校学位办发出评选工作通知；

6 月下旬—7 月上旬，各博士学位授权点推荐，各分委员会初选；

7 月中旬，校学位委员会评议并确定名单；

7 月下旬—8 月下旬，公示期。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 及优秀个人评比表彰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传承和弘扬学校“精神引领、典型引路”的优良传统，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总结评选表彰学校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引领全校师生崇尚荣誉、坚守争上、追求卓越、全面发展，特制定本表彰办法。

一、表彰内容

（一）学生奖项

- 1.集体奖项：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
- 2.个人奖项：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二）专兼职学生工作奖项

- 1.集体奖项：先进思想政治工作集体
- 2.个人奖项：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标兵

（三）荣誉奖项

哈工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特别贡献奖

二、评选范围

- 1.学生奖项的评选范围：我校入学一年及以上的在籍学生。
- 2.教师奖项的评选范围：我校在职教职工和成立一年及以上的思想政治工作集体。

三、学生奖项评选基本条件

1.先进班集体及标兵评选基本条件

全体班级成员自觉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自觉关心国家、关心人民、

关心世界，注重学习、善于学习、敏于求知。班委会成员能够做到团结向上、积极肯干、以身作则、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1) 突出理想信念：班级成员入党申请书提交率 80%以上，原则上入党积极分子比例在 20%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无不及格现象，“青年大学习”等理论学习参与率不得过低。

(2) 突出责任担当：班级成员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参与率在 60%以上。

(3) 突出学习学业：班级平均学分绩不低于 75 分，无因学习困难而降级、退学的学生。

(4) 突出互帮互助：班级开展学习型集体创建，深入开展学霸上讲台、一对一帮辅等学业支持活动，主动关心关爱生活困难、心理困难、就业困难的同学。

(5) 班级成员在上一学年中没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2. 优秀学生及标兵评选基本条件

自觉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1) 突出“德”：自觉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真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组织或参与主题党团日活动，积极组织或参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哈工大精神传统等学习宣讲活动，自觉成为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的典范，自觉将个人发展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在民主评议中满意度达 80%以上。

(2) 突出“智”：自觉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一学年学分绩良好以上（学分绩为 80 分或排名位于专业前 50%）、或学习成绩进步明显、或在创新创业等领域有突出成绩，且无挂科现象（课程学习结束的研究生在上一学年中无不及格现象且论文研究的阶段性考核中不存在“未通过”或者“不合格”现象）。

(3) 突出“体”：自觉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积极主动参加体育锻炼，原则上上一学年体育测试成绩或体育课平均成绩良好及以上（学分绩为 80 分或

排名位于专业前 50%)。

(4) 突出“美”：自觉培育健康向上的审美情操，主动阅读各类名著名篇，积极参与各类文化艺术类讲座和演出，努力提升审美水平和人文素养，在“以美育人、以文化人”中励志成才。

(5) 突出“劳”：自觉弘扬劳动精神，主动热情帮助身边有困难的同学，主动打扫寝室卫生，积极参与支教、支边、支农或从军入伍、国际组织实习实践等各类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年均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20 小时，寝室卫生检查结果无 C、D 情况。

(6) 在上一学年中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3. 优秀学生干部及标兵评选基本条件

在上一学年中担任各级学生组织、社团学生干部或寝室长，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在满足优秀学生评选的基本条件下，成为拥护党的领导的表率、无私奉献的表率、服务广大同学的表率。

(1) 带头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真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组织主题党团日活动，积极组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哈工大精神传统等宣讲活动，自觉成为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的典范，引领同学自觉将个人发展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

(2) 带头恪守学生本分，勤奋学习、不迟到早退缺课旷课，学好专业知识、培养科学精神，上一学年学分绩良好以上（学分绩为 80 份或排名位于专业前 50%）、或者学习成绩进步明显、或者创新创业领域有突出成绩，且无挂科现象（课程学习结束的研究生在上一学年中无不及格现象且论文研究的阶段性考核中不存在“未通过”或者“不合格”现象）。

(3) 带头奉献班级建设，珍惜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能力的机会，致力学风建设，班级没有因成绩不及格而退学的学生，致力寝室建设、甘于奉献，上一学年中所在寝室卫生检查结果无 C、D 情况，公私分明、不借担任学生干部机会谋求私利，所在集体获得院级以上表彰奖励。

(4) 带头服务广大同学，牢记服务同学的根本宗旨，坚决反对“官”本位思想和作风，立志做“同学友”、不做“同学官”，不追求头衔、不装腔作势，扎根同学、勤于交流、求真务实，倾听同学呼声，千方百计为同学排忧解难，

积极组织学生需要的活动、打造学生依靠的组织、成为学生信赖的朋友，在民主评议中满意度达 90%以上。

四、专兼职学生工作奖项评选基本条件

先进思想政治工作集体、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及标兵评选基本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坚定“四个自信”，忠诚履行“四个服务”，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

(1) 突出理想信念教育：能够积极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哈工大精神、哈工大传统等融入到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方面面，用自己的行动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主动将个人发展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和命运联系在一起。

(2) 突出关心关爱学生：能够主动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通过真情、真心、真诚拉近同学生的距离，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用爱心滋润学生的心田，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学生都享受成功的喜悦。

(3) 突出模范带动作用：自觉落实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要求，形成一套有效管用的育人经验和育人办法，用自己的学识、阅历、经验点燃学生对真善美的向往，引导学生形成“四个正确认识”，争做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4) 无学校《教职工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中违反师德规范情形的情况。

五、荣誉奖项评选基本条件

哈工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特别贡献奖：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点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重大事件中做出特别贡献的学校教职工。

六、评选办法

1.先进班集体及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及标兵、优秀学生及标兵、先进思想政治工作集体、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由各单位联评、公示后报学校审核确定。其中

2.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标兵由各单位推荐后、学校联评确定。

3.哈工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特别贡献奖由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组提名，由领导小组最终评审后确定。

七、评选名额

1.先进班集体的名额：不超过所在单位班级总数的 20%。

2.先进班集体标兵的名额：不超过所在单位班级总数的 5%。

3.优秀学生的名额：不超过所在单位学生人数的 10%。

4.优秀学生标兵的名额：不超过所在单位学生人数的 3%。

5.优秀学生干部的名额：不超过所在单位学生人数的 5%。

6.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名额：不超过所在单位学生人数的 3%。

7.先进思想政治工作集体的名额：原则上各单位申报 1-2 个集体。

8.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的名额：辅导员系列可申报名额不超过各单位辅导员在编在岗人数的 20%，班主任系列可申报名额不超过各单位班主任在岗人数的 10%（其中二年级本科生班主任参与评优者由基础学部负责推选、三年级及以上本科生班主任由各院系负责推选），社团指导教师可申报名额不超过各单位社团指导教师在岗人数的 20%，科技创新指导教师可申报名额不超过各单位科技创新指导教师在岗人数的 10%。

9.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标兵的名额：申报者需工作一年以上，申报名额不超过各单位辅导员在编在岗人数的 20%（不足 1 个的按 1 取整），最终名额经学校联评后确定（威海校区的名额为 2 个，深圳校区的名额为 1 个，最终人选经校区联评后确定）。

注：计算学生奖项名额时学生人数和班级总数不包含大一、研一、博一年级学生人数和对应班级数。

八、附则

1.评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注：本文选自学工处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评比表彰办法》（修订版），具体评选要求与时间安排请以当年正式通知为准。

关于评选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的通知

为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将共青团改革落到实处，传承和弘扬学校“精神引领、典型引路、品牌带动”的优良传统，调动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创先争优，及时发现和表彰过去一年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更好地展现百年哈工大青年精神风貌，激励全校团员青年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在五四青年节即将到来之际，学校团委决定启动 2019—2020 年度哈尔滨工业大学共青团“五·四”评优工作。

一、评优奖项设置

（一）集体奖项

1. 红旗团委（团工委）
2. 先进团委（团工委）（以上两种奖项评选细则另行发布）
3. 优秀团支部标兵、优秀团支部系列奖项

（二）个人奖项

1. 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系列奖项
2. 十佳青年志愿者
3. 抗疫志愿服务奖
4. 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团干部系列奖项
5. 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系列奖项
6. 优秀学生活动指导教师

本年度在个人奖项中特别设立抗疫志愿服务奖，重点表彰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表现积极、工作扎实突出的青年教职工、团员、团干部。

（三）哈工大学生“五·四”奖章

该奖项是校团委授予全校团员青年和团组织的最高荣誉。

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此次评优工作，根据评优工作的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认真做好本单位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的推选与表彰工作。以上奖项具体评选办法、评选标准、申报表格详见附件。

注：本文选自校团委 2020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评选 2019-2020 年度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的通知》，具体评选要求与时间安排请以当年正式通知为准。

关于开展研究生“十佳英才”评选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哈尔滨工业大学建校 100 周年贺信精神，激励全校研究生努力成长为杰出人才，在建校百年之际更好地展示研究生培养成果，现启动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届研究生“十佳英才”评选，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奋发作为展英貌，追求卓越新百年

二、申报条件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2. 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素质好。
3. 带头作用显著。学习成绩优良，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品德优良，明礼诚信，团结友善，乐于奉献。
4. 崇尚科学，科研能力突出，取得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性科研成果；或在思想引领、团结带动研究生方面发挥带头作用，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竞赛、创新创业等活动，做出突出成绩。
5. 模范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

三、申报方式

1. 采取个人申报、学院（部）审核推荐、评委会评选的方式。申报人填写附件申请表、事迹材料、佐证材料（附件 1、2、3），提交给所在学院（部）研究生辅导员。
2. 学院（部）须对申报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严格遵守学校保密相关要求。建议各单位视情况组织院内评审，并对候选人进行排序。请于 10 月 13 日 17:00 前，将申请表、事迹材料、佐证材料、推荐表（附件 1、2、3、4）电子版及申报人高清晰度竖版生活照 2 张，以压缩包

形式发至会务组专用信箱 hithjxy@163.com，压缩包文件名命名为“学院（部）名称+姓名+十佳英才”。申请表、事迹材料、佐证材料纸质版请留存备查。

3. 学院（部）须对申请材料进行格式审查。逾期不交、材料不全或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不对应者将按自动放弃处理，原则上不接受补交和更换。

四、相关要求

1. 评选分为初评、复评和终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设立监督邮箱：ygb@hit.edu.cn；

2. 请各学院（部）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提交材料，候选人与事实不符者将取消资格；

3. 《哈工大第十届研究生“十佳英才”事迹材料》应为第三人称，标题为黑体三号字、正文为宋体小四号字、1.5倍行距。《哈工大第十届研究生“十佳英才”佐证材料》含获奖情况、论文专著、发明专利、参与项目情况。

五、时间安排

10月06日-10月13日 申请报名、学院（部）审核

10月14日-10月25日 初评、复评

10月26日-10月30日 候选人公示、事迹展示

11月份 “十佳英才”终评及颁奖

六、其它事项

评选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对获奖人员进行奖励。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所有。

注：本文选自研究生院2020年发布的《关于开展第十届研究生“十佳英才”评选的通知》，具体评选要求与时间安排请以当年正式通知为准。

关于评选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树立大学生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鼓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成才报国。经学校研究决定，对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突出的毕业生予以表彰，现将学校 2020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集体，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自觉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格；

2.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成绩排名前 30%；认真进行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已取得突出的阶段性成绩；

3. 坚持锻炼，身体健康，具有坚韧的意志品质和拼搏进取的精神；

4. 原则上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大学生”“十佳学生干部”“十佳留学生”“抗疫志愿服务奖”“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奖章”“十佳青年志愿者”“十佳学业帮辅学生讲师”“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5. 研究生申报者应具有较好的学术理论基础、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博士研究生应取得创新性的成果。

二、评选范围、比例及工作时间安排

1. 评选范围为普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评选比例为本届毕业生人数的 10%

2. 评选工作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5月11日-5月15日	学院制定评优细则，组织学生网上申报
5月16日-5月20日	学院完成材料审核、评选推荐工作
5月21日	学院报送评优结果，同时进行院内公示
5月22日-5月26日	学校评审、结果公示
5月27日-5月31日	印发表彰文件，颁发获奖证书和荣誉奖章

三、评选组织

1. 学校成立专项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评审标准及学校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评审工作，负责对各学院推选上报材料的复核工作，公布评审结果并受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

2.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为组长，负责学生工作和教学的分管领导组成的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7 人。在学院评审小组的参与和指导下，组织召开院级评优联席会，评审小组必须对本单位的评选工作负责。

四、评选和奖励办法

1. 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下而上开展评选，认真做好评优佐证材料（荣誉证书、发表论文原件等）的收取、审查和备案工作，并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评选细则（包含研究生文章情况认定说明），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查；

2. 对于学习成绩排名 30-50% 的学生，或在校期间未曾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即不合符评选条件 4）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3），也可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总比例不能超过可推荐总人数 15%，需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联名推荐，并提交真实详细的证明材料；

3. 对于在国防航天等重点用人单位就业、基层就业的优秀毕业生，各学院应积极选树和宣传；

4. 学校将授予其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发给证书，予以表彰，并载入本人档案。

五、评选工作流程

1. 存档申报表。候选人通过校园网（在校外的同学需通过 VPN 进入校园网）登陆学工系统(<http://xg.hit.edu.cn>)填写《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威海、深圳校区候选人填写纸质版《优秀毕业生登记表》（附件 1）

2. 学院审核候选人申报材料。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举行对候选人评选材料审核，按照《2020 年优秀毕业生各学院名额分配表》（附件 4）确定优秀毕业生人选。

3. 报送材料。本部各学院通过评优系统统一输出打印《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威海、深圳校区自行打印《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各学院填写《学院推荐候选人名单汇总表》（附件2），并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学院公章后，将纸质版报送至本部一区活动中心430室，同时报送附件2《学院推荐候选人名单汇总表》电子版及各学院优秀毕业生评优细则电子版至 hgdgqt@163.com 备查。

六、有关要求

1. 候选人以第三人称填写《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2. 学院要严格审核候选人申报材料。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确定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3. 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及学院公章不可用其他个人或单位公章代替；
4. 纸质版材料登记表需正反面一页打印，如有两页请不要用订书机，可用夹子（便于存档）。各学院登记表顺序请按照汇总表上的顺序进行排列；
5. 请各学院严格按照评选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内完成本年度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学校评选结果公示后，到毕业生离校前，对有考试成绩不合格，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法按期正常毕业以及有举报的优秀毕业生，一经核实将撤销其“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注：本文选自学工处2020年5月8日发布的《关于评选2020届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的通知》，具体评选要求与时间安排请以当年正式通知为准。

附 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提纲 (仅供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一般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对论文选题和文献综述的评价；对论文主要工作和重要成果的简要介绍；对作者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程度及从事科研工作能力的评价；对论文的综合评价；对作者在答辩中表现的评价及答辩委员会结论意见。决议撰写的参考提纲如下：

哈尔滨工业大学 学科硕士研究生××× 所完成的
题为 的学位论文，选题（新颖/正确/适当/不适当），
具有 的理论意义和 的实用价值。

作者 地归纳和 地评述了有关文献， 地掌握了该领域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和发展方向。……（对论文主要工作的简要介绍）

论文取得了下列研究成果：

(1)

(2)

(3)

……

（以下可有两类选择）

选择 1： 论文结构 ，叙述 ，分析 ，数据 ，
结论 。答辩中作者（很好/正确/较好）地回答了委员们提出的问题。
答辩委员会认为，论文达到了国家学位条例对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说明作者具有（坚实/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较系统）的专门知识，（具备/

基本具备)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答辩委员会 人投票, 票赞成、 票弃权、 票反对。根据投票结果, 答辩委员会(一致同意/同意) ×××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同意其毕业, 并建议授予(工学、理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选择 2: 论文结构 , 叙述 , 分析 , 数据 , 结论 。答辩中作者未能正确回答委员们提出的问题。答辩委员会认为, 论文尚未达到国家学位条例对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且作者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方面还有(欠缺/很大差距)。答辩委员会 人投票, 票赞成、 票弃权、 票反对, 根据投票结果, 答辩委员会(一致认为/认为) ××× 不能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附录二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汇总材料

(论文题目)

博 士 研 究 生：
导 师：
副 导 师：(无副导师者此栏可不出现)
学 科：
答 辩 秘 书 签 字：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分委员会

年 月

一、概况

论文评价汇总如下：

评价项目	评审结果		复审结果	
			(如有复审请填写)	
论文的创新性成果				
论文的学术价值及应用价值				
论文反映出作者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水平				
论文写作				
论文总体评价				

二、综合所有评阅人对论文的学术评语

(选题的意义，论文的创新性成果，学术价值及应用价值，实验结果和计算数据的合理性及可靠性等)

.....

.....

三、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及问题

1. 评阅人认为第二章第二节计算程序中有...的问题.....。

2.

3.

.....

四、对论文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1.

2.

3.

.....

对论文评议人提出的问题、不足的答复

1.

2.

3.

.....

导师审阅意见：

导师签字：

学位分委员会审阅意见：

分委会主席签字：

反对。根据投票结果，答辩委员会（一致同意/同意）×××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同意其毕业，并建议授予（工学、理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选择 2：论文结构 ，叙述 ，分析 ，数据 ，结论 。答辩中作者未能很好地回答委员们提出的问题。答辩委员会认为，论文尚未达到国家学位条例对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且作者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还有（欠缺/很大差距）。答辩委员会 人投票， 票赞成、票弃权、 票反对。根据投票结果，答辩委员会（一致认为/认为）×××不能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附录四

常用电话号码

研究生院各部门联系方式：

校学位办公室（328室）	86403220, 86413071, 86418305
教研与质量管理办公室（327室）	86413871, 86403286
研究生培养办公室（319室）	86413771, 86403087
研究生培养办公室（专项）（326室）	86412296
研究生德育办公室 团工委办公室（318室）	86416419, 86402619
综合管理办公室（317室）	86413971, 86418112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301室）	86416113（硕士）；86414004（博士）
校学科建设办公室（332室）	86403584, 86403213
师生服务中心研究生院窗口	86214752、86214753

学校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就业政策咨询	86210082
学生工作部（处）/团委	86214759
保卫处	86414890
校医院	86414665, 86413266
公寓中心	86416334
校内电话号码查询	86412114

院（部）联系方式：

院（部）		教学秘书 办公电话	辅导员 办公电话
名称	代码		
航天学院	04	86413406	86415152
	18	86413406	86415152
	21	86413406	86415152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05	86413409	86403499
机电工程学院	08	86413811	8641380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9	86413945（硕） 86412943（博）	86415970（硕） 86415905（博）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02	86413209	86413208
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01	86415857	86418534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06	86402470	86413608
物理学院	11	86414109	86413245
数学学院	12	86414208	86415647
经济与管理学院	10	86414016, 86412748	86414006（硕） 86403466（博）
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	16	86414622	86416407
马克思主义学院	26	86210478	86210478
土木工程学院	33	86282073（硕） 86289192（博）	86289578
环境学院	29	86283006	86283073
建筑学院	34	86281300	86281145
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	32	86282116	86282835
计算学部	03	86413309	86413370

院（系）		教学秘书 办公电话	协理员 办公电话
名称	代码		
化工与化学学院	25	86403607 86403708	86403379
外国语学院	15	86414509	86412669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8	86416944	86402021

附录五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活动时间安排表

一、上课时间安排：

第 1 节：	8:00 - 8:50
第 2 节：	8:55 - 9:45
第 3 节：	10:00 - 10:50
第 4 节：	10:55 - 11:45
第 5 节：	13:45 - 14:35
第 6 节：	14:40 - 15:30
第 7 节：	15:45 - 16:35
第 8 节：	16:40 - 17:30
第 9 节：	18:30 - 19:20
第 10 节：	19:25 - 20:15
第 11 节：	20:30 - 21:20
第 12 节：	21:25 - 22:15

二、考试时间安排：

第 1-2 节：	8:00 - 10:00
第 3-4 节：	10:00 - 12:00
第 5-6 节：	13:00 - 15:00
第 7-8 节：	15:45 - 17:45
第 9-10 节：	18:30 - 20:30

三、实验、上机时间安排：

实验课和上机课三节连排，时间规定如下：

第 1-2 节：	7:20 - 9:50
第 3-4 节：	10:00 - 12:30
第 5-6 节：	13:00 - 15:30

第 7-8 节： 15:40 - 18:10

第 9-10 节： 18:30 - 21:00

注：本时间安排所标注之两节实为三节。